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 5、7 至 20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管理、信托基金预算
和对秘书处的职能审查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
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
的事项

与国际组织和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合作

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以及与次国家政府的合作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合成生物学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
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
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
关的其他问题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
成效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本说明载有决定草案汇编，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汇编包括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各项建议中所载决定草案以及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前的决定或其附属机构以前的建议提出的补充要素。本次会议各相关议程项目下编写的文件列有提出此类补充要素的任务授权。为了完整呈现项目清单，汇编还列出了预期不会或尚未拟定决定草案的项目，并附有解释性说明。

* [CBD/COP/17/1/Rev.1](#)。

目录

	页次
项目 1 至 4 和 6	4
项目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项目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6
项目 8 (a)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资源调动	12
项目 8 (b)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财务机制	19
项目 9 (a)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 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31
项目 9 (b)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 监测框架	41
项目 10 (a)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 的工作方法	48
项目 10 (b) (一)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执行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工作方案：(一)加强旨在落实（包括在土著和传统领地上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 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 和 3 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从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 社区主导的保护和恢复做法的准则（任务 1.1）；在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 和考虑传统土地和资源利用的准则（任务 1.2）	53
项目 10 (b) (二)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执行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工作方案：《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的审查 和更新程序（任务 5.4）	62
项目 10 (c)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深入对话	65
项目 10 (d)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67
项目 11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68
项目 12 (a)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 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	89
项目 12 (b)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 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105
项目 12 (c)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 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	107
项目 13 与国际组织和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合作	119
项目 14 (a) 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以及与次国家政府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 之间的主流化	122
项目 14 (b) 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以及与次国家政府的合作：与次国家政府、市政府及 其他地方当局合作，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议定书》的执行	126
项目 15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28
项目 16 合成生物学	130

项目 17 (a)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对《公约》下的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	144
项目 17 (b)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146
项目 17 (c)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151
项目 17 (d)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可能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161
项目 17 (e)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与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	166
项目 18 (a)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171
项目 18 (b)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184
项目 18 (c)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	199
项目 18 (d)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 生物多样性与农业	208
项目 18 (e)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 外来入侵物种	211
项目 18 (f)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213
项目 19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216
项目 20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18
项目 21 至 23		220

项目 1 至 4 和 6

1. 鉴于项目 1 至 4 和 6 的性质，预期不会在这些项目下提出任何决定草案。需要缔约方大会在这些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反映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¹。

¹ [CBD/COP/17/1/Rev.1/Add.1](#).

项目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以下决定草案由秘书处根据以前的类似决定拟定。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33](#) 号决定，其中《生物多样性公约》²缔约方大会根据会议议事规则³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自第十七届会议开始，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待补]政府提出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⁵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 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28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待补]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待补]政府磋商，以便根据适用的联合国决议并遵照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⁶规定的东道国政府协定编写准则，就东道国安排进行谈判，从而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之日前至少六个月缔结和签署一项东道国协定。

3. 邀请感兴趣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及时通知执行秘书，表示愿意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 经第 [V/20](#) 号决定修正的第 [I/1](#) 号决定。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⁶ ST/AI/342。

项目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9 号建议。

秘书处职能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 [CBD/SBI/6/1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⁷秘书处外部深入职能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并注意到 2026 年 2 月 19 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9 号建议要求的额外措施；

2. 注意到职能审查的成果，[欢迎更新后的秘书处结构，]该结构应有助于提升秘书处内部的协同效应和效率；

3.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采取的下列后续措施⁸：

[(a) 着手落实职能审查报告的拟议短期和中期措施，包括更新组织结构；]

[(b) 更新或制定现有员额和增设员额的职位说明（包括叙级），以实现在结构上和战略上与秘书处的核心职能和战略重点保持一致；]

[(c) 分析长期结构和战略调整所涉及的人员配置和费用；]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落实实施中的和尚未实施的措施，这些措施：(一)符合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特别是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符合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战略重点；(二)提高业务效率；(三)如职能审查报告所建议，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⁹保持一致，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7–2028 两年期核心预算通过的秘书处所需人员配置；

(b) 确保落实职能审查报告提出的与《公约》第 24 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⁰第 31 条、《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¹第 28 条所规定的秘书处核心职能保持一致的建议；

5 又请执行秘书以透明的方式，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向缔约方通报职能审查报告所建议的正在实施的和尚未实施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6. 又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外部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 见 [CBD/COP/17/Add.4](#)。

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¹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深入职能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并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本建议要求的额外措施。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 [CBD/COP/17/4](#) 号文件。

2027-2028 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方案拟议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 [16/28](#) 号决定，

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¹²秘书处就其第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预算的项目所编写的文件中所载信息¹³，

承认在执行关于秘书处结构的外部深入职能审查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已在文件 [CBD/COP/17/4/Add.4](#) 中报告了详情，

确认秘书处为通过职能审查加强其职能与结构的长期和战略协调所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秘书处为按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核心任务以及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全面开展工作方面存在人员配置和资源缺口¹⁴，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捐款，用以促进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进程，

认识到缔约方面临的财政制约，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在参加《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⁵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⁶2027-2028 两年期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在 2027-2028 两年期内，由《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按 72:15:13 的比例分摊所有秘书处服务费用；

3. 核准《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2027 年 XX 美元和 2028 年 XX 美元的核心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027 年 XX 美元和 2028 年 XX 美元综合预算的 72%，用于下文表 xx 和表 xx 所列用途；

4. 又核准将《公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核心信托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³ [CBD/COP/17/3](#)、[CBD/COP/17/4](#)、CBD/COP/17/4/Add.2、[CBD/COP/17/4/Add.3](#) 和 [CBD/COP/17/4/Add.4](#)。

¹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⁶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基金”) 2025–2026 两年期末用余额 XX 美元，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在 2027–2028 两年期的摊款；

5. 表示赞赏秘书处东道国加拿大继续支持秘书处，欢迎东道国和魁北克省为 2027 年捐款 2,277,896 加元，为 2028 年捐款 2,300, 273 加元，用于支付秘书处的租金及相关费用，该款项将按 72:15:13 的比例分配，用以抵充《公约》缔约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分别在 2027–2028 两年期内的摊款；

6. 通过 2027 年和 2028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附件¹⁷所载联合国分摊比额表¹⁸；

7. 注意到秘书处职能审查中的建议及现有员额的拟议调整方法，并欢迎 [CBD/COP/17/4/Add.4](#) 号文件中提出的秘书处新组织结构，该结构应带来工作的一致性、效力和效率的提高；

8. 通过表 xx 所列 2027–2028 两年期秘书处人员配置表，用于计算费用以确定总预算；

9. 注意到执行秘书正根据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并在不影响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任何决定的前提下，调整职务描述和任务分配，作为在拟议的新组织结构内部执行秘书处职能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确保秘书处的总体费用仍控制在核定的综合预算范围内，且不会导致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10. 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报告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包括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实施情况，以确保主席团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工作中发挥指导作用；

11.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⁹，利用可动用现金，包括未用余额、以往财务期的缴款和杂项收入，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的款项，并请执行秘书及时披露这些信息；

12.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xx 所列方案每一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源，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且每一经费门类的转移数额以 25% 为上限；

13. 敦促执行秘书进一步减少秘书处运作的环境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就此采取的行动；

14. 再次请执行秘书，作为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手段，保留《公约》网站上提供《公约》治理方面最新信息的链接，包括已完成和接受的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和审计回复、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预算和财务信息，以便利缔约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进行尽职调查和作出资金决定；

15. 提醒《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核心信托基金的摊款最迟应于这些摊款被编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缴纳，敦促缔约方迅速缴纳，并请执行秘书在应缴纳摊款的前一年尽早通知各缔约方其摊款数额；

¹⁷ 见 [CBD/CP/MOP/12/5](#)，附件，表 1。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单一分摊比额表后，将把分摊比额表列入决定。

¹⁸ 载于联合国大会第 79/249 号决议。

¹⁹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6.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 2026 年及以往年度核心信托基金的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摊款，而且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²⁰，估计到 2025 年底，《公约》的拖欠款为 2,685,322 美元，《卡塔赫纳议定书》拖欠款为 785,985 美元，《名古屋议定书》拖欠款为 326,309 美元，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用于支付呆账，因此不能为各缔约方所用；

17. 敦促仍未缴纳 2026 年和以往年度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缔约方立即或不附加条件地缴款，请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和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缴款情况，使《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成员掌握最新情况，以便他们就未缴摊款及其对各区域的影响提供信息；

1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受托人身份，利用所有可用外交渠道，向相关缔约方通报其 2026 年及以往年度拖欠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情况，以期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利益而全额支付此类欠款，并请执行秘书在闭会期间视需要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上述拖欠款的状况；

19. 确认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摊款，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无资格成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或提名履约委员会成员，并决定这项限制将仅适用于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20.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该缔约方就此同意付款时间表，使该缔约方根据其财政状况在 6 年内清偿所有未缴欠款并和按时缴纳今后的摊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21. 决定已达成上文第 20 段所述商定安排并完全遵守该安排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约束；

22.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合签署信函的形式通知拖欠缴款的缔约方，他们已拖欠缴款，请其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并对作出积极回应支付欠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23. 确认以下供资估计数：

(a) 2027-2028 两年期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xx）；

(b) 2027-2028 两年期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xx）；

(c) 2027-2028 两年期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xx）；

²⁰ 见大会第 60/24983 号决议，第四节。

24. 回顾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²¹第 30 条，强调需要缔约方广泛出席《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特别是为了使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达到三分之二的水平，为会议提供法定人数，方能作出决定；

25.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至少两名代表充分有效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各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必要时由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为此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及时向该基金提供捐款，捐款数额应足以确保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26. 授权执行秘书在特殊情况下，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与主席团协商，在 2027–2028 两年期内从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可用储备金中，提取总额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弥补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暂时资金缺口，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27. 强烈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范围内，为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及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会议；

28. 回顾 2008 年 5 月 23 日第 IX/34 号决定第 31 段，请执行秘书在分配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29. 表示关切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水平持续偏低，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并协助秘书处与该基金的现有和潜在捐助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机构）互动，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确保获得充足资源，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30. 请执行秘书在每年 1 月份提醒缔约方须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于每年 12 月发出关于支付下一年所有相关会议需求的要求，并向其他捐助者及早发出捐款邀请书；

31. 又请执行秘书与各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情况，以便使主席团成员能够提请各自区域的缔约方和酌情提请潜在捐助方注意捐款的短缺情况；

²¹ 第 I/1 号决定，附件，后经第 V/20 号决定修订。

32. 还请执行秘书在筹备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时，酌情在决定草案及其影响的草案中提供一份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请求清单，以便向缔约方通报情况，同时不影响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

33.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以下文件：一份经过更新的、详细的 2029–2030 两年期综合工作方案，其中列出秘书处将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每个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一份相应的、套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议方案预算格式的该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列出下列三种设想情景，同时顾及上文第 32 段提及的清单：

(a) 按 2029–2030 年实际总额设定的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减去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的未用余额数额；

(b) 按 2029–2030 年名义总额设定的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减去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的未用余额数额；

(c) 落实《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工作方案所需的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减去用于 2027–2028 两年期的未用余额数额；

34.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高秘书处的效能和效率，并在上述三种情景中反映这些措施；

35. 还请执行秘书分别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 2027–2028 年两年期预算的任何调整，

36.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025–2026 两年期行政管理情况所提供的信息，²² 特别是关于 2025–2026 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今后的所有会议上提交关于核心预算和自愿信托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便缔约方能够获得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支出情况的完整报告。

[第 3、8、12 和 23 段所提表格的占位符]

²² CBD/COP/17/3。

项目 8 (a)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资源调动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1](#) 号和第 [7/2](#) 号建议。第 1 段和第 16 至 18 段来自第 [6/1](#) 号建议。序言、第 2 至 15 段和附件来自第 [7/2](#) 号建议。第 19 至 22 段来自 [CBD/COP/17/5](#) 号文件第四节，其中载有秘书处根据第 [6/1](#) 号建议第 3 (c) 分段提出的案文。

资源调动

[

缔约方大会，

[回顾为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提供依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²³第 20 条以及第 11 条和第 21 条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又回顾《昆蒙-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⁴，包括其 C 部分、长期目标 C 和 D 以及行动目标 13 至 16 和 18 至 20，强调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于加强资源调动以及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从而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第 19 段，其中决定执行《公约》第 21 条和第 39 条，[通过设立第 21 条设想的财务机制长期安排和评估改进所有来源资金的调动，]到 2030 年弥合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执行《公约》的捐助方基础，审查和修订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确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名单，]

1. 认识到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资源调动问题研讨会，并感谢比利时和德国政府为此提供资助；

[2. 表示注意到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审查时，审查了 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²⁵的执行情况；

[2 之二 交叉引用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第 17/-号决定相关条款的占位符；]

[3. 注意到尽管生物多样性资金流动据报有所增加，但国际公共资金仍然不足、不可预测且无法均衡获取，需要进一步努力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特别是(a)分段；]

[4. 确认由于缔约方未能履行承诺，导致实现行动目标 19 的工作遭受前所未有的失败；]

5. [通过][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设想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机制标准，包括第 [16/34](#) 号决定第 21 段所列要素[以及本决定附件合并的补充要素；]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⁵ 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一。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现有相关金融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持续努力改革或改进其业务过程中酌情考虑这些标准；

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6/34](#) 号决定第 22 段确定的路线图，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

(a) 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第 40 段所述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之后，对现有相关金融实体为满足标准而进行的改革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同时也考虑根据同一决定第 41 段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b) 编写一项决定草案的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以设立一个单独运行或与现有某一个或多个实体一起运行的新实体运行财务机制，或者确认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承担这一职责；

(c) 酌情将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的事项纳入决定草案要素，以便根据标准拟定新实体的职权范围和模式；

(d) 按照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第 39 段和第 29 段和第 [15/15](#) 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下文第 10 段提及的各项报告²⁶、全球环境基金的相关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酌情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行和业绩进行盘点审查；

(e) 就回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盘点审查事项提出建议，并将其纳入决定草案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8. 表示注意到关于阻碍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以及进一步加强融资成效的要素的 [CBD/SBI/7/3/Add.4](#) 号文件，同时确认需要进一步详述其中的障碍和强化要素清单；

9.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并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立即采取自愿行动，处理阻碍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

10.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根据第 [16/34](#) 号决定第 23 段确定的路线图：

(a) 除其他外，在自愿基础上，根据 [CBD/SBI/7/3/Add.4](#) 号文件所列要素，参考[缔约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制定可用于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措施，以便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b) 除其他外，以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为基础，评估现有相关金融工具和实体在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行动目标 19(a) 方面的业绩；]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开展要求其开展的工作，包括编写或委托编写报告，以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7 和第 10 段提及的项目；]

[12.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²⁶ 关于财务机制，秘书处见 [CBD/SB/7/4](#) 号文件中建议，盘点审查的准备工作应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一起进行。

(a) 编写一份关于资金和资源调动概念的综合术语表，并将其纳入 [CBD/COP/16/INF/3/Rev.1](#) 号文件附件所载监测框架的关键术语表；

(b) 为以下两个目的进行一项研究：

(一) 评估在核算和报告生物多样性支出时，应用“里约标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特别侧重于核算被标记为重大支出时的概念范围及其实际应用²⁷，同时考虑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下的资金目标估算方式；

(二) 参考第 12 (b) (一)分段所述目标的研究结果，对“重大”支出提出一个单一的系数；

(c) 开展一项研究，评估补偿措施作为生物多样性资金支出的概念和实际应用的相关性，并考虑补偿措施是否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产生额外效益；]

[

[选项 A

13.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可能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向秘书处表达其愿意列入根据该条款确立的相关名单的意向；

14. 请执行秘书：

(a) 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起，每隔一届缔约方大会便发出一次第 13 段提到的邀请；

(b) 根据收到的意向表达，修订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并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起，每隔一届缔约方大会便提交一次修订名单，供缔约方大会审查和通过；

15.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上文第 13 和第 14 段所述进程；]

[选项 B

13. **确认**根据第 [16/34](#) 号决定扩大捐助方基础符合各国国情和能力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14. **请**执行秘书将世界银行国家收入分组作为参考标准，审查和修订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纳入高收入国家²⁸缔约方，但不纳入被联合国认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²⁹，并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起，向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修订后的名单供审查和通过；

15.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上文第 14 段所述进程；]

[选项 C

²⁷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里约标识的评分系统。

²⁸ 如 [CBD/SBI/7/3/Add.1](#)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

²⁹ 见 See www.un.org/ohrlls/content/list-sids。

13. 请执行秘书在与缔约方磋商后，提供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18](#) 号决定通过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的修订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起的每届会议通过；

14.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上文第 13 段所述进程。]

[选项 D

13. 回顾对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确定的清单的任何审查或修正是缔约方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的事项；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分析以下各项内容：

- (一) 以往审查和修正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确定的缔约方名单的做法；
- (二) 列入清单后所产生影响，包括列入清单是否会对《公约》第 20 条财务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产生影响；
- (三) 该清单与向财务机制捐款的安排之间的关系；

(b) 就扩大捐助方基础以执行《公约》的机会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进行磋商，并编写一份磋商报告；

1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14 段所述报告和分析，制定扩大捐助方基础以执行《公约》的选项，包括审查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确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的选项，并编写一份决定草案的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³⁰16. 表示注意到关于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关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4/15](#)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导意见实施情况和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17. [邀请][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依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第 3 条，遵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部分和行动目标 19，在从所有来源调动财务资源时考虑这三项研究报告；

18.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生物多样性融资工作中考虑这三项研究报告；

19.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昆蒙框架》C 部分，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并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与《公约》执行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境特征：

³⁰ 第 2 段至第 8 段暂时搁置，待三项研究报告最后完成后再作处理。

(a) 评估利用债务相关工具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相关性和影响，探讨进一步利用机会，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债务可持续性、财政和市场条件、机构能力、治理和工具设计，以及如何在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和规划框架中处理此类工具；

(b) 在国家层面存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财政和经济风险的情况下，将更多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债务管理战略和国家财政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探索替代性债务管理路径，避免产生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流动；

(c) 酌情探索利用债务相关财政工具促进生物多样性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

20. 鼓励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及倡议，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支持上文第 19 段所述活动，包括为此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支持提高其可见度的努力；

21.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和国家法律，并邀请其他国家各级政府、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根据各自授权：

(a) 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以及为其制定特定工具保障措施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³¹，以有效发挥其积极作用，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同时促进与国际和国家金融机构使用的现有保障框架和标准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并酌情考虑相关的非政府举措和工具；

(b) 在持续进行的保障措施标准审查和协调工作中，酌情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包括通过与相关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保持一致，以促进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有效执行；

(c) 酌情提供和强化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有效实施保障措施标准；

(d)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有关案例研究、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相关指导材料；

22.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和国家法律，并邀请其他国家各级政府、相关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融资的附带效益和协同效应[，同时避免公约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尊重其不同任务授权]：

(a) 利用正在出现的机遇，确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相关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b) 通过以下方式，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际和国内气候融资机制和政策，或加强此类纳入工作：

(一) 在国家层面加强部门间协调；

³¹ 第 [XII/3](#) 号决定，附件三。

- (二) 实施和推进社会和环境保障政策措施，减少和防止与气候相关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 (三) 在实施气候融资的过程中，设定目标，设计具有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例如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及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适当方法，支持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 (四) 在项目规划和准备阶段，酌情开发和应用兼容的指标、衡量标准和报告方法，用于评估气候融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和附带效益；

(c) 作为优化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权限，大力强化对财务捐款相关会计和报告工作的认知和透明度，包括酌情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融资跟踪系统的兼容性，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所设想的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标准

《生物多样性公约》³²第 21 条所设想的财务机制的运行可以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实体，不论其是新的、改组过的或是现有的，这种实体可以组成一个至少满足以下标准的体制机构^[33]：

- (a) 该机构运作目的是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
- (b) 该机构接受缔约方大会的管辖和指导并向其负责；
- (c) 该机构在民主和透明的治理体系内运作，确保公正、公平、包容、高效和有代表性；
- (d) 所有符合条件的《公约》缔约方均可以公平、及时、简单易行、平等、包容和非歧视的方式利用该机构；
- [[e) 该机构关于获得和利用资金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 [[f) 该机构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公约》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融资，满足其需求和优先事项；]
- [[g) 该机构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和有效参与；]
- [[h) 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均可利用该机构；]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3] 此处所列标准[不是全部，也不是规定性的，]并不事先确定可能由哪个或哪些实体负责财务机制的运行、这些实体的运作方式或上文第 6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

- [(i) 该机构为当前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增加价值和互补性；]
 - [(j) 该机构拥有一个旨在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捐助方基础；]
 - [(k) 该机构能够利用支持生物多样性行动和支持应对其他相关环境挑战行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 [(l) 该机构[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拥有国家自主权，包括通过缔约方国家执行实体采取直接获取模式，受援国相关主管部门有效参与方案和项目周期所有阶段活动][依托国家执行机构，确保受援国相关主管部门参与并介入资金分配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的编制和执行；]]
 - [(m) 该机构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所发挥的作用[，包括][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并且][根据《公约》国家联络点出具的支持信件为其提供直接参与融资的机会]]；]
 - [(n) 该机构[包括强有力的问责制、透明度、监测、报告和资源支付和利用评估以及申诉和补救安排。][设有申诉和补救机制]；]
 - [(o) 该机构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直接拨款或基于项目的拨款，或两者兼有；]
 - [(p) 该机构确保受托人接受问责并遵守[缔约方大会][理事机构]的决定；]
 - [(q) 该机构以赠款和优惠的方式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务资源，并充分考虑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

项目 8 (b)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财务机制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和第 [7/3](#) 号。序言、第 14、19、23、25、29 至 39 段和附件二来自第 [6/2](#)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附件三也来自第 [6/2](#) 号建议，但第 3(h)和(g)段以及第 10 段之二来自第 [7/3](#) 号建议附件二。第 1 至 13；15 到 18；20 到 22；24、26 和 27 段来自第 [7/3](#)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 28 段由秘书处拟定。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两项决定涉及评估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⁴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

又回顾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⁵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也与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授权相关，

[1. [欢迎][认识到][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兹别克斯坦等参与国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认捐，按商定的增资期参考汇率计算，金额约为 39 亿美元³⁶；]

[2. 关切地注意到这 39 亿美元仅由 50%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认捐，赞赏发展中国家即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印度、墨西哥、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捐款³⁷；]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的结果是，与第八增资期相比，资金减少了 27%。而这一减少正值缔约方预计将加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时][考虑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行动目标 19(a)的需求规模，总体资源水平仍然不足³⁸；]]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⁶ 将于 2026 年 10 月更新。

³⁷ 将于 2026 年 10 月更新。

³⁸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见第 [7/3](#) 号建议)。其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第 [6/2](#) 号建议也载有一段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的议题(第 6 段)。但那次会议没有讨论这一段。秘书处的理解是，上文第 1 至第 3 段体现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因此用来取代第 [6/2](#) 号建议未经谈判的第 6 段。所以未将该段列入本决定草案。作为参考，该段内容如下：“[重申感谢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捐助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全球环境

4. [敦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全面执行《昆蒙框架》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捐款；

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³⁹；

6.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按来源对共同融资进行了更细致的分列，鼓励全环基金继续提高今后关于各种共同融资来源的报告的透明度和细分程度；

7.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增资期的规划方向旨在落实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所有要素⁴⁰，反映了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切实响应；

8. 欢迎将第九次增资资源的 35%分配给最大的重点领域，即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并欢迎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里约标值方法，力争在此期间将至少 70%的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

9. 又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规划方向和政策建议中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倡议⁴¹，将 20%的资源规划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宏伟目标，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为这些国家设定 35%的宏伟基准，以及私人资本占规划资源的 25%的宏伟目标；

10. 还欢迎按照第 16/33 号决定的要求，设立第九增资期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特设治理工作组；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第 21 段所列][和第 17/--号决定所列]标准，确保一个公平、平等、包容、高效和有代表性的民主和透明的治理制度[，同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快努力进一步加强成效，包括为此：

(a) 改进提供全系统环境效益的一体化途径、方法和综合方案，以加强各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由国家驱动，响应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并通过受援国国家执行机构的[有意义参与]加以实施；

(b) 通过其混合融资方案供资窗口扶持和促进符合《公约》目标的私营部门融资，并为此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可预测的支持，以期制定能够促进更多私营部门投资和资金流动的项目和方案，包括实施长期的扶持性政策框架、激励措施、法规、混合融资工具，制定财务上可行、投资就绪的生物多样性融资项目和管道，同时认识到此类投资是对公共融资的补充；

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积极捐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³⁹ [CBD/COP/17/5/Add.1](#)。

⁴⁰ 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

⁴¹ 在以前历次包容性保护倡议的基础上增加至 1 亿美元。

(c) 根据国情，酌情促进全社会和全政府方法，加强国家对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权，使生物多样性行动符合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一致性；

(d) 继续改进其资源分配系统^[42][[包括继续最大限度地创造全球环境效益，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实现这些效益方面的作用，改进其执行实体的资源分配绩效] [以及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可预测性和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相关][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注重程度]]；

(e) 通过降低交易成本、简化现有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和融资窗口的资金获取程序，[包括采用通过国家执行机构直接获取资金的模式]以及提高资金支持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持续加强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和环境最脆弱国家]的支持，在这方面把向受援国首次发放资金的日期作为衡量标准；

(f) 根据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⁴³的构成部分 8（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直接获得资金，用于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大力度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通过制定关于把全组合的20%用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目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专用][直接]获的][⁴⁴]模式；

[(g) 根据所涉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包括参与决策]；]

(h) 继续促进国家驱动的国家举措以及区域协调的区域和多国举措 [，包括《公约》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国家当局有效参与[和正式批准]][并经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正式批准]的跨国举措；

(i) 确保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所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直接获得 [⁴⁵]]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监测、更新和审查的支持]是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j) 继续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并酌情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k) 继续促进各多边气候基金和与执行《昆蒙框架》相关的其他资金来源之间的合作、一致性和互补性；

(l) 加强国家在项目编制、执行、监测和报告方面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⁴²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确保分配公式中任何基于绩效的要素，包括以往的任何资金发放措施，不会对其付款率反映了财政机制旨在缓解的能力制约的缔约方造成不利。]

⁴³ 第 16/4 号决定。

⁴⁴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的直接获取途径包括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既定程序，运用筛选组织在管理资金和执行项目方面的能力、经验和业绩，并获得国家全球环境基金予以的批准，这些批准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协调发布。]

⁴⁵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的直接获得，包括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既定程序，在经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员批准后（该批准需与《公约》国家联络点协调一致），对这些组织在资金管理和项目执行方面的能力、经验和业绩进行审查。]

[(m) 简化关于项目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n) 上文第 9 段所述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按受援国或区域分列的规划、核准和资金发放情况；

[(o) 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融资报告的透明度和细分程度，包括区分主要以生物多样性为目标的融资与根据里约标值方法，把生物多样性作为重要目标之一的融资，同时考虑到考虑里约标值方法的定性性质，并澄清此类融资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

[1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源情况（以最终增资水平的美元金额表示），并附上第八次增资的相应数据，同时报告最初规划和嗣后发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份额，与最不发达国家分开列示；]

14. 确认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从而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起到补充作用；

[15.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以创纪录的速度和简化的项目周期将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投入运作[，展示了交付速度以及]迄今在实现三个组合目标（分别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通过国际金融机构规划的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关切地]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信息[，特别是与执行《昆蒙框架》所需资金相比，迄今的资金规模有限][很多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尚未得到基金的支持]；]

17. 重申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呼吁，请所有来源提供新的和更多的捐款，支持基金持续、迅速和稳健地充实资金[，同时不妨碍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义务，并吸引主权、非主权、私营部门、慈善和金融行为体的捐款]；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力度，从所有来源调动可预测、充足和更多的资源，并报告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关于认捐、承诺、[核准、资金发放]、资金来源、[金融工具、优惠条件、]共同融资、私营部门捐款、非主权捐款的分类信息，并说明新资源和额外资源所占比重；]

[19.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其他国家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20. 请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继续]：

[(a) 酌情在自愿基础上协助扩大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捐助方基础，调动更多资金；]

[(b) 改进共同融资安排，不将共同融资作为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源的条件，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环境最脆弱国家]获得资金制造额外障碍，也不将财务负担转移给受援国；]

[(c) [在不妨碍国家所有权的情况下]简化和加快项目核准和资金发放程序，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已核准项目的认可程序和资金发放程序；]

[(d) [酌情]简化执行程序；]

[(e) 缩短项目周期手续办理时间；]

[(f) 关于手续办理和资金发放时间的报告，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开列示；]

[(g) 提供必要的资源，全额发放分配的资金并完成组织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以支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编写第八次国家报告；]

[(h) 加强公平获得资源，包括考虑采取措施，协助尚未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支持的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获得支持；]

21.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任务授权，与《公约》执行秘书协作，[考虑向][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以：

(a) 视需要支持那些旨在协助项目编制的[国家平台或]现有国家协调机制[，并跟踪监测现时的生物多样性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b) 支持国家执行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和就绪准备，包括认证；]

(c) 编写和提交关于《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⁶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⁷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国情；

(d) 通过创新机制和混合融资等方式建立利用私营部门融资包括从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开发财务上可行的项目，同时采取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以避免加重债务脆弱性]；

22. 请执行秘书筹备第 [15/15](#)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根据本决定附件三]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一并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盘点审查[，认识到盘点应为缔约方大会审议《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的未来机构结构提供信息，但不应预先判断其审议结果]；

[2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便利，向那些符合条件但尚未得到资助来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或编写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供财务支持；]

[24.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受援国和执行秘书磋商，审查其第七和第八增资期所资助的[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的项目的成效，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其为应对已查明的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挑战[而做出的相应调整]而采取的措施；]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⁴⁷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5. [请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生物安全项目留出专用资金][鼓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申请], 鉴于前几轮得到资助的此类项目为数不多;

26.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 参考《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编写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公约》及其议定书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 [在其中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明确讨论获取模式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的能力制约,]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27. 强调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编写《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不妨碍第 [16/34](#) 号决定就《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的机构结构所确立的程序。]

28.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补充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信息;

29. 注意到 45 个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资金需求信息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便利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的谈判而向全球环境基金转发的信息汇编和分析;

30.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⁴⁸;

31. 注意到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呈件的为数不多, 因此可用于评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金数额的信息有限;

[32. 又注意到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所需和可用资金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至关重要;]

[33. 强调需要加强对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技术和体制支持, 以便在未来评估中充分反映其需求;]

[34.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 履行对《公约》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评估工作应避免造成过重的行政负担, 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数据收集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

[35. 鼓励缔约方建立向利益攸关方开放并定期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项目规划和监测平台;]

[36.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3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促进并参与职权范围所述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

⁴⁸ [CBD/SBI/6/INF/13](#)。

38. 强调必须[在四年期审查中]纳入专门针对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指标，特别是关于资助的项目数目、资金发放时间和对当地社区的影响的指标；

3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委托编写并及时提交一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b) 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一份报告，全面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履行对《公约》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c) 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可的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接触，以加快《昆蒙框架》的执行，重点是改进获得模式[，包括直接获得和[简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获得程序]，与此同时，确保透明度、问责制、性别平等和尊重人权；]

[(d)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上文分段所述合作和参与的结果，包括此种参与的备选办法；]

[(e) 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有效参与实施上文(a)至(d)分段所述活动提供便利。]

附件一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的占位符]

附件二

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年7月至2034年6月）履行对《公约》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A. 目的与范围

1. 根据本职权范围开展的工作旨在使《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⁹缔约方大会能够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公约》及其议定书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特别是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年7月至2034年6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⁰任何后续框架的承诺，并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和1996年11月15日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资源的数额。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⁵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方法

2.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 (a) 《公约》第 20 条、第 21 条第 1 款和《昆蒙框架》；
-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其中可能要求未来的财务资源，缔约方大会的资源调动决定，其中要求扩大捐助方基础；
- (c) 《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特别是《昆蒙框架》规定的所有义务；
- (d) 根据《公约》第 6 条以及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e) 国家报告传达给缔约方大会的信息以及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和回复调查和访谈传达给缔约方大会的信息；
- (f)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确定项目资助资格而商定的政策和准则；
- (g)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增效，包括在运作和影响方面的协同增效；
- (h) 通过混合融资方式调动的其他私有资本，包括通过使用非赠款工具的方式，同时认识到若干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动员私人资本时可能遇到的挑战；
- (i) 政策一致性；
- (j) 其他相关估计，包括实施《2023-203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费用⁵¹；
- [(k) 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的兑换率、通货膨胀波动性以及日益增加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本；]

3. 在评估过程中，应酌情为编写报告进行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 (a)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包括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增量成本融资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基本运作原则；
- (b) 审查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和第 26 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⁵²第 33 条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⁵³第 29 条提交的报告，以便确定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 (c)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所涉经费估计数；

⁵¹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⁵³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d)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就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的资金需求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C. 执行

4. 《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财务机制的联络点[应][可]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约》及相关公约的其他联络点合作，承担协调国家层面增量资金需求评估的共同责任，以确保采取全政府办法。

5. 国家联络点可建立一个国家平台或利用现有国家协调机制，或两者兼而有之，以酌情帮助进行项目规划和跟踪当前生物多样性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应在国家平台或相关协调机制与相关资金提供者的国家支持举措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参与战略。

[6. 国家平台还应通过全社会[和基于人权的]办法，酌情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7. 执行秘书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线平台提供自缔约方收到的资金需求信息，而不带来额外的报告义务，以促进持续了解生物多样性的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8. 执行秘书应编写一份全面评估报告，报告应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9. 将邀请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资金估计数。

附件三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⁴第 21 条第 3 款，并借鉴过去六次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经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进行第七次审查，并将酌情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审查将涵盖以下要素：

(a)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运作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b)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使[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承担采取措施——这些措施既有助于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和产生全球环境效益，又能使其从相关条款中受益——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方面的成效，同时考虑到资金流的可预测性、充足性、可获得性和及时性，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的绩效；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c)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对由其资源资助的活动的结果——酌情包括其社会、性别平等和公平相关成果和影响——进行监督、监测和评价方面的效率；

(d) 依照国家优先次序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成效，包括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成效；

(e) 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个目标以及酌情执行其议定书而资助的活动的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f) 资源调配和使用过程和程序的效率和效力，包括简化程序和获得模式；

(g) 以符合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任务授权的方式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所提供的与各协定的执行工作协同增效的支持的效力和效率；

(h) 为支持落实《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而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得财务资源和供资趋势方面的成效；

(i) 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在向各国编制项目提案和实施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的效率，包括及时发放资金、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国际顾问的使用以及支出控制等方面。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运作体制机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平衡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根据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II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对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进行的审查；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给《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报告；

(c) 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其第八次全面评价报告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认可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相关评估报告；

[(d) 多边绩效网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评估以及 20 国集团对垂直气候和环境基金的审查报告⁵⁵；]

(e)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呈件以及调查和访谈而提供的财务机制相关信息；

(f)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关的信息，酌情包括他们对其权利可能受到的影响的看法，以及此类影响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影响的记录证据和评估；

⁵⁵ 见 www.mopan.org/en/our-work/performance-evidence/gef.html。

- (g) 相关国际金融机制的经验和教训；
- (h)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i)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的要求，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和可及性以及未来安排的运作和绩效进行的盘点审查。

C. 标准

[4. 除其他外，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时应考虑到：]

(a) 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⁶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与各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关系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b)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及时、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其能够承担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而采取、并产生全球环境效益的措施所产生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

[(c)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项目绩效的信息，包括关于获得模式的效力 and 效率、影响妇女获得资金的限制因素、接受资金缔约方维持这些模式的能力和人力以及执行机构绩效的信息；]

[(d) 从财务机制获得资助用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合格缔约方的百分比；]

(e) 财务机制提供的支持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百分比；

(f) 财务机制促成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共同融资、特别是私营部门和非赠款融资的趋势；

(g) 在财务机制下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融资的趋势；

(h) 考虑到指定全球环境基金持续和暂时运作其财务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融资趋势；

(i)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之间能够协同增效而为这些公约和协定融资的趋势；

[(j) 项目制定和资金发放的时限趋势，包括从批准概念说明（或立项申请表）到[第一次发放][接受资金国收到资金之时]之间的时间；]

[(k) 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或由其主导的、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直接]获得资金权的融资趋势；]

[(l) 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从全环基金获得融资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和主题的趋势；]

⁵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m) 导致高持续性或持久性评级的项目融资的趋势，以及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所资助的生物多样性方案活动实现的长期成果相较于全环基金通过其方案活动所规划的预期成果的趋势；]

[(n)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所列标准。]

[5. 评估工作应对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进行比较。考虑因素应包括：捐助方基础；供资方式和财务业绩；供资标准和程序，包括项目周期考虑因素；获得和发放方式（例如直接分配或基于项目的发放），包括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获得和发放方式；基金理事机构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关系；透明度、监测、报告和评估；认证程序和执行机构的作用和绩效；运作的成本效益；是否有能力让资金发挥杠杆作用，为生物多样性调动更多资金；建立和运行金融工具的成本；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资金发挥杠杆作用；以及整合各个环境领域。]

D. 执行程序

[6. 执行秘书将与主席团磋商，聘请一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7. 评估人进行审查时将视需要开展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必要时将为此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并开展其他独立评估，例如多边绩效网的评估，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8.应特别努力收集缔约方、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意见，包括[酌情] [针对项目的环境目标并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收集关于其权利可能受到的影响的信息。]

[9. 评估人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评论。这些评论将列入文件，并按来源标明。]

[10. 报告应包括一项附件，即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第 41 段要求进行的一项研究，将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或类似工具进行比较，比较的内容包括其法律性质、供资模式和财务绩效、供资标准和程序、获得和发放模式、监测和评价、治理、运作的成本效益 [以及第 [16/34](#) 号决定所载其他标准]。]

[10 之二 报告的附件应包括第 [15/15](#) 号决定提到的盘点审查。]

[11. 执行秘书将以独立评估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为基础，与全球环境基金磋商，拟定关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提出提高财务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酌情]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建议。]

项目 9 (a)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1](#) 号建议 A 部分。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全球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和第 [15/6](#) 号决定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⁷集体执行进度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各国国家报告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将是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2](#) 号决定中还决定，全球审查将借鉴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并酌情借鉴非正式技术对话[此后被称作关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昆明对话]的成果、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的成果以及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含信息的全球分析，

认识到有 129 个缔约方在 2026 年 3 月 8 日之前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供在编写全球报告时考虑，这为编写全球报告提供了大量证据，

又认识到在编写全球报告时使用了第 [16/32](#) 号决定确定的其他信息来源，例如科学文献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交付成果，这些来源进一步夯实了全球报告的证据基础，科学在全球审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仍然存在数据和信息差距，并非所有缔约方都能够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在编写全球报告时未能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因此，一些缔约方的经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没有在全球报告中得到很好的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为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强调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全球环境基金在启动支持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方面继续存在拖延，这影响了一些国家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⁵⁸，并认识到可能导致拖延的一系列因素，

认识到全球报告指出的信息和数据差距并不一定代表《昆蒙框架》执行方面的差距，也不一定代表缺少对《昆蒙框架》的承诺，

⁵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⁵⁸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项目付款和支出时间见 [CBD/SB/7/INF/17](#) 号资料文件，全球报告概述了付款时间和支出情况。

强调许多缔约方在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时面临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在使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标题指标⁵⁹方面，这种情况增添了全球报告的信息空白，

认识到虽然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时遇到了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和时间限制，但这份全球报告仍是目前可用的关于集体进度的最明确信息来源，全球报告是通过缔约方主导的进程编写的，并为全球审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又认识到可参考在编写第一次全球报告和第七次国家报告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加强未来的全球审查，

赞赏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指导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的工作，

赞赏地感谢德国政府、荷兰王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信托基金为全球审查提供资助；同时感谢欧盟、荷兰王国政府、瑞士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信托基金为编写相关全球报告提供资助，

1. [赞赏地]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总讯息和重点讯息；

2. [又欢迎][认可]《昆蒙框架》激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参与，并推动了行动、创新、合作与学习；

3. 还欢迎缔约方在《昆蒙框架》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下采取行动，显示各项行动目标都成功实施的范例；

4. 欢迎国家政府以外的其他行为体，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机构、商界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代表，已采取行动实施《昆蒙框架》⁶⁰；

5. 强调如全球报告所述，审查揭示了执行方面的进展和差距，特别是：

(a) 范围和覆盖面

(一) 缔约方集体设定了国家目标，这些目标的范围和覆盖范围高于《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8、9、10 和 11，中等范围和覆盖程度高于行动目标 2、3、6、7、12、13、17 和 21，而较低范围和覆盖水平低于行动目标 1、14、15、16、18、19、20、22 和 23；

(二)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对海洋、沿海和内陆水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昆蒙框架》C 节，特别是][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有关的问题]的审议较少，[其中包括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公平治理和主流化]；

⁵⁹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⁶⁰ 所有提及“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表述，均应依照第 4 段所述理解（根据第 15/6 和第 16/32 号决定）。

(b) 行动和执行

- (一) 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2、3、8、13、20、21 和 22 相关的国家目标被缔约方频繁地自我评估为正在按计划进行，而与行动目标 6、12、15、16、18 和 19 相关的国家指标被缔约方自我评估为在按计划进行的频率最低；然而，缔约方报告称，与任何全球目标相关的国家目标中，只有不到一半处于正常进度；
- (二) 数据和国家监测能力的差距限制了报告国家数据的能力，从而限制了在全球一级汇总这些数据和有把握地跟踪全球目标的能力，因此，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指标显示消极趋势的情况较多，显示积极趋势的情况较少；

(c) 执行手段

- (一) 执行手段仍然不足以充分和有效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 (二)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缔约方虽然在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生物多样性积极激励措施、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以及科技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是不平衡的；
- (三) 总的来说，在调动和追踪私营部门资金、积极激励措施以及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方面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 (四) 不能获得充分和及时的执行手段尤其被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视为最常见的执行障碍；

(d) 全政府方法

- (一) 缔约方在加强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让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参与进来；然而，在政策连贯性、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纳入国家政策主流以及让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参与实施方面仍存在差距；
- (二) 在实现《昆蒙框架》具体目标 1 和 14 方面仍存在着差距，这主要涉及综合规划和主流化，与全政府的做法直接相关，特别是在综合空间规划方面，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并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整合；

(e) 全社会方法

- (一) 各国政府以外的行为体都正在积极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面临着与有限的资源、技术能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以及有效的参与和协调机制有关的挑战；
- (二) 总体而言，缔约方在让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参与规划和实施取得了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核算这些行为体在对国家执行工作作出贡献方面面临的挑战；
- (三) 虽然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 的一些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不同程度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

和青年、残疾人以及这些行动目标中确定的其他行为体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但与以下相关的问题没有在国家目标中得到很好的反映：获得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拥有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或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治理；

(f) 数据和知识

- (一) 缔约方展示了对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作出的改进，包括核算传统知识以及收集和使用来自政府机构、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国际来源的信息，这反映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共有 116 个缔约方报告了至少一项标题指标；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4 和 19 相关的关于保护区范围 (3.1)、红色名录指数 (A.3)、国际公共资金 (D.1) 和国内公共资金 (D.2) 等指标是报告最多的标题指标，而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9 和 13 相关的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 (22.1)、可持续利用野生生物种的益处 (9.1)、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7.1) 和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C.1) 等指标是报告最少的标题指标；
- (三) 对于《昆蒙框架》23 个行动目标中的 19 个行动目标而言，不到一半的报告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标题、组成部分、补充或国家指标的数据；报告定量数据最多的行动目标是 1、2、3、4 和 10，而报告定量数据最少的是行动目标 8、14、16、17、20、22 和 23；
- (四) 分类指标信息的使用有限，包括按生态系统类型、性别、年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状况或其他相关特征分类的指标信息；
- (五) 根据指标进行报告和监测工作受到方法学数据可用性和获取、数据碎片化、技术和工艺基础设施、资源可用性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挑战和障碍的负面影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除非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强化执行手段等方式迅速加快集体执行工作，否则《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将无法达成，并强调必须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以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

[7.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果《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任务未能实现，其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可能面临风险[除非迅速加快提供执行手段]；]

8. [决定][商定]本决定的规定[以及全球报告][可][将][应]用于指导和优先安排 2026-2030 年期间的工作，以解决差距、挑战和障碍，并为所有缔约方，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创造可能的机会，在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的执行和执行手段方面加强集体进展，这些规定应被解释为便利性、非侵入性和非惩罚性的；

[9. [又决定][重申][回顾]缔约方[必须][应该]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目标和相关行动方面保持灵活性，同时考虑到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及][在现有执行手段范围内];]

10.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补充了本决定，本决定应酌情通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

11. 又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⁶¹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⁶²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并确认两项议定书的理事机构可酌情考虑本决定的相关规定；

12. [邀请][鼓励]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酌情考虑全球报告中确定的非规范性方法⁶³，以解决执行《昆蒙框架》过程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为加强执行工作的集体进展创造可能的机会，并注意到缔约方也可在这方面使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相关评估报告所述政策相关行动；

13. [支持全球审查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昆明对话成果占位符；]

加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埃里温途径

14. 重申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昆蒙框架》的承诺，包括通过顾及 C 部分的考虑因素，考虑到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平衡和相互支持的方式推进《公约》的三个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加强执行手段

加快行动和执行

15. 敦促缔约方加快执行《昆蒙框架》，包括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以及缔约方可利用的执行手段]，[提高雄心，并]解决与执行、[范围和覆盖面、执行手段、全政府方法、全社会方法以及[如本决定第 5 段所述]数据和知识有关的差距、挑战和障碍；]

[16. 强调如欲加快执行进程就要加强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驱动因素[以及经济和金融体系转型]][和对自然产生[负面]影响的部门];]

[17.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加快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酌情][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以符合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使][支持][加强]缔约方的执行优先事项和需要]与缔约方的执行优先事项和需求相一致的方式];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⁶² 同上，第 3008 卷，No. 30619。

⁶³ 全球报告（[SBSTTA/28/2/add.3](#)）第三节列出了非规范性方法。该参考资料将更新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17.备选案文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加快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酌情支持缔约方的执行优先事项和需求；]

18. [欢迎][注意到]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具体方面]而建立的自愿联盟、伙伴关系、举措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有效利用现有的相关举措，并在必要时建立新的举措，以加强《昆蒙框架》的执行，优先考虑缔约方报告在实现国家目标方面进展最小的《昆蒙框架》目标和跨领域要素，[包括第 5（b）分段所确定的行动目标 6、12、15、16、18 和 19]，并以有助于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执行工作的方式，注意到此类举措可以补充和促进执行手段，而且不应将此类举措视为[《公约》关于]执行手段[义务]的替代品；

19. 欢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网络在内的相关伙伴为执行《昆蒙框架》提供的支持，并邀请这些伙伴提供进一步支持，特别关注进展仍然不足的领域，同时满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促进同行互教互学、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信息交流；

扩大范围与覆盖面

20.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尽快完成并提交其修订或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第七次国家报告，注意到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是《公约》第 6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义务，并在相关情况下和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考虑到全球报告指出的差距、挑战、障碍和机遇，特别是上文第 5 段指出的差距和进展；

2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能力建设和监测计划，以便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指导有效执行；

[22. [邀请][又鼓励][欢迎][有意愿这样做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包括]酌情和视情况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目标，加强其承诺以及[其目标][《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范围和覆盖面，[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指出的差距][特别是关于行动目标 1、14、15、16、18、19、20、22 和 23，对海洋、沿海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考虑以及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相关的问题，以及与[《昆蒙框架》C 部分相关的问题，特别是][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包括参与、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性别平等敏感性、公平治理和主流化]相关的问题，因为这些在上文第 5 段被视为差距]，[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这样做的程度和速度[部分]取决于是否有充足、可预测、及时且易于获取的执行手段，并确保此类制定或修订工作不会分散执行《昆蒙框架》的行动所需的注意力或资源；]

[22.备选案文 确认有意愿这样做的缔约方可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酌情并视情况通过国家文书进一步加强落实《昆蒙框架》的承诺，同时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差距，还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这样做的程度和速度取决于是否有充

足、可预测、及时且易于获取的执行手段，同时确保此类制定或修订工作不会分散执行《昆蒙框架》的行动所需的注意力或资源；]

加强执行手段

[23. [认识到][回顾]《昆蒙框架》的全面有效实施[除其他事项外]，有赖于[具备][提供][充足的]执行手段，包括[充足、可预测且易于获取的]财政资源、能力、技术以及工艺和科学资源，以及执行手段方面的差距是《昆蒙框架》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的最常见障碍，特别是如第 5 段所述，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而言；]

[24. 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和适当的基础上，确定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具体优先事项和相应的必要执行手段，将这些需求反映在相关计划 and 政策中，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分享这些信息；]

25.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调动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用于促进生物多样性，以期弥补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差距[，包括减少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等不当激励措施]；

26. [敦促][鼓励][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有能力且自愿这样做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和基金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大支持力度，包括以易于获取的方式提供[新的、]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执行手段，例如简化获取程序并加强国家对支持活动的自主权，并继续就所提供的资源[以及这些资源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了] [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透明的信息；

27.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透明的执行手段，包括简化获取程序和加强国家对活动的自主权，以便各国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昆蒙框架》，并在不造成额外负担的情况下，通过现有报告安排分享详细[和分类]信息，说明所提供的资源以及这些资源如何解决了缔约方在其项目中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但不妨碍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和第 17/--号]决定建立的进程；

28.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加快支持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开展扶持活动，促进制定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以便为执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所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释放财务资源；

[29.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和基金以及其他组织解决[在公平、包容性和]获取执行手段[方面持续存在]的问题[差距]，[包括[通过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得和增加财务资源的机会][通过直接获得财政资源]，][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而言]；]

30. 邀请相关组织，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继续提供支持，以加强能力建设和制定举措，解决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存在的差距和挑战；

全政府参与

31.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加强全政府执行方法，包括为此加强机构、[部委间、]政策、法律、财政、预算和监管协调机制以及综合规划、监测和报告进程，并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

32.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在执行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制定的国家战略和政策时，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其他领域的政策一致性，包括气候、粮食、水、健康、土地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33.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在相关情况下将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政府不同部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

全社会参与

34. 强调[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缔约方的行动之外]采取的行动[补充]缔约方的行动，[可能]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在适用的情况下]更有效地利用[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贡献、知识、专长和举措，[可能]是加速执行《昆蒙框架》的一个重要机会；

35. [敦促][鼓励]缔约方加强所有[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参与，[特别是为此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能够以公平、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和参与，]以期确保这些行为体[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根据国家法律]参与磋商进程、规划和执行；

36.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与缔约方分享信息，介绍他们为执行《昆蒙框架》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在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⁶⁴的情况下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37.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反映[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行动；

加强监测和知识

38. 敦促缔约方进一步发展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用以解决上述数据和知识差距，改进循证决策和更好地跟踪监测各国执行《昆蒙框架》的进度；

[39. 鼓励缔约方确保提供执行监测框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特别是国家生态系统地图，从而支持基于生态系统的标题指标的实施；]

[40. 又鼓励缔约方，[请][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组织，支持解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改进其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以及《昆蒙框架》的执行和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方面遇到的技术和资金挑战，包括加大力度，[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

⁶⁴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 “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批准和参与”。

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充足、可预测、可获得和及时的资金、技术转让、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使其能够有效执行监测框架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⁵；]

41. 邀请除国家政府、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外的行为体，支持缔约方努力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42.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工具、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计划，并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强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4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以及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实施各自的任务时，酌情利用全球报告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属于其职能范围的信息；

44. 鼓励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分享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将其上传到信息交换所机制虚拟图书馆，并邀请缔约方酌情利用此信息；

[45. 邀请缔约方[根据第 15/6 号决定第 20 段]参与关于全球审查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期酌情分享行动和努力][并酌情分享[任何][其]各自的行动和努力；]]]

46. 邀请相关伙伴组织，特别是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与秘书处协调，酌情在现有进程的基础上，就第一次全球审查的结果举办研讨会和对话，以期促进同行互教互学，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4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第四次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合作的伯尔尼会议，以期多边环境协定根据全球报告和全球审查的结果加强执行《昆蒙框架》，并提供备选方案，提高《公约》与其他相关进程在规划、监测和报告义务上的一致性；

48.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报告《昆蒙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继续支持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以及《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等举措；

49. 请执行秘书：

(a) 在[规划秘书处 2026-2030 年期间的工作包括]审查工作方案时，考虑到本决定和全球报告[及其重点讯息]中确定的差距、挑战、障碍和机遇；

(b) 便利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作出努力，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虚拟图书馆等途径分享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全球审查后续行动中采取的行动，同时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按照上文第 49 (b) 分段所提交信息的摘要；

(d)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等伙伴组织进行协调，便利同行互教互学和能力建设活动；

⁶⁵ 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将重复第 41 段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部分。

[(e) 与缔约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便利举行关于全球审评和加快执行《昆蒙框架》的埃里温途径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关于筹备这些对话的意见；]

(f) 使所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国家报告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所做承诺中的信息更易于获取；

(g) 使全球报告的结论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⁶⁶信息交换机制建立信息看板；

(h) 继续与相关伙伴协调和合作，向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以此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项目 9 (b)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1](#) 号建议 B 部分。

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15/4](#) 号、第 [15/5](#)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决定，

注意到在现有指标的覆盖范围、方法和元数据以及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⁷的运作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赞赏地注意到为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努力制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⁸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按时编写和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着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拖延启动对制定这些政策文件的支持的挑战，一些缔约方未能提供完整的国家报告，特别是在使用指标方面，一些缔约方未能及时制定和提交与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致无法在编写《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时纳入考虑；

3. 敦促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供其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

[4. 邀请缔约方酌情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供国家目标的[更详细]信息，因为这些信息涉及《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报告，特别是在模板中提供[关于国家目标的范围和覆盖面，包括每个国家目标所涉及的生物群落、驱动因素和全球目标要素的][更多]细节或任选信息，[[这将有助于对[符合]《昆蒙框架》C 部分的执行情况或]政府和社会的行动或努力] [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贡献进行评估；]]

[4.备选案文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在愿意这样做时填写国家目标报告模板中的任选栏位，特别是应用《昆蒙框架》C 部分的考虑因素或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行动或努

⁶⁷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⁶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力的任选信息[以及关于国家目标的范围和覆盖面的信息，包括每项国家目标下的生物群落、驱动因素和全球目标要素]；]

5. 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继续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分享其对执行《昆蒙框架》的承诺的信息，包括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第八次国家报告截止日期之前尽早这样做；

6. 确认全球报告中存在信息和数据空白，因为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而且所提供的国家报告中存在信息空白，特别是在指标的使用方面，正如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第 17/-号决定所述；

7. 强调今后的全球审查和全球报告应加强科学稳健性、包容性、透明度，加强评估执行结果和成效的能力，[[并应利用][包括以][第 16/32 号决定第 18 段所载的全部商定来源清单为基础]] [，承认国家报告是主要来源]；

8. 强调改进第二次全球审查将需要加强国家报告，包括使用指标和进一步改进国家监测系统和编写第二次全球报告的进程；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执行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确保为第八次国家报告提供及时、充足和易获得的资源[和所需的组织措施]，包括支持利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并及时[和加速]的方式启动这一支持，支持国家自主权和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早期参与；

10.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根据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和第一次全球审查报告的经验，审查[[并进行技术][和]更新，必要时[基于][注意到]第 16/32 号决定]，审查第二次全球审查的具体程序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模板，以增强其稳健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并考虑加强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这些进程的机会，同时强调需要确保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的一致性，保持全球审查由缔约方主导、集体参与、促进性、非干预性和非惩罚性的性质；

[11. 又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考虑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开展的全球审查如何制定《公约》2030 年后战略计划提供信息，并就如何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之间制定这一计划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全球审查在为这一进程提供信息方面的作用；]

12. 还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减少缔约方报告负担的备选方案，并酌情改进相关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包括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进程，同时尊重其各自的法定任务、权力和理事机构的决定，避免重复和额外的报告要求，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审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投入，特别考虑处理第一次全球审查中的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的必要性，包括[推进那些在制定和方法就绪程度方面仍处于低水平的标题指标的方法制定工作，]如何反映，除其他投入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相

关交付品，特别是其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同时认识到[第16/32号决定第18段已商定信息来源]，并认识到第八次国家报告仍然是第二次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并尊重《公约》和平台各自的任务；

14. 强调保持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可比性的科学和技术重要性，并强调对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任何调整应确保连续性，不干扰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系统][机制]的现有努力，也不增加与[第八次报告指标有关的报告负担，同时应促使国家监测[系统][机制]得到发展]；

15. 关切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⁶⁹所载方法现状 1、2 和 3 中标题指标的方法就绪程度仍然很低，这妨碍了国家报告；

16. 赞赏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所载对标题指标元数据的技术更新，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伙伴为进一步制定和运行一些标题指标提供的支持，如 [CBD/SBSTTA/28/INF/8/Rev.1](#) 号文件所述；

[17. 同意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纳入监测框架，同时指出，国家报告中使用时这些指标为任择性的，且取决于国情；]

[17. 备选案文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提议的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同时指出，缔约方可在国家报告中使用时这些指标，但使用为任择性的，且取决于国情；]

18.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支持第八次国家报告；

1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设进一步实施《昆蒙-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0.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以其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 1/3 号和第 1/5 号建议为基础，就将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基于社区的监测纳入监测框架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便将该指导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邀请缔约方应其请求，在便利、非侵入性和非惩罚性的基础上，对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自愿同行评议⁷⁰；

22.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功能时，改进其指标报告和数据输入[和提取]功能，确保通过该工具提供现有的全球数据，并根据需要查明和作出可能对工具进行的改进；

(b) 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组织，包括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相关问题

⁶⁹ 即指标 B.1、C.1、C.2、D.3、1.1、7.2（农药环境浓度）、9.1、9.2、15.1、18.2、21.1 和 22.1。

⁷⁰ 自愿同行评议方法载于 [CBD/SBI/6/INF/14](#) 号文件附件。

的研究中心和网络，支持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包括支持与使用监测框架和开发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有关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

(c) 在进一步实施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支持进一步开发指标的元数据；

(d) 对所有标题和二元指标的元数据进行必要审查，以反映方法上的改进，但不方法进行实质性修改；

(e) 从缔约方收集与附件二第 2 (a)、2 (d)和 2 (e)分段有关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进一步实施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供其在开展工作时审议；

(f) 确定制定标题指标 1.1、[7.2（农药环境浓度）]和 9.1 的潜在合作者；

(g) 鼓励提供全球数据的伙伴组织确保及时更新和验证这些数据。

(h)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全球审查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确定的挑战进行分析，包括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交国家报告 [和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和及时向受援国分配和支付这些资金]的经验，并将分析结果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

(i) 参考上文(a)、(e)和(h)分段提到的分析[和要求]，为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模板编写[可能的] [技术]更新[备选版本]，[尽量减少对报告模板的改动]，必要时确保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之间的可比性的必要性，[将此信息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 [供审议]]；

(j) [根据第 16/32 号决定]为第二次全球审查编写[加强]程序草案，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22 (h)分段中的要求进行的分析，[并根据第 16/32 号决定][为制定[任何 2030 年后战略文书][2030 年后战略计划][2030 年后框架]]编写进程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k)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伯尔尼进程合作，并与缔约方磋商，探讨减轻缔约方报告负担的备选方案，酌情改进相关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包括里约三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进程，同时尊重其各自的法定任务及其理事机构的权力和决定；

(l) 根据上文第 22(h)分段所述分析，加强在线报告工具的功能，包括其易用性，以期使非国家政府行为体能够自愿报告在履行其通过该工具提交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能够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虚拟图书馆提交最佳做法和对执行工作的贡献]。

附件一

将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任选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 或行动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A	补充指标	野生物种遗传多样性记分卡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 或行动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A	补充指标	树突连通性指标
4	补充指标	已纳入森林遗传资源就地保护方案的树木和其他木本植物物种的数量和清单
4	补充指标	养殖水产物种已消失类型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受保护措施约束的养殖水产物种野生亲缘种群规模
4	补充指标	重要养殖水产遗传资源迁地保护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水产养殖中所使用的对本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非本土物种的覆盖范围
7	补充指标	因人为排放和释放导致的环境及人体内汞和汞化合物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7	补充指标	淡水富营养化指数
11	补充指标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16	补充指标	消费的全球环境影响指标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市场价格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豁免直接支付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其他特定产品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特定产品支持的等值测算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综合测算货币价值
19	补充指标	生物多样性投资比率

附件二

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⁷¹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制定：

(a) 关于酌情进一步开发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中方法状态 1、2 和 3 所列标题指标方法和元数据的技术建议；

(b) 关于国家监测和报告流程中标题指标元数据的使用和实施、包括关于分类选项的使用的切实建议；

⁷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5](#) 号和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2022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X 年 X 月第 17/--号决定⁷²以及标题指标元数据⁷³开展工作，并考虑到：

(a) 缔约方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包括其在使用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⁴时面临的技术、能力和资源缺口；

(b) 关于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标使用情况的审查⁷⁵；

(c)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相关结论及其编制过程中汲取的教训；

(d) 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e) 缔约方的能力、技术、机构和资金需求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正在编写的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所作贡献以及关于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相关结果；

(g) 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的关于使用监测框架指标的修订指南⁷⁶。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与相关组织和实体合作，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合作；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统计、生物多样性监测、国家统计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合作、生物多样性融资、国家报告程序以及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并由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 15 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提名中挑选专家，适当考虑道各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确保平衡兼顾《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涉各个方面的专门知识；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诸如地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沿海和山区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⁷²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决定。

⁷³ 见 [CBD/COP/16/INF/4](#) 和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

⁷⁴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⁷⁵ [CBD/SBSTTA/28/INF/11](#)。

⁷⁶ [CBD/COP/16/INF/3/Rev.1](#)。

6.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共同主席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7.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努力寻求与其他专家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的代表合作，还可酌情邀请他们就有关专家组职权范围的具体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

9.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批准之后立即成立并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汇报工作。

项目 10 (a)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 [1/2](#) 号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缔约方大会，

肯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及其创新、做法和传统知识[和技术]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⁷⁷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⁸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相关工作的贡献，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需要充分有效参与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5](#)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

1. [通过]本决定所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支持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和促进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⁷⁹；]

3.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并加强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的代表充分有效参加[各附属机构和酌情参加其理事机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确保东道国向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家组织指定出席《公约》正式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发放入境签证，和]通过向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⁷⁹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 拟议工作方法

一. 职能

1. 生物多样性公约⁸⁰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⁸¹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⁸²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履行职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合作，并在履行职能时考虑到各附属机构的作用、职能和任务规定，确保其工作与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相互补充，采用避免工作重叠的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职能如下：

(a) 促进、支持和审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开展的工作的执行情况；

(b)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按照三个理事机构中的任何一个理事机构的要求]向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属于《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事项]。

二. 工作原则

2. 第 8(j)条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使其工作与 [《昆蒙框架》和]今后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并优先处理需要尽早采取行动的任务。

[3. 第 8(j)条机构的职能应遵循透明、包容、性别平等、公平、[代际对话、]尊重权利、符合国家法律，[承认多元知识体系、]成本效益以及与《公约》其他附属机构合作的原则的指导。]

4. 第 8(j)条机构应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青年和知识持有者，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其工作的各个方面。

5. 在[推动[至 2030 年]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工作方案][履行其职能]时，第 8(j)条机构应与具有互补职能并从事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事项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专家机构和进程合作，并将得益于它们的协助。

三. 程序性事项

6.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第 8(j)条机构的会议，但第 18 条除外。

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¹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⁸²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7. 第 8(j)条机构为公约某项议定书服务时，议定书的决定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8. 第 8(j)条机构应承担属于其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以及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交付的任何任务，并向这些机构报告工作。

四. 主席团和共同主席

9.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担任第 8(j)条机构主席团。[根据第 8(j)条机构工作方法，第 8(j)条机构是缔约方主导的进程，应明确界定缔约方和主席团的角色。]

[10. 第 8(j)条机构应设共同主席两名，由缔约方大会选出。一名由轮流行使职权的联合国区域组的缔约方提名，由联合国各区域组⁸³轮流担任，另一名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联合国区域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⁸⁴]提名。]

11. 提名应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在各自国家][在国家一级]正式登记、[[经缔约方认可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身治理机构、代表和组织]][[组织或代表机构]进行。

12. 至少一名共同主席应来自发展中国家，并应考虑到性别和地域平衡。共同主席不得来自同一区域。共同主席的任期自其当选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至其继任者在下届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就职为止。]

13. 第 8(j)条机构共同主席的候选人应有《公约》进程方面的经验，具有胜任在《公约》背景下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事务的能力。[各区域组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在确定候选人时，[应考虑][应顾及]其是否有时间从事第 8(j)条机构的工作。

14. 如缔约方提名和缔约方大会选举的共同主席所属的国家不是一项或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则应从代表《议定书》缔约方的主席团成员中指定一名替代人选，主持与该项议定书相关的事项。

15. 第 8(j)条机构共同主席应是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缔约方大会主席应邀请第 8(j)条机构共同主席出席与第 8(j)条机构有关事项的会议。

[16. 应向获提名担任共同主席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提供关于《公约》各项工作流程的能力建设。]

[17. 除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的既定[有效]做法外，作为第 8(j)条机构主席团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根据各区域确定的选择程序和结构]，继续邀请[[在各自国家][正式登记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或代表机构的]代表在第 8(j)条机构每次会议开始时从[联合国区域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认定][认可]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各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主席团之友参加第 8(j)条机构的工作。[主席团之友候选人应在其

⁸³ 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轮流担任主席的做法，并为避免一个区域组同时出任一个以上附属机构主席的情况，各区域组当选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附属机构主席的顺序应为：非洲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亚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东欧国家。]

⁸⁴ [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北极社会文化区域包括以下土著人民：阿塔巴斯基人、阿留申人、多尔干人、格维奇人、克雷基人、凯特人、科里亚克人、曼西人、恩加纳桑人、涅涅茨人、萨米人、塞尔库普人、汉特人、楚万人、楚科奇人、埃文克人、恩吉列茨人、因纽特人、雅基人。]

各自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层面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密切联系，并具备《公约》工作流程方面的经验以及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事务的能力。][与主席团成员的规则一样，主席团之友最多可连任两届。]]

[17 备选案文 第 8(j)条机构每次会议开始时，作为第 8(j)条机构主席团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邀请[在其各自国家[正式]登记或获得认可的]每个区域[一][两名]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应保持平衡），作为主席团之友参加第 8(j)条机构的工作。]

五. 预算事项

18. 第 8(j)条机构应在每个闭会期间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相衔接地举行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适当考虑到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重要性][，特别顾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19. 缔约方大会若认为第 8(j)条机构为履行其职责有必要，可[在资源允许时][酌情]设立特设专家组，要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符合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 H 节第 18 段的规定。

20. 第 8(j)条机构及其各专家组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和长度，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或预算外资金之中。

六. 组织事项

21. 第 8(j)条机构在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或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该机构][这些机构]所做的属于附属机构任务范围的具体决定而核准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可酌情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和利用《公约》或其议定书下的机制。

22. 执行秘书应向第 8(j)条机构提供履行职能和任务所需的支持。[第 8(j)条机构可[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利用《公约》下建立的机制。]第 8(j)条机构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或在缔约方大会核准必要预算的情况下，[酌情在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中举行。][第 8(j)条机构最多可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在第 8(j)条机构会议期间同时进行工作。]工作组不应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工作组应根据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设立，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

七. 联络点

23. 缔约方应指定国家联络点[酌情包括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家联络点，]跟进第 8(j)条机构的工作。[现有的《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可继续担任第 8(j)条机构的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应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酌情帮助为其充分有效参与第 8(j)条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鼓励缔约方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指定[额外的]国家联络点，以便跟踪第 8(j)条机构的工作，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上与其互动。]

八. 文件

24.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0 条，秘书处应尽全力至少在第 8(j)条机构会议开幕前六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正式会前会议文件[，并应进一步努力在每次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提供会议文件。]

25. 应尽量减少文件（包括资料文件）的数量和篇幅，文件应列有供第 8(j)条机构审议的拟议结论和建议。

]

项目 10 (b) (一)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执行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一) 加强旨在落实（包括在土著和传统领地上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 和 3 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从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的保护和恢复做法的准则（任务 1.1）；在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和考虑传统土地和资源利用的准则（任务 1.2）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 [1/3](#) 号建议。

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1 和 1.2 相关准则的拟议要素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⁸⁵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特别是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 8(j) 条机构）提出的任务 1.1 和 1.2，其中要求制定准则，用于加强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⁸⁶行动目标 2 和 3，包括在土著和传统领地上落实这两个行动目标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制定关于在空间规划过程 and 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和考虑传统土地和资源利用问题的准则，以支持落实《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 和 14，同时认识到该工作方案应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

[又回顾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6](#) 号决定，]

[认识到必须解决 [发展中国家的][各个区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公约》的工作中代表性不足问题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注意到支持执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1 和 1.2 的专家研讨会的成果，包括准则草案⁸⁷，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附件标题的占位符]；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在空间规划过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纳入和应用这些准则[或其要素]，并 [符合][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所规定[确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妇女和青年的权利；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⁸⁷ [CBD/A8J/WS/2025/2/3](#)。

3.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行为体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支持传播这些准则，包括将其翻译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语文；

4. 还鼓励缔约方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2[和依照国家法律和具体情况][以及国际义务]查明和倡导最佳做法，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得以享有土地保有权和进行治理；

[5.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邀请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促进[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协助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这些准则；]

[5.[备选案文]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查明和通报其在执行这些准则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支持，满足查明的能力需求。]

6. 鼓励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监测和评价准则的运用情况和效力，并在国家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包括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适当机制，例如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报告相关情况，且应将这些机制确认为相关的数据来源；

[7. 鼓励缔约方依照本国具体情况，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酌情包括非洲裔人民）在生物多样性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评估和报告方面的有效参与和共同领导作用，确保他们的充分有效参与，并将基于社区的监测指标和传统知识体系作为对其他数据来源的补充。]

附件

[加强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土著和]传统领地在空间规划、生态系统恢复、[其他有效][基于区域的]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的作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自愿准则]

一. 理由

1. 生物多样性公约⁸⁸缔约方大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5 号决定设立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 8(j)条机构）。第 8(j)条机构的任务是就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务向缔约方大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根据请求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⁸⁹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⁹⁰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2. 缔约方大会第 16/4 号决定通过了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公约》关于土著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⁹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⁹⁰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⁹¹ 的执行。缔约方大会在工作方案中确认，鉴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以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的密切联系，必须促使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阶段和各级的执行工作。

3. 工作方案关于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的构成部分 1 为第 8(j)条机构规定了两项任务：

任务 1.1.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制定准则⁹²，以加强落实《框架》行动目标 2 和 3，包括在土著和传统领地上落实这两个行动目标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的保护和恢复做法。

任务 1.2. 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确定和推广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享有土地保有权和进行治理的最佳做法，制定在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和考虑传统土地和资源利用的准则。

4. 本套准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根据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1 和 1.2 制定的。准则面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将执行本准则所有构成部分的其他实体。

5. 缔约方在适用这些准则时应根据本国国情，酌情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处于初步接触阶段的土著人民采取全面保护和区别对待的方法，以加强空间规划、生态系统恢复和保护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避免那些可能使其面临风险的活动。

二. 目的

6. 本准则的目的是：

(a) 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如何在空间规划过程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和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土地、领地和水域以及资源利用体系，以支持落实《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 和 14；

(b)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传统治理制度为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 所做的贡献，为支持他们在生态系统恢复工作中的充分有效参与提供法律和政策指导；

(c) 为确认、承认、保护和促进和尊重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著和传统领地提供法律和政策指导，以支持落实《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3。

三. 指导原则

7. 应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以及国际法和文书，以符合《昆蒙框架》C 部分和工作方案所述普遍原则的方式适用本准则。

⁹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⁹² 为本套准则之目的，“准则”系指自愿准则。

[A. 精神和文化关系]

8. 应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其土地、领地和水域中的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精神和生物文化关系，以此种方式设计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措施、针对土地和海洋利用所发生变化进行的空间规划和有效管理以及环境影响评估。

B. 承认和尊重传统土地和水域保有权和治理制度

9. 应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土地、水域和领地的传统保有权、治理制度、习惯法和程序。

C. 基于人权的方法

10. 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工作、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应遵循基于人权的方法，尊重、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以[遵守][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³和国际人权法的方式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事项以及公正公平地解决争端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和福祉提供了最低标准，包括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所有关切事项，包括与土地、水域和领地、健康、文化、精神、治理和自决有关的事项。在这方面，本准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目前拥有或未来可能获得的权利。]以人权法为依据的个人权利，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以及法治，也应得到承认。

D.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1. 在酌情设计和实施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活动时，包括根据国情设计和实施与指定和管理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领土、水域、资源和文化遗产造成影响的保护区和恢复区相关的活动时，应尊重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⁹⁴。

E.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12. 除其他知识体系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可以提供宝贵的文化指导、信息，用于增强并支持实施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措施、针对土地和海洋利用所发生变化的空间规划和有效管理进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因此，应承认、尊重、珍视和保护传统知识体系，包括为此尊重传统知识持有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 性别平等和代际公平

13. 应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知识持有者和长者在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工作、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的关键作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的妇女和女童在保存和传播传统知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注重性别平等的方法应消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在进行参与、发挥领导作用和利益分享方面遇到的障碍，并应保障具体性别特有知识的传承。

14. 本套准则的实施工作应该遵循代际公平原则，确保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同时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自身需求的能力，并确保青年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

⁹³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附件。

⁹⁴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

G. 承认多元化价值体系

15. 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工作、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的实施方式应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多元化价值体系和世界观。应根据《昆蒙框架》C 部分和国情，承认和尊重诸如“地球母亲”、精神、自然的馈赠和自然的权利这样的概念。还应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其土地、领地和水域之间的文化、精神和整体关系，承认和尊重其独特的知识体系和治理体制。]

四. 在空间规划进程中纳入并考虑传统土地和资源的利用

16. 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应酌情确保在针对土地和海洋利用所发生变化的参与式、综合性和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有效管理进程中承认传统的土地和资源利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或共同开发的对其土地、领地、水域和资源（包括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利用。

17.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拟定、修订或更新中，以及在土地利用规划和海洋空间规划中，应酌情考虑和体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的针对土地和海洋利用所发生变化的空间规划和有效管理措施。

18. 空间规划以及土地利用相关框架和进程应酌情承认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根据其文化、治理和精神尺度制定，并使用传统地名对土地和海洋利用情况进行的测绘。

19. 针对土地和海洋利用所发生变化的空间规划和有效管理进程中的决策应促进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合作与协作，并酌情承认土著和传统治理制度。

五. 对有效恢复退化生态系统的贡献⁹⁵

20.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态系统恢复活动中的权利和做法植根于他们与其土地、领地水域的整体关系，应尊重和促进这些权利和做法，尤其是支持生物文化方法、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传统知识体系和其他保管形式，例如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治理和土地保有权相关的保管形式。

21. 恢复工作应[酌情]考虑传统知识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应根据土著和传统治理制度，在恢复工作的各个方面承认并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长者、知识持有者、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和青年的作用。

22. 应根据《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2，以承认并保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做贡献的方式制定与恢复生态系统相关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应该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措施制定工作的各个阶段，并参与所有与规划、发展、实施和监测相关的进程。应参考多种知识体系，包括科学评估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体系来对已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评估。

23. 应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设计和开展恢复工作，并将其体现在国家恢复计划和国家报告当中，同时确保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做贡献给予能见度和支持，通过使用适当的指标进行追踪。

⁹⁵ 不应认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领地、土地和水域必然需要恢复。

24. 在土著和传统领地开展的恢复工作应尽可能有助于粮食和水安全、气候和社区复原力、创收以及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生活方式。

六. 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 的落实工作中承认和尊重土著和传统领地

25. 应制定、通过和执行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在国家一级查明、承认和尊重土著和传统领地。这些措施应酌情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保有权制度、治理体制、文化意义、圣地、环保角色、传统经济以及对土地、水域、领地和资源的权利

[[26. [应[酌情]把[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和国情]对土著和传统领地的承认视为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独特体系，既与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区域性保护措施互补，又与之不同]，[因此，无需归入保护区或其他有效的区域性保护措施类别]]若土著和传统领地已被划为保护区或其他有效的区域性保护措施，则应实施分区措施，明确划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以进入的区域，以便其开展传统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活动]。]

七. 环境影响评估

27.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⁹⁶提供了一个文化上适当的框架，用于对拟议在圣地或其附近，或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居住或使用的土地、领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⁹⁷。

28. 《阿格维古自愿准则》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在执行《昆蒙框架》和工作方案任务 1.2 的背景下尤其如此。

29. 《阿格维古自愿准则》将文化和社会层面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包括评估对精神价值观、文化习俗、习惯治理制度、传统生计和代际知识传承的影响。

30.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私营部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可制定和适用其他公认的、适用的和有效的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原则、标准、协议和议定书。

八. 体制和行政机制

A. 承认习惯治理制度

31. 应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以及国际法和国际文书，承认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治理制度，包括传统和习惯治理制度，将其作为管理、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独特且合法的框架。这种承认应扩展到与土地、水域和海洋管理以及圣地保护有关的习惯法、社区规程、规范、价值观和规则。

⁹⁶ 第 VII/16 F 号决定，附件。

⁹⁷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12 号决定中决定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在第 XIII/18 号决定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中决定使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说法。

32. 应创造扶持性条件，确保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加强和执行其管理、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治理制度，例如，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承认和支持社区测绘、参与式领地划界以及社区主导的建立监测系统的工作。

33. 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管理和治理其土地、领地和水域（包括海洋和沿海地区）方面的自主权，为此承认其司法和治理制度并为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

[34. 通过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治理制度，将有助于更有效的空间规划和可持续管理。]

B.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5. 应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国际文书，制定和执行机制、立法、行政、企业和政策措施或规程，以便在建立、扩大或改变任何保护区或任何其他影响其土地、领地和水域（包括海洋和沿海地区）或其文化价值和遗产的有效区域保护措施之前，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应依据国家立法和《阿格维古自愿准则》，通过作为环境影响评估一部分的真诚磋商，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6. 应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理解为一个持续的过程，使社区能够决定分享哪些信息，不分享哪些信息，特别是关于圣地的信息和文化敏感信息。

37. 只有在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按照习惯法、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来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C. 行政安排

38. 应根据土著和传统治理制度，建立、加强和/或维护土著和传统机制，包括相关治理框架。

39. 应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建立或加强共同管理机构，用以指导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工作的规划、实施和监测以及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共同管理机构应确保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平代表性。

40. 应依照国家立法、国情和国际文书，在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工作、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中承认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其习惯法和惯例、治理制度和体制框架治理和管理的区域。

41. 在保护区的设计、管理和监测过程中可酌情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程序和治理制度。这种承认也应体现在其他有效的区域性保护措施、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当中。

42. 应 [在各自国家，]建立或视需要加强政府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行决定]的[合法]代表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商与合作机制，以推进社区测绘举措和监测系统。

43. 应制定和实施机制、法律、行政、企业和政策措施，包括保障措施、申诉机制和监测系统，用以防止在保护和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中发生边缘化、流离失所或文化伤害情况。

D. 冲突解决机制

44. 应酌情建立/或视需要加强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根据申诉采取纠正行动的机制以及立法、行政、企业和政策措施或规程。这些制度应承认和尊重习惯的争议解决做法，保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区域性保护措施、生态系统恢复工作、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权利。

九. 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45. 应赋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参与所有可能影响其权利、土地、领地、水域和资源的决策进程的权利。

46. 应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措施、空间规划和会影响到他们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制定、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中的全程参与。

十. 扶持性条件

A. 能力建设

47. 应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执行本套准则的能力。能力建设工作应具有文化敏感性，包括对公共主管部门、利益攸关方和私营部门进行培训，使其以尊重的态度有效地适用相关法律和政策。

48. 应通过开发适当的材料和工具来创造和促进培训、技术合作和法律支助机会，包括尽可能使用土著语言，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彼此分享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措施、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经验。

B. 提高认识

49. 应提高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公众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方面的作用、贡献、权利和知识体系的认识。

C. 可持续、包容和可及的财务机制

50. 应根据第 16/4 号和第 16/34 号决定，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或参与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生态系统恢复措施、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的设计、实施和监测工作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及的财政支持。

51. 应根据第 16/4 号和第 16/34 号决定，酌情与缔约方协调，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际情况，制定、建立或加强直接资助方案，用于支持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其土地、领地和水域内由其充分和有效参与并主导的恢复和保护工作、空间规划进程和环境影响评估。

D. 监测和报告

52. 应支持建设监测和报告机制，包括支持适用生物文化社区规程。

53. 应考虑到国情，在不造成额外报告负担的情况下促进、加强并酌情实施包括生物文化和传统知识指标在内的定量和定性指标以及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

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的监测框架的标题指标 22.1⁹⁸，用以衡量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或参与的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工作的效力。

54. 应当认识到，必须确保和加强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这些系统的管理，包括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和实施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的；同时还应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解决削弱发展中国家支持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的各项技术、财政、科技和能力方面的制约因素。

55. 应根据各国国情、法律法规和优先事项，在各级创建和维护关于土著和传统领地的全球登记册和国家信息系统，用于监测在承认这些领地 and 对其进行治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创建的系统必须确保相关群体的数据主权，并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56. 应在根据《公约》编写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恢复计划和国家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与土著和传统领地相关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并说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工作的贡献。

E. 获取信息

57. 应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及时并以文化上适宜的方式获取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生态系统恢复、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信息，包括[酌情]为此将相关材料翻译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语言，并采用文化上适宜的格式，以方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进行参与。

F. 技术合作和法律服务

58. 应提供科学技术和法律支持，用以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生态系统恢复、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社区测绘和监测的能力。

59. 应酌情依照国家具体情况提供法律支持，以提高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的集体土地权利和传统生活方式权利的认识，并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生态系统恢复、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工作。

⁹⁸ 见第 16/31 号决定。

项目 10 (b) (二)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执行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的审查和更新程序（任务 5.4）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 1/4 号建议。

《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的审查和更新程序

缔约方大会，

回顾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⁹⁹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任务 5.4¹⁰⁰，

1. 决定核可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审查和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的程序¹⁰¹；

2.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个负责审查和更新自愿词汇表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二，并将专家组的工作结果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3. 请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根据审议结果提出更新自愿词汇表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的审查和更新程序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²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的审查和更新程序¹⁰³ 应如下：

步骤 1. 《公约》执行秘书应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中可能需要审查或更新的内容提交意见和经验；并邀请相关缔约方根据国家法

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⁰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¹⁰¹ 第 14/13 号决定，附件。

¹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³ 第 14/13 号决定，附件。

律和国情，在其所提交文件中纳入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的意见和经验。

步骤 2. 《公约》执行秘书应将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

步骤 3. 执行秘书应召集一个负责审查和更新自愿词汇表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应审查收到的意见汇总，拟定关于词汇表中哪些内容应予更新的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议。[该程序应确保任何修订后的定义都能反映各缔约方法律和文化背景的多样性，并允许各国进行调整。]

步骤 4. 执行秘书应将审查和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特设技术专家组拟定的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议提交同行审议，并将技术咨询意见、建议和同行审议结果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

步骤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应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拟定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编写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二

审查和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审查和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审查收到的意见汇总，拟定关于词汇表中哪些内容应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⁰⁴ 加以更新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b) 将审查和更新后的自愿词汇表内容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2.备选案文 1 专家组应由三十五名专家组成，具体如下：

(a) 十四名专家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每个区域两名），通过商定程序提名和选出；

(b) 十五名专家来自缔约方，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每个区域三名）；

(c) 六名专家由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名。]

[2.备选案文 2 专家组应由二十九名专家组成，具体如下：

(a) 十五名专家来自缔约方，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每个区域三名）；

(b) 十名专家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每个区域两名）；

(c) 四名专家由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名。]

¹⁰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备选案文 3 专家组应由十四名专家组成，具体如下：

(a) 七名专家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每个区域一名），按其自身程序提名；

(b) 五名专家来自缔约方，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每个区域一名）；

(c) 两名专家由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名。]

3. 将邀请第 8(j)条机构共同主席作为当然成员参加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4. 专家的遴选应考虑到相关专业知识，包括性别角度、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确保知识体系多样性，包括传统知识和相关政策制定。

项目 10 (c)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 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深入对话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 [1/1](#) 号建议。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其他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下进行的专题和跨专题深入对话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¹⁰⁵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进行了深入对话，主题是“调动资源，确保提供和获得财政资源、资金和其他执行手段，包括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能力建设、发展和技术支持，以支持全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¹⁰⁶，

又注意到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¹⁰⁷要点 8 旨在推动执行《昆蒙框架》的相关目标，特别是酌情在国家政策、计划、项目、方案或系统中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直接获得资金，

强调在执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的条款的工作方案时，应采用符合《昆蒙框架》C 部分[以及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 [的方法][的基于人权的方法]，

1.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相关行为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举行的深入对话的成果，以便：

(a) 根据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要点 8，考虑制定或加强从所有来源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青年和残疾人）调动充足、可预测和容易获得的资金的机制和战略；

(b) 支持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主确定的优先事项，找出差距，推广良好做法，并进一步探索制定或改进政策、机制和其他适当举措和措施的选项，以实现《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2. 邀请各资金提供方和倡议：

(a) 支持确定和实施旨在加强资源调动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融资解决方案；

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⁰⁷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b) 考虑建立或加强程序简化和专门的供资窗口，用于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以透明、公平、负责和公正的方式直接获取资金，在这方面顾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符合国家具体情况和法律；

3. 决定下一次深入对话应根据《昆蒙框架》处理《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任务 7.1，对话主题应为“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合作制定准则，用于帮助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按照相关国际义务和文书增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项目 10 (d)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第 [1/6](#) 号建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⁸秘书处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的建议的说明¹⁰⁹，

注意到缔约方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有不同意见，

1.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

2. 请执行秘书继续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问题的的发展情况，并向论坛提供关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与论坛上述建议相关的活动的信息。
]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⁹ [CBD/SB8J/1/7](#)

项目 11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4](#) 号建议以及 [CBD/COP/17/6](#) 号和 [CBD/COP/17/6/Add.2](#) 号文件。第 1、5 至 27 段和附件一来自 [CBD/COP/17/6](#) 号文件第一节。附件二来自 [CBD/COP/17/6/Add.2](#) 号文件第二节。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13 段，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

1. 感谢德国政府、挪威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为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相关的活动提供的慷慨资金支持，并感谢德国政府和南非政府分别主办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

机制的其他可能模式

[2. 确认探索相称途径的潜在价值，这些途径可解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限使用或初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国家面临的潜在不对称问题，从而补充第 [16/2](#) 号决定中确立的部门办法，其剩余资源组合符合适用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如适用），[并不影响现有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所产生的义务]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避免对数字序列信息的负责任采用和使用造成意想不到的障碍；]

[2. 备选案文 确认用户中的不对称，包括有限使用或初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的不对称，以及探讨可能补充第 [16/2](#) 号决定所确立部门办法的相称途径的潜在价值；]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汇编相关信息]以说明潜在补充模式[以探讨潜在的缴费途径，包括[，包括与有限使用或初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体的相称途径]以确保各实体在其使用多边机制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直接或间接]开发的组合中的产品或服务的基础上，包括其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潜在互动]，确定其对卡利基金的缴费，并分析和评价缴费途径的可行性、实用性、效能和法律及技术挑战，包括[涉及其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潜在互动、][其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互动、其对整个捐助方基础的影响以及给卡利基金的缴费和创收的可预测性、][对卡利基金总缴费额的潜在影响的评估、][公平性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利益，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利益]；]

[3. 备选案文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发展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办法是根据附件[X]所载职权范围，通过[作为选项的]能够为各公司提供有限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相称途径的基于产品和基于服务的模式，且能够补充部门办法，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在其[第十八届][第十九届]会议上，在不预先判断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成效第一次审查成果的情况下，参照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成效的第一次审查所产生成果和建议，审议第 2 段所述潜在补充模式；]

二

卡利基金门槛和缴款率

5. 确认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各管辖区的门槛有所不同，并申明在其国家管辖区内被归类为中小企业的实体无需向卡利基金缴款，但鼓励其缴款；

6. 重申私营实体的预期缴款率为利润的 1%或收入的 0.1%，该比率为指示性比率；

7. 敦促依赖公开可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私营实体，通过向卡利基金缴款，分享其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8. 重申按上文第 3 段所述水平缴款的实体将获得卡利基金证书；

9. 提醒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鉴于关于缴款率、门槛和竞争力的研究表明了激励的重要性，根据本国国情酌情采取行政、政策或立法措施，激励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按照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运作模式向全球基金缴款；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在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运作背景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直接和间接利用”这一术语的范围和定义，特别是针对私营部门活动，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1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10 段所述工作的成果，并就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运作背景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直接和间接利用”这一术语的范围和定义，特别是针对私营部门活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三

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的报告；¹¹⁰

13. 核准附件一所载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关于成员和替补成员的规定；

14. 欢迎指导委员会就执行活动采取结构化方法所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其继续开展工作，为多边机制第一次审查提供证据，包括结构化方法的结果、结论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将相关成果纳入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委托开展一项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有用户当前的非货币惠益分享情况的研究，以便特别确定：获取、使用和生成此类数字序列

¹¹⁰ [CBD/COP/17/6/Add.1](#)。

信息方面的能力差距；能力需求自我评估的路径；用以监测和报告非货币惠益的方法；成功提供有针对性的非货币惠益的实例，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提供；将多边机制的非货币惠益贡献纳入报告并将其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一部分的方式；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所规定的多边机制信息交换所；以及为进一步实施多边机制向指导委员会提出建议；

(b) 将上文第 15(a)分段所述工作的成果提供给指导委员会，供其参考，以便指导委员会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加以考虑。

四 证书

16. 认识到卡利基金证书是鼓励用户按照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全球基金缴款的重要手段；

17. 欢迎指导委员会在证书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和第 26 段有关的工作，并邀请指导委员会在其秘书处的支持下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关注证书的签发、法律效力和范围，同时考虑到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0 段中的评判标准；

18.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紧急创造必要的扶持性条件，以确保长期、稳定和可预测的货币惠益分享，包括确认卡利基金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所涉年份内无需在多边机制范围内再分享从利用此种信息所获得的货币惠益；

19. 邀请缔约方向多边机制临时秘书处提供意见，说明卡利基金证书为落实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所需的特征和要素，以及为确认此类证书或赋予其法律效力而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推进的进程，同时考虑到任何相关的国家立法；

20.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19 段提交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指导委员会供其参考，以便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加以考虑；

三 分配方法

21. 赞赏地欢迎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卡利基金资金发放的工作成果；¹¹¹

22. 表示注意到分配公式及其今后修订工作的设计原则，即公平、公正和影响力；效率；透明度和信任；以及可扩展性和长期适用性；

23. 通过附件二所载的卡利基金资金拨付分配方法，用于计算向各国政府分配的资金；

24. 还通过临时采用同一方法计算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的资金，此举遵循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的建议；

¹¹¹ [CBD/COP/17/6/Add.2](#)。

25. 邀请指导委员会：

(a) 随时了解新的或更新的数据，特别是用作《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的数据¹¹²，以便应用该分配方法；

(b) 继续开展工作，完善用于计算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资金的方法；

(c) 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其开展上文第 25(a)和(b)分段相关工作的情况；

2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卡利基金分配方法标准(b)指标的可能数据源，即数据库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源自的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或其最佳等效来源，以及该指标的保管方，以便在分配方法中使用该指标，同时考虑到其与公式中其他标准的潜在联系，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2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26 段所述工作的成果，并就分配方法评判标准(b)的数据源选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六

机制治理相关事项

[28. 重申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治理、体制安排和运作方式仍受缔约方大会管辖，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定期审查其是否符合第 16/2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的其他相关决定，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9. 决定指导委员会未来成员应由各区域组和群体提名；

30. 请执行秘书据此为上文第 29 段所述提名程序提供便利；]

七

审查方法

[

31. [通过][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拟议审查方法；

32. 请执行秘书与指导委员会磋商，按照审查方法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拟定并分发一份调查问卷，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科学界、数据库管理人员和私营部门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以便为包括气候变化倡议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成效的第一次审查以及为拟定嗣后审查的调查问卷提供信息；

(b) 委托编写一份审查报告，其中包含：(a) 对根据上文第 32(a)分段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的分析，这些数据和信息符合多边机制的支柱和治理评估，包括《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基金、来自《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的现成来源；(b) 关于提高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成效的建议；

¹¹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c) 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使其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可能的建议，并将报告和指导委员会的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33. 请有关行为体对上文第 32 (a)分段提到的调查问卷作出回应；

3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指导委员会关于审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并酌情提交一份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八 支持机制的运作

35. [敦促][促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酌情组织参与性活动并建立伙伴关系，以期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和捐助卡利基金以及非货币性惠益分享 [与第 16/2 号决定相一致，且不影响适用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36. [请][大力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提供财务支持以及开展[正式和]非正式活动，支持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以及作为该机制包括卡利基金临时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³秘书处的工作，[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提高认识和信息共享]，例如关于该机制包括卡利基金运作的讲习班及相关事项，[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成员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九 数据的可得性和可及性

37. 邀请以下各方[依据所有缔约方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依照数据开放供获取的原则面向所有缔约方]，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供获取：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缔约方的支持下并在相关情况下与缔约方合作，同时酌情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数据库管理人、科学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用户、相关组织和倡议的支持与合作下，支持举办参与式讲习班，以期自主开发教育材料][酌情与缔约方磋商并合作，在缔约方推动的进程下促进开发教育材料]，供数据库运营人、科研机构、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内容涉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及其传统知识相连接的数据的管理与治理，包括考虑到并遵循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FAIR）原则和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CARE）原则，以便尤其为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研究的科学出版物提供指导[，并与国家法律和国情保持一致]；

[(b) [数据库管理人和用户制定并逐步采用][资助、赞助和托管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数据库中的缔约方及其他政府，确保其管辖范围内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和用户采取措施，根据第 16/2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制定并逐步采用]；

¹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一) [可交互的和]标准化的元数据及良好做法，支持托管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改进可访问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酌情[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提供来源[和来源国]信息[以及该序列所源自的生物材料或遗传资源的来源国信息]；
- (二) 关于合法提交数字序列信息的申报（如适用）[，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援引支持此类申报的相关信息或文件]；
- (三) [标准化的][供提交者提供信息的字段或元数据，内容涉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信息，包括[依据国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四)可交互的元数据标准；]
- (五) 符合 CARE、FAIR 和 TRUST（透明度、责任感、用户至上、可持续性和技术）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第三节所列建议。]

[(b 备选案文 1) 托管数据库的组织开放供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并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报告其执行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的情况；]

[(b 备选案文 2) 资助、赞助或托管序列数据库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分享关于其为确保运营[此类][该等]数据库的实体[确保多边机制的有效实施，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采取措施制定并]逐步落实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1 和 12 段所采取行动的信息；]

[(c) 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以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交和使用方面，增强对所有缔约方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同时保持其开放供获取并考虑到现有的数据库惯例[及适用的国家法律和措施]；]

[38.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向上文第 37(a)和(b)分段所述工作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自愿和商定条件]以及财务支持；]

39. 邀请上文第 37 段提到的各相关行为体向秘书处通报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其成果；

[4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关于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供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相关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和建议¹¹⁴经过同行评议，以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数据库运营人及相关专家能够提出意见，并将最终的研究报告和建议提交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此后用于指导未来的政策制定]；]

41.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收集上文第 39 段提及的信息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传播；

(b) 呼吁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之外的其他平台和信息交换所合作传播这一信息；

¹¹⁴ [CBD/SBI/7/INF/15](#)。

附件一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成员和替补成员的第 11 条

1. 在最初的两年任期结束之后，成员、观察员和替补成员将任职四年，此为一个完整任期。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

(a) 将从缔约方中选出五名成员，每个区域一名，任职半个任期；并将从缔约方中选出十名成员，任职一个完整任期；

(b) 将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选出三名成员，任职半个任期；并将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选出四名成员，任职一个完整任期；

(c) 将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附件附文四第 5(b)段规定的每个类别中各选出一名观察员，共三名，任职半个任期；并将选出三名观察员，任职一个完整任期。此后每次选任时，成员和观察员均将任职一个完整任期。

2. 任期应自缔约方大会常会举行次年的 4 月 1 日开始，并视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3 月 31 日结束。

3. 当成员、观察员或替补成员无法完成所任任期时，应推举一名来自同一缔约方或同一组的代表，作为该成员、观察员或替补成员剩余任期的潜在替代人选。该替代人选应酌情与其区域组或组织协商后予以考虑，并可由该区域组或组织选为替代成员或替补成员，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性别平衡和相关技术专长。

4. 任何成员、观察员或替补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附件二

发放卡利基金资金的分配方法

一. 分配方法

1. 这个分配方法考虑了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商定的设计原则¹¹⁵以及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标准。考虑到卡利基金设立的背景及其目标，专家组决定增加第四项标准，以认识到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在制定方法时，最强烈的考虑是卡利基金的目标以及有否可用的数据。

2. 如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所述，卡利基金的至少一半资金应视情况根据国情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我确定的需求。目前的分配方法是在考虑到第 [16/2](#) 号决定附件有关分配给缔约方的第 20 段的基础上制定的，但具有灵活性，可酌情考虑更广泛的适用。

3. 计算公式如下：

$$B + w1 * C_A + w2 * C_B + w3 * C_C + w4 * C_D^{116}$$

¹¹⁵ [CBD/COP/17/6/Add.2](#)，附件，第一节。

¹¹⁶ 其中，B = 平等基数；w1 = 权重一；C_A = 标准(a)（生物多样性丰富度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标准）；w2 = 权重二；C_B = 标准(b)（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w3 = 权重三；C_C = 标准(c)（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力需求）；w4 = 权重四；C_D = 标准(d)（与传统知识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措施）。

4. 使用平等基数或 B 是分配计算的第一步。如下所述，平等基数或 B 的计算取决于为标准 (c) 的数据集选取的选项。经过平等基数计算后，以下数据集将以相同的权重被应用。将每一半的两个金额随后加在一起，形成每个受援国的分配款。

5. 标准的数据集如下：

(a) 标准 (a)：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惠益指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的全球数据）；

(b) 标准 (b)：目前空缺，有可用数据时再填入。公式将作出调整以保持相同权重；

(c) 标准 (c)：[标准化的反向人均国民总收入，其中基本分配数额考虑到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修正措施；][采用一份工作文件设定的并如表 1 所示的分级办法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反向公式；^{117]}

表 1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反向公式的六级配置

级数	联合国分摊份额范围 (百分比)	权重	与第 1 级的比率
1	≤ 0.001	1.50	1.00
2	0.001–0.010	1.30	0.87
3	0.01–0.100	1.10	0.73
4	0.1–1.000	0.95	0.63
5	1.0–10.000	0.75	0.50
6	> 10.000	0.40	0.27

(d) 计算平等基数的不同方法如下：[

如果分配方法使用标准化的反向人均国民总收入，则平等基数需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考虑。使用国民总收入作为标准 (c) 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有偏差的结果，因此在平等基数的计算中引入了修正系数。对于这一计算，平等基数的计算分为两部分：B=按照标准办法，一半可用资金在所有受援国缔约方之间平均分配。然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获得该基数 25% 的附加值¹¹⁸；][备选方法 2：如果分配方法使用反向分摊比额表公式，则可用资金总额可被分成两半，前半部分资金在所有受援国缔约方之间平均分配，代表平等基数或 B=可用资金的一半/受援国缔约方总数¹¹⁹。]

¹¹⁷ Paul Oldham: “反向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公式 (IUSAF)：关于备选方案 A 的工作文件”，2026 年 5 月 7 日，查阅 <https://ssrn.com/abstract=6809586>。

¹¹⁸ 或 $B = F/2 (N + 0.25M)$ ，其中 F 为可用资金总额、N 为受援国缔约方总数和 M 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总数。

¹¹⁹ 或 $B = F/2N$ ，其中 F 为可用资金总额和 N 为受援国缔约方总数。

6. 在计算平等基数后，剩余的资金将按照公式的其余部分进行计算。每一部分两个金额随后加在一起，形成每个受援国的分配款：

(a) 标准 (d)：¹²⁰指标 21.CT.3（语言多样性指数的基础数据）；所有标准都将采用相同权重；

(a) 如表 2 所示，这个公式的计算结果加上平等基数分配额，被视为每个受援国缔约方的分配总额；

7. 模型中的两个备选方法¹²¹的计算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使用标准 (c) 的备选方法 1 或备选方法 2 且标准 (a)、(b) 和 (c) 相等的情况下向政府提供的资金水平为 2 亿美元的公式计算结果

国家 ^a	特征	使用备选方法 1 的 计算公式 ^b		使用备选方法 2 的 计算公式 ^b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国家 A	高收入/高生物多样性	3 172 049	1.59	1 743 925	0.87
国家 B	高收入/低生物多样性	873 850	0.44	1 119 371	0.56
国家 C	中等收入/高生物多样性	2 526 282	1.26	1 663 419	0.83
国家 D	中等收入/低生物多样性	1 042 737	0.52	1 317 650	0.66
国家 E	低收入/高生物多样性	2 735 509	1.37	1 667 462	0.83
国家 F	低收入/低生物多样性	1 666 411	0.83	1 379 423	0.69

^a为了直观地显示直接分配给国家缔约方的公式的计算结果，设定假设总额为 2 亿美元，拟议国家为五个符合第二栏特征的真实国家。

^b计算结果以美元绝对值和可用资金总额的百分比表示。

8. 关于进一步工作的建议载于 [CBD/COP/17/6/Add.2](#) 号文件第三节。

[附件三]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成效审查方法

一. 审查方法的概念框架

1. 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公正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要取得成功，其运作的生态系统必须具备五个有利条件（EC1-EC5）。这些有利条件被视为结构性先决条件：有利条件失灵与机制设计失灵需要不同的政策反应。这五个条件是：

¹²⁰ 指标 22.1，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指标 9.2，从事传统职业人口所占比例；指标 22.b，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及其权利，其内容目前均处于空缺，在有其源数据时将纳入其中。所有次级组成部分的权重相同。

¹²¹ 这里提到的是第 5 (c)和(d)分段提出的两个备选办法，第 7 段和表 2 的最终措词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选择的备选办法。

- (a) 缴费条件的行业清晰度 (EC1)；
- (b) 对行业和缔约方具有商业可行性的企划案 (EC2)；
- (c) 缴费方和提供方的法律确定性 (EC3)；
- (d) 功能 确定或指定的接收实体 (EC4)；
- (e) 具有持续政治承诺的有效治理 (EC5)。

2. 审查将使用六个评价支柱 (P1-P6) 和一项治理评估 (G1) 来评估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P1 涵盖[资源调动][货币捐助]和分配；P2 涵盖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行政费用；P3 涵盖非货币惠益，[包括开放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别是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惠益]；P4 涵盖多边机制与其他机制的一致性，包括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²²的贡献以及与国家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互补性；P5 涵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义务和研究影响][、与开放获取有关的义务][以及利用来自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影响]；G1 使用[六个][七个]指标评估多边机制的治理：决策包容性、透明度、管理层回应质量、机构一致性、诚信和治理设置进度数据治理方面的改进，包括与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 (FAIR)、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 (CARE)、透明度、责任感、用户至上、可持续性和技术 (TRUST) 等原则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第三节所提建议的一致性。

3. 以下四项假设反映了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所确立的多边机制设计。评价工作将受其约束。

假设 1—[与可追溯性脱钩 (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根据多边机制的范围，为使用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计算付款]

4. [多边机制不要求证明具体缴费方使用了具体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此外，《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²³和其他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都得到保留 (第 15/9 号决定第 11 段；第 16/2 号决定第 27 段)。评估的重点是多边机制是否在系统层面产生预期的[货币]流量和成果[是否符合第 16/2 号决定][，而不是个别缴费是否可追溯到具体用途]。

假设 2—这些行业因依赖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而向多边机制缴费

5. 多边机制确定有理由相信其经济活动依赖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行业。这一贡献合理性框架是分析 P1 和 P2 结果的主要方法。本审查方法论做法与类似机制的做法相一致：绿色气候基金的三级评估结构和可评估性-更新-先行做法；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分级数据访问模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的权益和非货币惠益评估。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日志框架的评级尺度和基于履约的逻辑与卡利基金的自愿设计不兼容，因此只有三级评估结构 (绩效、设计和运营) 和可评估性-更新-优先做法被认为适用于本审查方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¹²⁴和世卫组织的《大流行协定》特别是关于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第 12 条，作为第 4 支柱中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的一致性以及缴费叠加风险部分的边界文件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没有适用的评价方法。

假设 3—由于第 6 段列举的有利条件是结构性先决条件，而不是机制失灵，如果没有有利条件，即使设计良好的机制也会表现不佳

¹²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²⁴ A/CONF.232/2023/4。

6. 每种条件都代表了一种不同的失灵状态，需要不同的政策应对措施，而截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进行审查之时，执行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¹²⁵的缔约方数量以及数据库管理人为促进公开获取和提供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行动]，是第一次审查的最重要的先行指标。因此，审查必须首先确定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运作时具备哪些有利条件。如果不具备有利条件，低绩效并不意味着设计上存在缺陷，需要缔约方大会对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作出改变，而是一个先决条件失灵或不足，需要在外交、法律或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在提出任何支柱调查结果之前，可评估性更新必须包括对有利条件的诊断。秘书处应：

(a) 开展一项调查，分别收集 EC1（缴费条件的行业清晰度）和 EC2（对行业和缔约方具有商业可行性的企划案）的数据；

(b) 制定一个跟踪工具，供那些采取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激励用户缴费的国家使用；

[(c) 制定一个跟踪各国所采取行动的工具，不仅是为了激励用户缴费，也是为了确保数据库便利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符合提供国的国家法律；]

(d) [制定一项处理缴费叠加风险的规程][评估是否存在任何迟迟不履行义务的风险]；

(e) 对 EC4（指定机构接收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缴费以及这些机构就绪情况）进行一次就绪情况评估[，包括评估业务安排是否有利于通过各种供资途径获取资源，包括直接获取]；

[(f) 制定一个跟踪工具，跟踪数据库管理人为促进 EC6 所采取的行动；]

(g) EC5（具有持续政治承诺的有效治理）的定性规程。

假设 4—方法是模块化的，以适应分阶段运作

7. 通过审查方法时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尚未全面运作。分配公式、缴费门槛、数据库接口措施和治理结构仍未最后定下来，其中一些将由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因此审查方法是模块化的：那些其可评估性取决于最终设计特征的元素被归类为“取决于模式”，并标记为“尚不可评估”。

8. 本审查方法假定有[两种][三种]局限，因为无法通过改进数据收集来弥补：

(a) 原因是[：结果无法归因于具体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贡献方或原产国（第 15/9 号决定第 5 段），审查不能满足原产地-惠益双边关联的要求][：特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归因信息仅限于提供者的申报，在数据库和其他公开发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工具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得到改进之前，无法核实这些申报]；

[(b) 政治问题：触发点、阈值或分配公式在绝对意义上是否“公平”，对各方来说是一个政治问题。本次审查仅根据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所列标准评估绩效；]

(c) 缔约方的要求：分配公式、阈值和缴费率通过缔约方决定的单独程序确定。本次审查仅评估采用的费率是否产生预期的流量，阈值是否似乎阻碍接受（EC2）。

二. 审查框架

9. 表 1 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充分或有条件评估的要素。标有†的要素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或其后作出的具体决定或采取的具体行动，例如通过分配公式和运作

¹²⁵ “13.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符合国家法律的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按照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全球基金捐款。”

手册、启动一项调查或跟踪。表 2 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无法评估的要素，无论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如何，这主要是因为运作条件或外部工具尚未到位。

表 1

综合审查框架：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完全或有条件评估的要素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1 – 缴费和分配[及治理]			
从数字序列信息使用者收到的缴费，包括缔约方查明的使用者(第 16/2 号决定附文一)	现有(MPTFO)	MPTFO 财务报告 ¹ [在具有充分数据情况下的费用和行政负担]	可完全评估；投喂《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指标
收到的缴费总额([数量]、[数额]、数目、行业[，包括相对于 16/2 中的指示性比率而言])			
按区域和接受方类型分布†	现有(MPTFO) — 公式取决于模式	MPTFO 分配数据	目前基本分布数据可评估；完全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分配公式[投喂《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指标]
拨付率	现有(MPTFO)	MPTFO 财务报告	可完全评估
分配流程合规性(包括透明度、问责制、性别响应)	现有(基金秘书处)	秘书处陈述报告	可完全评估
治理设置进度 – G1.vi(主导要素)(见下文 G1)†	现有(基金秘书处)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¹ ；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运作手册(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G1.vi 将可完全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
P2 – [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成本			

¹ MPTFO 财务报告 + 基金秘书处陈述报告 =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EC1 - 缴费方意识、理解[和清晰度][及]缴费条件的运作效能†[包括对第 16/2 号决定中所概述的缴费触发点的效能和适用性的评估]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或利益攸关方调查；包括关于行动目标 13 的国家报告；[区分以下实体：不知情、知情但认为情况不确定、知情但未缴费]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调查中可评估，辅以实际缴费数据和缴费模式；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前可能得到临时结果 取决于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启动调查
EC2 - 企划案对缴费阈值的认知†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或利益攸关方调查，[国家主管部门或 CBD 国家联络点(酌情而定)]，并辅以达到阈值的实体、缴费实体及已收到缴费的数据	可评估，如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调查；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前可能得到临时结果 取决于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启动调查、以及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对参与期望和缴费阈值的影响
EC3 - [针对提供方和使用方的价值定位及激励措施，包括证书的认可]			
P3 - 非货币惠益[源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			
(整行用括号括起) [开放]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符合 FAIR、CARE 原则和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第三节所列建议]	现有(数据库)	数据库管理人自愿报告	可完全评估，如果有报告
能力建设 (可考虑用于表 2)		[CBD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下各技术中心的报告]	
技术转让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4 - 本机制与其他机制的一致性，包括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及与国家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互补性			
EC3(a) - 国家激励措施(履行 ABS)†	待开发(缔约方通知)	关于国家 ABS 措施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13 跟踪工具(见第 6 段)	可评估，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即刻启动跟踪并发布缔约方通知 取决于秘书处启动跟踪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授权向缔约方发布通知
[[国家措施] [缔约方根据第 15/9 号决定和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资助、赞助或主办数据库的进展、措施或行动(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 包括问责制和透明度]			
对研究与创新的影响 (可考虑用于表 2)		源自数据库的报告	
EC3(c) - 提供方信心(国家 ABS 对齐)	待开发(缔约方通知)	缔约方国家报告和 PMRR；缔约方通知	仅能通过缔约方通知进行部分评估；鉴于该机制尚处于初期阶段，评估结果仅为临时结论 在后续周期中继续进行监测，包括监测自愿延长该机制的看法
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数字序列信息和 ABS 措施的一致性	现有(CBD 秘书处)	PMRR 和秘书处	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部分评估 在后续周期中继续进行监测
P5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和研究影响][针对遗传资源使用 DSI 而对它们的影响]			
所有要素	—	—	没有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评估的 P5 要素 所有 P6 要素均列于表 2
G1 - 治理评估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G1.i – 决策包容性†	临时(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运作手册 (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 运作手册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增加分配公式治理
G1.ii – 文件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临时(秘书处)	秘书处定期报告, [包括及时提供各项决定、会议文件及相关财务文件]	可完全评估
G1.iii – 管理层回应的质量†	现有(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管理层回应; 运作手册(一旦通过)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可完全评估; 运作手册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增加分配公式治理
G1.iv – 体制一致性(指导委员会/基金秘书处和 MPTFO)	现有(基金秘书处)	秘书处定期报告[包括明确指导委员会、MPTFO 的任务权限、作用和责任,]	可完全评估
G1.v – 信托和财务诚信	现有(MPTFO)	MPTFO 年度报告; MPTFO 流程	可完全评估
G1.vi – 治理[成效和问责][设置进度] [(最重要的主要要素)]†	现有(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卡利基金年度报告; 运作手册 (一旦通过)	可完全评估;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运作手册, 治理设置可完全评估
EC1 – EC5 – 有利条件诊断(跨领域摘要)			
EC1 – 行业清晰度(见上文 P2)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或利益攸关方调查	见上文 P2 †
EC2 – 企划案适合于使用方和提供方(见上文 P2)	待开发(调查)	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见上文 P2 †
EC3 – 法律确定性(见上文 P4 和表 2)	见表 2 P4	见表 2 P4	EC3(a)和(c)见上文 P4; EC3(b)见表 2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EC4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体制就绪情况(见表 2)	待开发(评估)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缔约方报告	见表 2
EC5 – 治理质量(见上文 G1)	现有(定性)	秘书处; 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见上文 G1

颜色编码：绿色=现有数据可用；琥珀色=数据有待开发，工具尚未到位或评估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灰色=相互参照行。

英文缩写：ABS-获取和惠益分享；CARE-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CBD-《生物多样性公约》；COP-缔约方大会；EC-有利条件；FAIR-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G-治理评估；KMGBF-《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MPTFO-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P-支柱；PMRR-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SC-指导委员会；UNESC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表 2

综合审查框架：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尚不可评估的要素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P2 – 缴费额、触发点设计、效率和成本			
交易成本和行政负担	待开发(研究)	指导委员会委托研究	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可评估；需要专门研究
P3 – 非货币惠益			
非货币惠益分享评估，与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监测框架指标 C.2 的方法保持一致 ² 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带来的非货币惠益	待开发(报告)	表 1 数据库管理人报告；缴费方/利益攸关方调查	可部分评估；有待制定分类法和调查；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可完全评估 特别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非货币惠益问题；[范围包括总额及其去向]
P4 – 与其他机制保持一致，包括对《昆蒙框架》的贡献和与国家和国际的惠益分享框架互补			

² www.gbf-indicators.org/metadata/headline/C-2。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受资助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影响	待开发	秘书处；缔约方报告	尚不可评估；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有可能对贡献进行定性评估
对《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二元指标	尚不可评估	《昆蒙框架》监测报告和 PMRR	尚不可评估：目前《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或行动目标 13 没有与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信息；PMRR 尚不包含分配公式数据 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可评估
与 PMRR 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尚不可评估	PMRR 或秘书处	尚不可评估：PMRR 尚不包含分配公式数据 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可评估
EC3(b) – [[缴费][义务]叠加风险] [惠益分享预期叠加] [[相关国际[文书][之下][之间的]][惠益分享机制义务潜在重叠] [惠益分享措施潜在重叠] [惠益分享要求重叠] [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文书互动和协同增效] (ITPGRFA, BBNJ, WHO PABS)	待开发(规程)	秘书处叠加风险规程	尚不可评估：其他国际文书而言尚未就文书范围内是否以及如何处理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分享问题作出决定 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可评估
P5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开放获取和研究影响			
EC4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制就绪和实体指定 (可考虑用于表 1)	待开发(评估)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缔约方报告	可部分评估：卡利基金尚未完全开始运作 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可评估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或其指定实体收到的惠益	现有或待开发	MPTFO 分配数据；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磋商	通过调查或缔约方通知，可对第 16/2 号决定附件附文六和第 21 段中的要素(j)进行部分评估；结果将是临时性的 随后周期进行监测

支柱/要素	数据状态	数据来源	可评估性
不妨碍研究和创新，包括新技术研究和创新	待开发(研究)	指导委员会研究; 研究界磋商	尚不可评估: 卡利基金尚未完全开始运作 未来缔约方大会会议可评估
英文缩写：ABS-获取和惠益分享；BBNJ-《〈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COP-缔约方大会；DSI-数字序列信息；EC-有利条件；ITPGRFA-《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KMGBF-《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MPTFO-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PMRR-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SC-指导委员会；WHO PABS-世卫组织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			

三. 方法论做法、磋商和质量保证

10. 指导委员会将监督本次审查。审查数据分为三个保密等级（公开、限制、敏感），至少通过以下四个报告数据来源收集：

- (a)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度财务报告，
- (b) 基金秘书处年度陈述报告，
- (c) 缔约方应通知报告国家执行情况，
- (d) 数据库和工具管理人自愿报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包括与 FAIR 和 CARE 原则的一致性。

11. 此外，利益攸关方磋商——包括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数据库管理人和缴费方发出结构化问卷，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将产生可用于分析的证据。应将调查结果草案发给[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并应将所有实质性意见记录在案。

A. 独立性和质量保证

12. 分析工作由与指导委员会、多边机制秘书处、《公约》秘书处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没有利益冲突的职能独立的评价人员进行。

13. 此外，调查结果草案应接受同行评议。

B. 报告的结构

14. 审查报告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行政摘要；
- (b) 可评估性更新；
- (c) 按支柱和 G1 分列调查结果，分别为：
 - (一) 证据；
 - (二) 调查结果；
 - (三) 结论；
 - (四) 建议；
- (d) 跨领域调查结果；
- (e) 拟议的调整（重大或轻微）

15. 此外，报告应包含以下四个附件：数据表；磋商汇总；管理层回应；同行评议记录。

C. 指导委员会对评估的回应

16. 指导委员会通过管理层答复对报告中提出的每一项建议作出回应，表示采纳、有条件采纳或拒绝，并说明理由。对于每一项被采纳的建议，均提供[一份][拟议]行动计划，其中具体列明行动、负责机构、时间表和所涉资源。对多边机制进行重大

修改的建议须提交缔约方会议批准。应在随后的审查周期开始前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D. 报告的后继行动

17. 鉴于上次审查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在下一个审查周期之前提交，建议应记录为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部分完成或尚未开始，并酌情附上对任何拖延的解释和修订时间表。如果计划中的一项行动未完成且未作充分解释，则应视为没有执行，并应在 G1.iii（管理层回应的质量）下的下次审查报告的跨领域调查结果章节中报告。

18. 管理层回应是一份活文件：指导委员会可在两个周期之间对其进行更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但必须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些变化及其相关原因和后果。

四. 治理、角色和责任

19. [审查方法获得通过后，]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其][最后]报告。指导委员会作为多边机制及其卡利基金的理事机构[应监督][推动]方法制定、数据收集和编制最后报告，然后指导委员会应准备一份拟议管理层回应。需要注意的是，委员会本身也须接受 G1 下的治理评估，该评估根据上文关于独立性和质量保证的第二.A 节进行管理。

20. [目前担任]基金[临时]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推动][支持]方法发展，编写呈件，协调数据收集，并汇编由此产生的数据。

21. 缔约方大会及其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及其临时秘书处的任务各不相同，尽管有些工作人员可能同时为这两个实体服务。循环风险，即秘书处既准备数据又协助解释数据，将通过上文第二.A 节中的独立性规定来管理。评估者须尽可能根据第一手资料来源独立核实秘书处提供的数据。所提出的任何数据质量问题须收入同行评议记录（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

22.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将通过其公开报告义务、缴费日志、拨付数据、审计报告和经认证的财务报表提供财务记录。

23. 缔约方将提交数据，作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缔约方还将被邀请提交其管辖范围内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以及用户激励措施数据。最后，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缔约方将审查调查结果草案。

2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将就符合 CARE 原则的数据处理事宜接受征询，提供所获惠益的证明，审查被标记为“敏感”保密级别的内容。

25. 数据库管理人[应][被邀请]提供接口测量报告、访问统计数据 and 年度出处数据质量评估。

26. 最后，私营部门缴费方[应][被邀请]在磋商期间提供调查答复和意见。

]

项目 12 (a)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5](#) 号和第 [7/9](#) 号建议。序言、第 2 至 6、14、15 (a)、(b)和(e)、34 (c)段和附件一来自第 [6/5](#) 号建议。第 1、7 至 13、15 (c)、(d)和(f)至(I)、16 至 34 (a)、(b)、(d)和(e)段来自第 [7/9](#) 号建议。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后一项建议中的要求，秘书处修订了 [CBD/SBI/7/10](#)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编制下文附件二。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缔约方大会，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1. 又表示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²⁸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查明的能力差距和障碍，强调迫切需要消除这些障碍；

2.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¹²⁹，注意到非正式咨询小组在确定适当备选办法以进一步缩小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方面遇到的限制，特别是对面临严重能力制约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原因是可用于分析这些差距的数据有限；

3. 再次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⁰秘书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协作，根据对下列文件所载信息的分析，确定进一步解决缔约方所查明的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b) 《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c)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³¹第五次国家报告；(d)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³²第一次国家报告；(e)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f)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¹³³中期审查的相关成果¹³⁴；(g) 各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进行的能力评估；

¹²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²⁹ [CBD/TSC/IAG/2025/2/2](#)。

¹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³¹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³²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³³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¹³⁴ [CBD/SBI/6/5](#)。

4. 鼓励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包括研究和教育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伙伴协作，评估和分析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能力需求和差距，并核实评估结果；

5. 又鼓励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其他相关组织，作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伙伴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其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昆蒙框架》方面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需求和差距；

6.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秘书处和根据第 16/3 号决定设在秘书处的全球协作实体协作，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包括能力需求和差距类型，以便使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够以结构化和统一的方式对未来的能力需求进行评估；

7.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成果¹³⁵；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设计和执行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时，根据自身需要、国情和法律，酌情考虑论坛产生的重点讯息和建议¹³⁶；

9.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相关组织酌情举办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并动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以期促进区域合作、同行互教互学并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为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蒙框架》提供支持；

10. 表示注意到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¹³⁷执行进度报告¹³⁸；

11.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按照国家法律，分享在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与发展举措和方案方面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12. 敦促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国家能力建设与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优先需求，向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3.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相关组织根据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利用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与发展活动，特别是加强区域合作、经验交流和同行互教互学；

¹³⁵ 见 www.cbd.int/cb/2024-cbd-forum-report.pdf。

¹³⁶ www.cbd.int/cb/cbd-2024-forum-key-messages.pdf。

¹³⁷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¹³⁸ [CBD/SBI/7/INF/8](http://www.cbd.int/doc/decisions/cbd-sbi/2016/cbd-sbi-7-INF-8.pdf)。

14.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对缔约方查明的能力需求和差距进行一次分析，以便利其确定进一步解决上文第 2 段所述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b) 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协同相关组织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

(c)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利用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制定实用和易用的指导意见和学习材料，包括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设计与实施的分步指南和在线学习模块，其中应涵盖衡量执行进展、有效性、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的方法，以便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提供这类材料；

(d) 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开展协作，监测旨在支持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举措，汇编新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e) 适用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任务范围，委托进行上文第 14 段所述独立评价，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f) 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合作，便利举办缔约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培训员培训班[、]同行互教互学[、技术指导 and 咨询支持]；

(g) 与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其他倡议和相关组织合作，为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酌情包括其财政、经济规划和国家发展部委和其他相关部委以及酌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使其掌握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调动国内资源和获得国际资金的方法；

(h) 与合作伙伴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第三次会议，以此推动分享在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支持执行《昆蒙框架》；

(i)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上文(a)至(d)分段所述活动的进度报告。

二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16.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度报告¹³⁹；

¹³⁹ [CBD/SBI/7/INF/10](#)。

17. 关切地注意到限制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投入全面运行的财务、体制和能力制约因素，各区域的运作情况参差不齐；

18. 赞赏《公约》秘书处启动全球协调实体的运行，并提供工作人员支持实体的工作，直至其实现全面运行；

19. 又赞赏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推进科技合作方面作出的持续承诺和贡献；

20. 还赞赏大韩民国通过生物桥梁倡议和赞助秘书处一个初级专业干事员额而提供支持，并赞赏欧洲联盟为协助全球协调实体启动运行提供自愿捐款；

21. [核准][表示注意到] 本决定¹⁴⁰附件所载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

22.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时，考虑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和《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差距、挑战和障碍，包括在使用 [CBD/SBSTTA/28/INF/11](#) 号文件中概述的指标方面遇到的挑战；

23. 又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时，考虑到在《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¹⁴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¹⁴²以及缔约方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差距、需求和挑战；

2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开发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人部门和有能力和这样做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易于获取的资金或实物捐赠或两者兼而有之，支持全球协调实体和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方案和长期运作；

25. 邀请研究机构、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积极合作，贡献其专门知识、工具和其他相关资源；

26. 重申第 [16/3](#) 号决定第 23 段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邀请其他相关多边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在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支持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驱动项目，促进执行《昆蒙框架》；

27. 又重申第 [16/3](#) 号决定第 24 段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邀请其他相关多边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的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酌情和根据各次区域的请求，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开展的运作和活动；

¹⁴⁰ 附件将载有一项工作计划和预算，工作计划和预算原载于 [CBD/SBI/7/10](#) 号文件附件，根据本建议第 2 段和第 3 段作了进一步订正。

¹⁴¹ [CBD/SBI/7/6](#)。

¹⁴² [CBD/SBI/7/7](#)。

[28. 邀请绿色气候基金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依存关系，考虑支持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活动的机会，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国家驱动项目有关的活动，以期[以[避免重复计算][显著提高核算透明度]的方式]执行《昆蒙框架》；]

29.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各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各发展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积极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以应对限制其运作和成效的挑战；

30. 鼓励缔约方在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互动时，确保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各国国情和法律，开展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共同设计方案、查明能力需求、联合研究、知识交流和技术开发开展此类活动；

31.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a) 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和机构框架，将其投入运行；

(b) 以各中心所支持的缔约方查明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截至 2027 年第一季度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c) 根据本决定第 33(d)分段，应全球协调实体的要求，向其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活动报告；

32. 又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根据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查明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按照国情和法律，发展并逐步扩大对缔约方的需求驱动型支持，并使用适当的交付模式[包括通过便利联合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回应对援助的需求；

(b) 进一步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开发联合项目支持管道，利用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并酌情利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33. 请全球协调实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大资源调动力度，协助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也如此行动，包括支持制定项目提案、查明和利用潜在的供资伙伴，为此举行圆桌会议，并应请求协助支持中心制定列有具体供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多年期预算；

(b)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知识交流，包括为此举行定期协调会议，其中每个两年期至少举行一次由各支持中心的方案协调员参加的面对面会议，以促进经验分享、同行互教互学和联合举措的制定；

(c)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磋商，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协助下为各中心制定统一的监测框架以和报告模板，用以确保对成果和所提供的科技合作支持的成效进行相互一致的跟踪监测，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进展情况；

(d) 基于其工作和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两年期活动报告，向秘书处提交科技合作机制 2027-2028 两年期进度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 [并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e) 向秘书处提交 2029 - 2030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3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协助全球协调实体全面、有效地投入运行]；

(b) 加大资源调动力度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包括酌情与双边和多边金融机构、开发银行、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多边资金来源积极互动，以确保全球协调实体和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同时认识到私营部门的支持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国际上对能力建设的公共支持]；

(c) 与全球协调实体协作，按照第 16/3 号决定，进一步支助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查明和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相关合作伙伴查明和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使其能够向缔约方提供有效的、针对具体情况的、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

(d) 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实体及相关伙伴的协作，以增强合作和互补，减少碎片化并最大限度地增加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整体成效；

(e) 将[全球协调实体根据上文第 33(d)分段编写的]科技合作机制进度报告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 [，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1. 本任务范围分为两个部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与科技合作机制），以便进行两项独立但相互关联的评价。每个部分又分为两个小节（评价的目标和范围以及方法和信息来源），以便指导评价工作。

一. 评价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2.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⁴³C 部分的相关段落，独立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长期战略框架在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支持《昆蒙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并为 2030 年后可能对其进行的修订提出建议。

¹⁴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3. 评价工作包括检查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如何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框架是否有助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制度化，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更具效力、影响力和可持续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4.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⁴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数据收集将采用以下三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或三种兼用：（a）审视相关文件，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现有的案例研究和项目报告；（b）在线调查；（c）采访作为能力提供者或接受者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将对由此收集到的全球信息进行分析并按区域或次区域进行分列。评价报告将详细说明所选定的分析设计和方法。

5.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对长期战略框架指导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作用的认识程度；

（b）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中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的程度；

（c）查明执行长期战略框架的有效战略、方法和机制；

（d）在应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或障碍；

（e）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鼓励和帮助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将能力建设和发展作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将其制度化；

（f）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导致预期的变化和改进，包括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0 和战略框架规定的指示性中期能力成果；

（g）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提高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一致性、效率、效力和可持续性；

（h）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在设计更长期和更具规划性的方法方面；

（i）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对于应对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和适当性；

（j）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认为对指导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具有相关性、有帮助的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

¹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k)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以来，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的相关性可能发生了哪些变化；

(l) 从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指导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m) 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包括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哪些行之无效，哪些障碍依然存在，哪些差距尚未弥合；

(n) 是否需要更多的支持（例如指导、工具包或培训），以加强长期战略框架的接受度和可用性；

(o) 关于 2030 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建议（例如长期战略框架的延续、修订或改用另一个能力建设和发展框架或办法）。

6.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使用 2024 年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¹⁴⁵：

(a) 执行长期战略框架要点的国家组织的数量；

(b) 已制定国家能力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c) 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专题能力发展行动计划的数量；

(d) 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制定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数量；

(e)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为执行《昆蒙框架》而调动并专门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财务资源数额。

7.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a) 国家报告；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通过在线报告工具发布的信息；

(d)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e)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其他相关供资机制，包括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以及参与或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相关组织、利益攸关方、倡议和伙伴关系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f) 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

(g)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编写的专门报告；

(h)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¹⁴⁶审查报告；

¹⁴⁵ 见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

¹⁴⁶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i)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调查和访谈对象包括区域平衡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捐助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查明背景挑战。

二. 评价科技合作机制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8.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蒙框架》C 部分的相关段落，对科技合作机制进行独立评价的目的是评估其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评价的具体目标是：

(a) 审查科技合作机制作为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手段的有效性；

(b) 盘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主要成就以及遇到的挑战；

(c) 查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加强合作机制以支持 2030 年后执行《昆蒙框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9.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数据收集将使用以下三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或三种兼用：(a) 审视相关文件，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两年期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现有的案例研究和项目报告；(b) 在线调查；(c) 采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合作伙伴。将对由此收集的全球信息进行分析并按区域或次区域分列。评价报告将详细说明所选定的分析设计和方法。

10.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成功促进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科技合作，助力执行《昆蒙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加强了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c) 查明为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以及在自愿和双方商定的条件下开发、转让和使用技术而实施的有效战略；

(d) 科技合作机制下的活动和项目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 B 节所载原则；

(e)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履行其职能；

(f) 资源如何影响了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履行职能；

(g) 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中，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包括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哪些行之无效；

(h)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运作中的主要挑战；

(i)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面临的体制、财务或运作限制；

(j)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相互之间以及与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包括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其他相关倡议、平台、中心或网络进行有效协调的程度；

(k)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所提供支持的满意程度；

(l)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对全球协调实体提供的协调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m) 关于可能加强 2030 年后科技合作机制的主要建议。

11.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进行评价时将酌情使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业绩评估标准。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使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¹⁴⁷：

(a) 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获得支持的国家数量；

(b)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的工具和技术资源数量；

(c)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两年期工作计划实施过程调动的财政资源占估计预算的比例；

(d) 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并被其利用的科技合作机会的次数；

(e) 成功牵线搭桥的次数；

(f) 各国采用的技术应用数量；

(g) 实施专家交流方案的数量；

(h) 实施联合研究方案的数量；

(i) 实施联合技术开发项目的数量。

12.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a) 为科技合作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制定的工作计划；

(b) 两年期活动报告；

(c) 秘书处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进度报告；

(d)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¹⁴⁷ 见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

(e)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

附件二

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表 1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1.全球协调实体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得到加强	1.1 全球协调实体配备人员并全面运作	1.1.1 招聘和配备全球协调实体专属核心工作人员(1 个 P-4、1 个 P-2、1 个 G-7)	雇用和入职的工作人员人数	基线:0 目标:3	2027 年第二季度
		1.1.2 建立和加强全球协调实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安排(人力资源、财务和行政) ¹⁴⁸	由公约秘书处设立或管理的全球协调实体的行政程序和进程的数量	基线:2 目标:2	2027 年第二季度和 2028 年第一季度
		1.1.3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¹⁴⁹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¹⁵⁰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更新全球协调实体的两年期工作计划	更新两年期工作计划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一季度
		1.1.3 为工作人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评估工作人员绩效	及时编制的工作人员工作计划和考绩的数量	基线:0 目标:6	2027 年第二季度和 2028 年第一季度
		1.1.4 为全球协调实体建立和实施监测框架，用于跟踪和报告进展情况	使用全球协调实体监测框架编写的进展报告数量	基线:0 目标:2	2027 年第一季度

¹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¹⁴⁹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¹⁵⁰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1.1.5 加强全球协调实体的数字协作平台和知识管理系统	积极使用数字协作平台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数量	基线:0 目标:18	2027 年第一季度
	1.2 制定运作模式和准则	1.2.1 更新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工作计划模板	更新并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工作计划模板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四季度
		1.2.2 更新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模板	更新并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报告模板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三季度
		1.2.3 支持开发供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使用的需求评估方法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需求评估方法	基线:0 目标:1	2027 年第四季度
		1.2.4 制定准则，帮助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将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纳入工作计划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制定并分享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的准则	基线:0 目标:1	2027 年第二季度
		1.2.5 为全球协调实体制定一份操作手册，概述所有标准操作程序、流程和准则	制定了操作手册	基线:0 目标:1	2028 年第三季度
2.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合作和知识交流得到加强	2.1 每月举行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协调会议	2.1.1 每月举行信息分享会议	举行的月度信息分享会议次数	基线:0 目标:22	持续进行
	2.2 举行年度协调会议	2.2.1 举行年度协调会议(一次面对面，一次在线)	举行的年度协调会议次数	基线:0 目标:2	2027 年第一季度(在线) 2028 年第一季度(面对面)
	2.3 促进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信息、知识和经验教训	2.3.1 进一步开发和维护知识和协作平台，促进信息和知识的及时交流，促进整个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的协作协同作用	积极参与社交媒体平台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成员的百分比以及建立的协作平台	基线:30% 目标:100%	持续进行
		2.3.2 向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伙伴传播定期情况更新、指导意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的情况更新、指导	基线:0 目标:至少10	持续进行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意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数量		
	2.4 完成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2.4.1 更新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要求汇编 ¹⁵¹ ，列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类似和相关要求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的最新要求汇编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一季度
		2.4.2 支持编制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张贴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工作计划的数量	基线:0 目标:15	2027 年第一季度
	2.5 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编写进度报告	2.5.1 汇编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进度报告，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编写摘要报告	张贴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数量	基线:0 目标:15	2028 年第三季度
3.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的能力得到加强	3.1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服务台全面运作	3.1.1 接收和回应来自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一般性询问和支持请求	服务台请求和询问的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10	2027 年第二季度
	3.2 向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	3.1.2 及时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回答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就具体主题提出的询问	处理的技术援助请求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10	持续进行(视需要)
	3.3(根据要求)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同行互教互学	3.3.1 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在线和面对面能力发展活动提供便利	促进的能力发展活动的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4	持续进行(应要求)
4.利用新的伙伴关系，调动资源	4.1 制定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4.1.1 在专家的支持制定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确定和寻求的筹资机会次数	基线:0 目标:至少 5	2027 年第一季度

¹⁵¹ [CBD/SBI/6/INF/3](#)，附件。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4.1.2 举行在线和面对面的会议和圆桌会议，与潜在捐助者和支持者接触	举行的捐助方参与的会议的次数	基线:0 目标:至少 5	持续进行
		4.1.3 动员实物支持，包括借调和志愿人员	提供实物支持的组织数量	基线:0 目标:3	持续进行
	4.2 建立和利用新的伙伴关系	4.2.1 建立和保持与相关国际、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伙伴关系，支持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建立的新合作伙伴关系的数量	基线:0 目标:5	持续进行
5.科技合作机制的传播和能见度得到加强	5.1 创建科技合作机制的品牌标识，编写宣传材料	5.1.1 确定并宣介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科技合作机制标识	在传播中积极使用科技合作机制标识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数量	基线:0 目标:18	2027 年第一季度
		5.1.2 为科技合作机制开发和分发额外宣传材料，如书签、别针和贴纸	制作和分发的宣传材料数量	基线:0 目标:500	2027 年第一季度
	5.2 组织活动以促进和展示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和成就	5.2.1 组织和支持宣传和知识共享活动，展示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成就和影响	为促进和展示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成就和影响而组织的活动数量	基线:0 目标:4	2027 年和 2028 年第四季度
	5.3 数字通信和在线形象得到加强	5.3.1 管理和维护数字沟通渠道，包括社交媒体和科技合作机制网页	发布和传播的数字通信产品(网络更新和社交媒体帖子)的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30	持续进行

表 2
2027-2028 两年期预算*
 (美元)

预算项目	数额
工作人员费用	
1 个 P-4	430 000
1 个 P-2	286 008
1 个 G-7	180 000
咨询人	81 0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a	79 200
活动费用	
年度协调会议 ^b	100 500
业务费用 ^c	12 000
小计	1 168 708
方案支助费用 (13 %)	151 932
共计	1 320 640

^a 包括访问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其他相关旅行。

^b 包括各支持中心的代表在两年期内至少参加一次面对面会议的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

^c 全球协调实体特别需求的业务费用，例如软件使用许可证。其他核心业务费用，包括办公空间、计算机和其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互联网联接和通讯支助，将由公约秘书处提供。

* 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预算还列入了秘书处关于支持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所需资源的说明(CBD/COP/17/4/Add.2)。

项目目 12 (b)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10](#) 号建议。

信息交换所机制与知识管理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9A](#) 和 [B](#)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 2024-2030 年期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¹⁵² 和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⁵³ 知识管理战略¹⁵⁴ 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重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国家政府行为体¹⁵⁵、]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⁶ 秘书处[和[酌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倡议和组织]须继续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

3. 注意到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时面临挑战；

4. 敦促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以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

[5.鼓励缔约方在第八次国家报告中，在报告《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和 21 时，自愿并酌情列入信息，说明在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具体能力需求，酌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贡献；]

6. 又鼓励缔约方酌情加强并维持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7.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结合《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审查，对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进度进行审查，以避免现有审查进程的重复；

¹⁵² 第 [16/9 A](#) 号决定，附件。

¹⁵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⁵⁴ 第 [16/9 B](#) 号决定，附件。

¹⁵⁵ 所有提及“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表述，均应依照第 2 段所述理解（根据第 [15/6](#) 和第 [16/32](#) 号决定）。

¹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8. 邀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并酌情邀请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与缔约方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酌情与其分享关于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信息和经验、最佳做法、成功故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9. 请执行秘书根据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和加快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包括解决在集体执行进度第一次全球审查中查明的需求；

(b) 加强执行 [CBD/SBI/7/INF/12](#) 号文件所载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下的未来工作；

(c) [优先落实][加强]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其他相关新技术而提高互操作性和效率的相关工作，并进一步改进在线报告工具以及《公约》网站上信息的获取、搜索和使用，以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监测和报告；

(d) 支持缔约方推动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

(e) 支持缔约方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和在线报告工具；

(f)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并酌情与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开展合作，包括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特别是在治理、互操作性、数据管理方面，以及与区域和全球信息系统的联系及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和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以期酌情推动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特别是使各中心能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建立、运作和加强；

(g)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交一份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执行进度报告；

(h) 编写一份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知识管理战略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期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对集体执行进度的第二次全球审查，对工作方案和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确保以包容和平衡的方式审查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不同发展和运作水平，][分析应酌情包括使用自愿指标评估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并有助于《昆蒙框架》的执行]；

(i) 与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倡议、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其他伙伴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在尚未举办区域知识管理讲习班的区域，推动举办此类讲习班。

项目 12 (c)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12](#) 号建议。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0](#)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 [CBD/SBI/7/13](#) 号文件所载关于使《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⁷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⁵⁸保持一致的拟议行动的执行进度报告；

2. 欢迎南非成功主办主题为“立足本地，影响全球”的 2026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球庆祝活动；

3. 重申其第 [16/10](#) 号决定第 6 (c) 分段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即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这一议题；

4.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建议将其用作进一步提出意见的基础，同时指出这是一份将进一步制定的动态文件；

[5.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利用][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以期支持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的愿景所需的变革行动；]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同行评议进程为进一步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献计献策；

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国家法律并通过适当的国家机制]，考虑为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制定、接受和执行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获得的技术和财务支持，包括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通过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专门和易于获得的资源，用于社区主导的教育举措等教育活动]；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磋商：

(a) 开展包容和透明的同行评议，进一步完善行动计划；

(b) 同行评议之后，提交一份全球行动计划草案更新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期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c) 随时了解其他相关国际教育举措和进程的动态，[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绿色教育伙伴关系、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¹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⁵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公约》气候赋权行动和国际学生评估方案的气候知识评估], 以鼓励开展适当合作, 在国家一级和相关国际进程下制定、执行和促进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

(d)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 促进共享开放式数字生物多样性教育资源, 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学习材料、虚拟学习平台和数字知识产品; 同时酌情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9. 鼓励缔约方在考虑到本国国情和法律的情况下:

(a) 将生物多样性教育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在适用和适当情况下[使其与]国家和次国家教育计划[相一致], 同时考虑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一次全球审查的结果, 并以现有教育监测框架为基础, 包括考虑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和举措;

(b) 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机制或平台, 协调相关部委、教育机构、科学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工作, 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协调一致执行;

(c) 酌情建立或加强机制, 将生物多样性科技信息转化为与政策相关且切实可行的传播产品, 支持决策、教育和公众参与;

(d) 结合国家教育体系和重点工作, 将生物多样性和养护理念、生态系统管理与养护以及可持续利用考量纳入相关学科与课程, 从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正规教育课程的主流。

附件

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一. 背景和现况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⁹缔约方大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0](#) 号决定的要求, 并根据该决定附件所载关于使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⁶⁰保持一致的建议行动, 执行秘书与缔约方、观察员、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代表进行协商, 包括与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协商, 通过这样的合作和参与性进程, 编写了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教育任务, 在促进协商和技术投入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2. 该全球计划旨在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 通过培养符合《昆蒙框架》2030 年行动目标的机构、管理和变革性领导力, 加强知识、价值观、能力和技能, 以支持行为转变以及个人和集体行动。

3. 全球计划的结构、预期成果、优先领域和指示性行动考虑到了在协商(包括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进行的协商)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

¹⁵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¹⁶⁰ 第 [15/4](#) 号决定, 附件。

二. 宗旨

4. 全球计划的宗旨是支持《昆蒙框架》的有效执行，并通过加强生物多样性教育，（将其作为根本性转变的战略促成条件）以及促进社会的长期参与和行动，为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昆蒙框架》K 部分所载与传播、教育、意识和接受有关的行动）做出可衡量的贡献¹⁶¹。所谓生物多样性教育，是指一种能够培育与自然和谐共处相一致的观念、结构和实践，并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根本和结构性原因的教育，而不仅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意识提升。
5. 全球计划提供一个灵活框架，其成果相互关联，通过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推进生物多样性教育，支持 2030 年行动目标和《昆蒙框架》。其目的是通过加强知识、价值观和技能，帮助人们理解生物多样性与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从而促进知情决策以及个人和集体行动，同时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行动能力、系统思维和积极参与。
6. 全球计划涵盖截至 2030 年的时期，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时间框架相吻合。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其执行情况。
7. 全球计划旨在支持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根据国家法律和优先事项，通过在伙伴关系支持下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切实参与的自愿性、国家驱动的执行方式，推进生物多样性教育以及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保护和恢复行动。全球计划还应为相关教育工作提供指导，包括那些涉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生态系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教育工作，同时保持其在《公约》下的核心重点。
8. 各国应根据各自不同国家背景、实际情况和优先事项，通过符合本国国家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体系、能力和执行途径的办法，执行全球计划。

三. 执行工作的指导原则

9. 执行全球计划的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这些原则符合《公约》和《昆蒙框架》，并支持在不同背景下以连贯一致、自愿和国家驱动的方式实施：
 - (a) 生物多样性教育，包括加强政府、企业、金融界和社会的生物多样性素养、价值观、权责和技能、决策能力和领导力，是实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基础；
 - (b) 生物多样性教育是终身教育，在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背景下进行，涉及广泛的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和地点，包括机构、部门、社区和社交场所，采取全社会方法；
 - (c) 生物多样性教育应该采取多元、整体、性别平等和公平方法，承认和融合多样知识体系和世界观，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知识体系和世界观，促进共创、跨文化学习和代际知识交流；

¹⁶¹ 见 Karen O'Brien、Lucas Garibaldi 和 Arun Agrawal (编辑)，《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转型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及备选方案的专题评估报告》（波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秘书处，2024）。

(d) 推进生物多样性教育的行动应针对具体情况，具有包容性和适应性，并反映国家优先事项、教育体系、机构安排以及多样化的文化、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包括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环境；

(e) 生物多样性教育应以体验和在地和项目学习为基础，以促进与自然、文化和生活环境的直接接触，并让学习者参与具体、与本地相关和解决问题的活动，并且能够以在线教育为补充；

(f) 推进生物多样性教育的行动应促进在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以支持集体行动；

(g) 执行全球计划的工作应促进性别平等，符合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1](#) 号决定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3。

四. 成果框架

10. 如下图所示，全球计划成果框架包括三个相互关联的预期成果，五个优先行动领域和三个跨领域扶持执行工作的条件。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一个综合框架，在这个框架中，个性化教学、教育工作者和教学系统能力以及持续执行全球计划所需更广泛的扶持条件相互关联。

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计划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1. 对与生物多样性联系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理解加强	2. 教育工作者和教学系统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理解能力加强		3. 支持行动计划的政策执行工作的扶持性条件加强	
优先行动领域				
促进人与自然的联系和管理行动	多元、整体和公平教育	教育工作者和教学系统能力建设	加强和管理协调、平台和知识交流	将生物多样性教育纳入政策和课程框架和基础设施
跨领域扶持执行工作的条件				
终身、全域和深度学习		全社会参与	可持续融资和激励机制	

11. 三个跨领域扶持条件通过加强持续进步所需的机构、社会和学习环境，支持执行优先领域的行动和实现预期成果。扶持条件涉及支持大规模和长期执行工作所需的更广泛的系统和社会基础。扶持条件涉及终身、全域和深度学习；全社会参与；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符合和青年的有意义的参与；可持续融资和激励机制。

12. 预期成果反映这样一种认识，即：根本性转变需要在多个方面采取行动，包括人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发展积极的全球公民权责、教育工作者和教学系统在不同背景下支持学习者的能力，确保一致性、规模和长期影响所需的更广泛的体制、政策和融资条件。这些成果是相辅相成的，非孤立追求可得。

13. 预期成果 1 是对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和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加强，它源自认识到生物多样性教育能够加强知识、增进价值和技能。其目的是让学习者和社区了解生物多样性与其生活的关联，采取扶持性行动，被称为积极的全球公民，其方式有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

14. 预期成果 2 是教育工作者和教学系统的能力加强，这项成果源于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教育既需要加强教育工作者能力，也需要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全系统方法。其目的是助力教师、培训师、民间社会教育工作者、社区知识持有者和其他学习促进者等专业教育工作者成长，同时加强从事生物多样性教育的机构、平台和教学系统，以覆盖不同环境中的学习者。

15. 预期成果 3 是执行工作的扶持条件加强，这项成果源于这样一种认识：能否产生持久影响取决于是否有超越个别方案和政治周期的机构安排、政策一致性和持续资源。要实现生物多样性教育的成果，使生物多样性教育能够持续并有效地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就需要加强各国的扶持条件。

16. 成果框架之外还有指标和监测机制，能确保对《昆蒙框架》的进展、成果和贡献进行评估。

五. 优先行动领域：目标和指示性行动

17. 每个优先领域的目标和指示性行动以及跨领域扶持条件都为执行支持《昆蒙框架》的全球计划提供了途径。

18. 下文表 1 至表 4 载有与每个优先领域相关的目标、指示性行动、可能交付品和指示性行为体以及跨领域扶持条件。优先领域按照上述三个预期成果安排。指示性行动旨在支持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自愿和在国家驱动下开展执行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执行工作还可能推动适应性学习、监控和知识交流。

19. 请《公约》秘书处与缔约方和相关伙伴一道努力，拟定自愿、非规定性指导意见和指标，帮助缔约方借助国家经验，包括在《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下的经验，监测和报告公众获得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教育和信息的情况。

表 1

预期成果 1: 优先领域、目标、指示性行动、可能交付品和指示性行为体

优先领域	目标	指示性行动	可能交付品	指示性行为体
促进人与自然的联系和管理措施	加强人与自然的终身联系及积极的全球公民能力	• 扩大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的体验式、户外及在地和项目学习，加强与自然的接触和可持续互动 • 支持幼儿、家庭和代际学习 • 推广文化、艺术和讲故事的方法，促进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的情感联系 • 促进可持续消费、生产和生活方式能力的培养，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 • 在设计和提供生物多样性教育材料时，推广使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语言以及农村和社区媒体（包括社区广播），以覆盖服务不足和偏远地区的人群	非强制性指导、说明性案例研究、基于社区的举措和学习资源以及支持行为转变的方法示例，包括与自然的接触和可持续互动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教育当局和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家和相关组织
多元、整体和公平教育	促进采取多元、整体和公平的生物多样性教育方法，包括为此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方法	• 借助科学知识以及多样化的知识系统，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系统 • 促进处理生物多样性、气候、健康、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批判性系统思维 • 支持增强机构和负责任行动的能力发展	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语言共同创建学习资源、跨学科和跨部门学习模块、学习材料、在地学习材料和良好做法范例	缔约方、教育当局和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妇女和青年组织

优先领域	目标	指示性行动	可能交付品	指示性行为体
		• 支持具有文化相关性且针对特定背景的学习方法并将文化多样性融入教育，包括传统和当地的管理实践 • 支持批判性与变革性教学法，使学习者不仅能够掌握知识转移方法，还能识别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结构性及深层原因并据此采取行动		

表 2

预期成果 2: 优先领域、目标、指示性行动、可能交付品和指示性行为体

优先领域	目标	指示性行动	可能交付品	指示性行为体
教育工作者和教学系统能力建设	加强教育工作者和教学系统支持生物多样性教育的能力	- 支持入职前和在职专业发展 - 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相关能力纳入国家教师资格标准和教师执业许可证系统 - 促进创建和加强同业交流群和同行学习网络 - 改善不同学习环境教育工作者获取工具和资源的途径	志愿培训机会、教育工作者工具包以及同行学习网络和交流	缔约方、教师教育机构、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
	在治理、标准和质量保证框架内加强生物多样性教育的机构整合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教师能力标准和资格认证流程 - 使生物多样性教育的目标与课程审查周期和评估框架（包括国际学生评估项目气候素养评估）保持一致 - 将生物多样性教育纳入机构发展计划 - 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专业培训	说明性能力框架、课程审查参考以及机构自我评估工具和指南	缔约方、教育当局、认证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

表 3

预期成果 3: 优先领域、目标、指示性行动、可能交付品和指示性行为体

优先领域	目标	指示性行动	可能交付品	指示性行为体
加强协调、平台 and 知识交流	加强各行为体和系统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知识交流	• 加强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教育平台 • 促进交流资源、知识和经验 • 支持相关行为体和举措之间的协调	自愿平台或协调机制、共享知识库和知识交流活动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将教育纳入政策和课程框架	将生物多样性教育、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以及经济活动和社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依赖程度的教育纳入政策、规划和课程框架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教育政策、课程和标准 • 促进教育政策和战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和战略之间的一致性 • 使教育与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和全政府办法保持一致	说明性政策指导、课程参考和与全球倡议保持一致的范例	缔约方、教育当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

表 4

跨领域扶持条件：目标、指示性行动、可能交付品和指示性行为体

跨领域扶持条件	目标	指示性行动	可能交付品	指示性行为体
终身、全域和深度学习	促进在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持续终身学习	• 支持幼儿、青年、成人和专业教育的学习 • 促进代际学习和社区学习 • 加强各学习途径之间的连续性 • 支持青年领导力平台、代际伙伴关系，以及促进青年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机制 • 增强人类自然的接触机会和可持续互动	适合学生年龄的学习成果、提高意识举措和自愿学习途径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民间社会和教育提供者、公共机构和私营公司
全社会参与	促进跨部门和跨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参与	• 吸引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家庭、媒体和私营部门参与 • 加强伙伴关系和协作 • 支持公众参与和跨部门参与	伙伴关系举措以及外联和提高意识方案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公共机构

跨领域扶持条件	目标	指示性行动	可能交付品	指示性行为体
可持续融资和激励机制	支持为生物多样性教育提供可持续、可获取和可预测的资金	• 促进将生物多样性教育、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以及经济活动和社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依赖程度的教育纳入国家融资和预算流程 •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公平和直接获得赠款和研究资金 • 分配公共资金资助公立学术机构开展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教育项目、课程和宣传活动 • 鼓励捐助方和融资机制确保为生物多样性教育提供的资金具有可预测性、可获得性并能适应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	说明性融资方法、资源调动范例和公私伙伴关系	缔约方、捐助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

六. 监测、评价和报告

20. 可在国际层面通过邀请缔约方尽可能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以及在涉及执行全球计划的活动和政策的各类报告（包括国家报告）中提供信息，并通过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其自身的报告程序（包括《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基于社区的监测与信息系统）提交信息，而加强监测、评估和报告。此类信息可涵盖成就、吸取的教训、经验、挑战和机遇，并可用于制定指标和监测机制。在可能情况下，应按年龄和性别对信息进行分类。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系统地收集和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情况、领导力和影响范围的信息。在这方面，优先行动领域、目标和指示性行动提供了有用的指南。
21. 此外，可以邀请联合国系统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在各级执行全球计划情况的信息。
22.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与公众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分享其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国内生物多样性方案所载关于全球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酌情利用社交媒体等工具接触和吸引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还鼓励缔约方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密切地参与监测、评估和报告在全球计划下开展的活动。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报告其生物多样性教育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变革性方法，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在这些活动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中的实质性参与情况。

项目 13

与国际组织和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合作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6 号建议。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4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0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和第 15/13 号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5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40 号决议和以往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²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促进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间的合作、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必须采取缔约方驱动的方式，根据每一缔约方的能力和优先事项，并具有充足的执行手段，包括资金、能力建设以及自愿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与此同时，避免重复劳动和额外的行政负担，主要是通过显著降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和交易成本；

1. 欢迎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在加强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规划和交付的共同做法¹⁶³方面的工作及其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

2.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致力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伯尔尼进程”，以支持有效和高效地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⁶⁴；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促进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方面的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的成果¹⁶⁵；

4. [欢迎][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¹⁶⁶生效，[认识到确保使该协定的执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保持一致、互补和相互支持的重要性，][并表示准备加强公约秘书处与该协定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相互支持]；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 57/28 号决议为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编制的“关于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分析研究”¹⁶⁷，并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本国执

¹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⁶³ CEB/2021/1/Add.1。

¹⁶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⁶⁵ 见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4 号决议。

¹⁶⁶ A/CONF.232/2023/4。

¹⁶⁷ A/HRC/61/36。

行以及通过各种合作努力执行《昆蒙框架》时，利用该项研究和接受其主要的信息；]

6. [又欢迎][注意到]缔约方、其他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联合国各实体、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专题领域相关的金融机构和倡议，为加强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他相关框架下的合作所持续开展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7. [还欢迎][注意到] 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协作努力，并邀请各公约秘书处查明改进会议成效的最佳做法，并在相关秘书处之间分享结论，供其各自的理事机构审议；

8. [注意到][欢迎] 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设立，邀请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⁶⁸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之间开展协作；

9. 又欢迎其他公约、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为支持协调一致地执行和监测《昆蒙框架》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行各业主流；

10. 邀请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继续通过相互支持的决定或规定，加强在制定国际政策和执行里约三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合作和一致性，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速和促进各级执行《昆蒙框架》和监测进展的行动，加速和促进取得切实成果；

11. [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3 号建议第 6 段的成果相关内容预留占位符]；

1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涉及执行《昆蒙框架》的其他公约和进程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家合作与协调，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写国家报告；

[13. 邀请缔约方[酌情][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认识到为养护、保护、恢复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考虑促进和加强《公约》与环境部门以外其他部门的多边协定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

14. 鼓励其他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酌情继续加强在执行《昆蒙框架》和监测进展方面的协作、合作和一致性；

[1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伯尔尼进程为基础，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促进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昆蒙框架》，包括为此处理《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结果，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伯尔尼进程；]

¹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其他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持续开展协作与合作，支持 [《公约》和]《昆蒙框架》执行中的互补性努力，但不妨碍各自的目标和任务授权；

(b) 征求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其他里约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了解如何更系统地评估和跟踪《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公约和组织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改进和成果；

(c) 与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合作，分析三公约在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框架方面的重叠之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酌情提出加强协调和简化工作的备选办法；

[(d) 加强宣传工作，使其与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污染挑战相互关联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目标相一致，包括宣传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相互关联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以及协调应对这些挑战的好处；

(e)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提供人权高专办应第 [16/35](#) 号决定第 20 段邀请制定的关于通过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昆蒙框架》的工具和指导意见¹⁶⁹；

(f)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秘书处包括临时秘书处合作并分享相关信息，并注意到《公约》与《协定》之间潜在的重要协同增效作用；

(g)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报告本段所列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根据第 [16/35](#) 号决定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h)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相关财务机制和倡议（例如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合作，探讨综合方案规划和协同融资备选方案，以便缔约方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污染的联合项目；

(i) 继续与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协作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促进三公约间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

¹⁶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materials/briefing-note-applying-a-human-rights-based-approach-in-line-with-sectionc-kunming-montreal.pdf>。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发布的题为“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部分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的简报”并不代表《公约》缔约方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观点。也不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观点。文件为初稿，未经编辑，尚待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修订。

项目 14 (a)

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以及与次国家政府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11](#) 号建议。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3](#) 号决定，其中重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全政府和全社会主流至关重要，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⁷⁰ 涵盖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并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了多种备选方案，

[又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7](#) 号和第 [16/19](#) 号决定，]

认识到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未取得足够进展，无法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需要加大力度，消除现有[雄心与执行]之间的差距，

注意到本决定得到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全球审查的第 17/--号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第 17/--号决定的补充；

1. 确认必须采取包容各方的方法评估和报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进度，
2. 又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科学与政策接口，便利交流和采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为此进行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
3. 还认识到必须加强跨部门协调和各级治理、机构能力、科技合作和调动部门内和部门间有效整合生物多样性的必要资源；
4.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能力和实力，按照《昆蒙框架》加强和加快努力，在部门内和部门间整合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
5. [邀请][又鼓励]缔约方[和][，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组织、私营和金融部门以及所有其他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其他国家政府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¹⁷¹][相关部门机构等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士]，通过现有报告、知识共享和合作机制，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加快交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

¹⁷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⁷¹ 对于“非国家政府行为体”这一表述，应依照第 [15/6](#) 号决定第 26 段和第 [16/32](#)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理解。

其他相关解决方案，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²下的相关工作方案和跨领域举措产生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解决方案；

6. 又邀请缔约方借鉴经验、工具、指导意见和最佳做法，包括在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进程下获得的经验、工具、指导意见和最佳做法，参考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投入和结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从各国国家报告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并在缔约方认为相关的情况下，酌情参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最新] 评估 [列出的应对选项]：

[(a) 解决[与主流化相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 [在雄心方面]的]差距，将《昆蒙框架》各行动目标的所有主流化相关要素纳入解决方案；]

(b) 加强和加快落实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缩小生物多样性纳入法规或政策与其实际有效执行之间的差距；
- (二) 加强相关当局特别是非生物多样性主管当局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积累专门知识，加强其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任务授权，包括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规划周期、预算、激励措施、法规和私营部门披露框架；
- (三) 加强或建立部际协调机制，促进一致和有效行动，支持各部委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四) 加强企业部门、公共和私营金融部门在各级的参与，强调各企业在评估、披露和减少其对自然的风险、依赖性和影响方面与自然相关的机会及其责任，[并鼓励][抓住与自然相关的机会][和与基于自然的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以扩大积极影响]；
- (五)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费和生产模式的主流，包括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知情消费选择和可持续采购做法；
- (六) 填补数据和信息空白；
- (七) 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法，提高决策者和企业行为体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消除贫困、粮食安全、气候复原力、可持续生计和人类健康；

[(c) 加快查明、消除、淘汰或改革那些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扩大积极的激励措施；]

[(d) [制定和实施国家部门[转型]计划，以便][[以第 16/13 号决定第 6 (b) 分段提及的转型计划为基础，[特别是][包括]按照各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和依赖性]，[调整][加强调整] [促进并]调整]部门行动与《昆蒙框架》的 [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协调一致]；

[(d 备选案文) 加强部门行动与《昆蒙框架》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一致性，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依赖和影响的部门；]

¹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e) 邀请企业和金融机构根据《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商业模式、业务、价值链和转型计划的主流；

(f) 鼓励私营和金融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和加快努力，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其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全球审查中投入和产出的相关信息；

[(g) [鼓励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助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并将其纳入经济和生产活动][使][促进][生物多样性纳入经济和生产活动，以支持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将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作为支持其养护和纳入经济和生产活动的手段][，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利用和影响都是[在生态上]可持续的]]；]

[(g 备选案文 1)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此作为支持养护生物多样性并将其纳入经济和生产活动的手段[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利用和影响都是[在生态上]可持续的]]；]

[(g 备选案文 2) [鼓励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助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并将其纳入经济和生产活动]，[以此作为支持养护生物多样性并将其纳入经济和生产活动的手段]]；]

[(g 备选案文 3) 促使生物多样性纳入经济和生产活动，以支持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g 备选案文 4) [鼓励]、[促进][推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酌情]作为支持其保护的手段，[并[使其]多重价值][得以融入]经济活动、生产活动][和决策]，[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均在[生态上]可持续，[完全符合《昆蒙框架》]]；]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现有活动和任务为基础，继续：

(a) 以非强制性方式推动跨部门和部门内部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最佳做法、方法、工具、途径及其他相关解决方案的交流，包括[通过[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作为支持其养护和融入经济及生产活动的手段]，] [确保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和利用可持续]，] 信息交换所机制、区域和次区域对话、科技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实践社群，与相关利益方、国际金融机构及私营部门实体协作；]

(b) 推动分享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支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相关部门组织的经验与教训；

(c) 加强相关领域内和领域间的经验交流、解决方案分享、同行互教互学与协作，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具体措施包括：

(一) 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举行区域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论坛；

(二) 继续促进实践社群发展，包括通过 2026 年启动的系列网络研讨会，支持在相关领域和部门之内和之间（如海洋和岛屿经济等尚未涵盖的领域和部门）适当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d) 与相关组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更新现有最佳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解决方案的结构化概述，[支持采用现有技术指导]]，包括生物

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相关评估的[技术指导][成果]], [并制定技术指导], 以支持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根据《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促进生物多样性在企业和金融部门的主流化;]

[(d 备选案文 1) 提高认识, 支持采用现有技术指导, 协助缔约方促进生物多样性在企业和金融部门的主流化;]

[(d 备选案文 2)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贡献的影响和依赖的方法评估报告》的认识, 促进生物多样性在企业和金融部门的主流化;]

[(d 备选案文 3) 与相关组织合作,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更新现有最佳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解决方案的结构, 并支持采用现有技术指导, 以协助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根据《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促进生物多样性在商业和金融部门的主流化;]

[(d 备选案文 4)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支持部门内和跨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能力建设, 特别是在企业和金融部门;]

(e)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交本决定执行进度报告, 报告将包括以下信息: 执行差距、扶持办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缔约方在将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主流、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财政资源方面确定的需求[; 对现有最佳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解决方案的最新结构化概述]。

项目 14 (b)

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以及与次国家政府的合作：与次国家政府、市政府及其他地方当局合作，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议定书》的执行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8](#) 号建议。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2](#)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3](#) 号决定，

认识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承诺转化为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³ 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⁷⁴ 的地方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关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方面的作用的审查[报告¹⁷⁵的执行摘要¹⁷⁶]，并欢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对《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贡献以及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 年）¹⁷⁷和《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贡献；

2. 注意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相关组织所作贡献，鼓励它们继续加强各级政府内部和彼此之间的协调机制、对话、合作和参与[，适用时包括土著地方政府（按其自身的治理制度），]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和技术支持，以便能够[根据《公约》第 20 和 21 条][根据国家法律]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并开展同行互教互学、交流信息和知识的活动，从而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同时酌情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考虑在国家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提交的][经各自国家政府核实的材料]以及全球审查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包括相关的全球报告[和配合全球审查的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昆明对话的结论]；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相关组织未来开展规划和评估活动以加强各级政府间协调、合作和参与时，考虑酌情纳入次国家、城市和地方各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治理制度、领地规划和监测的范例；

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方式促进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继续酌情在适当情况下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

¹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⁷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⁷⁵ [CBD/COP/17/INF/14](#)，附件。]

¹⁷⁶ [CBD/SBI/7/9](#)，附件。

¹⁷⁷ 第 [15/12](#) 号决定，附件。

他地方当局以及习惯、传统和社区机构加强其技术、体制和财务能力，以[更好地执行《昆蒙框架》，包括]提升城市和人口稠密农村地区的本土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通过空间规划、城乡生物多样性管理、生态系统恢复和生态连通性以及环境监测和报告；

5. 邀请缔约方继续努力，根据《公约》以及国家的传播、教育和宣传战略协助制定提高认识方案，特别是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城市生物多样性的方案；

6. 又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和法律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以及习惯、传统和社区机构互动，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和《昆蒙框架》，并酌情根据国情和法律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地方当局；

7. 鼓励缔约方酌情并[按照][根据]国情、法律和优先事项，将在参与性进程中产生的[地方优先事项]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监测和审查，同时考虑到[非国家政府行为者，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方法]；

8. 又鼓励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将更多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相关贡献纳入国家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以便在各级政府层面提高执行工作的可见度；

9. 还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制定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生物多样性承诺本地化，加强全球、国家和地方优先事项之间的一致性；

10.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加强收集和报告相关生物多样性数据和《昆蒙框架》执行信息[，包括酌情收集和报告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贡献的数据和信息]；

[11. 又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根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2](#) 号决定，参与支持《昆蒙框架》和第 [15/12](#) 号决定执行工作的机制和平台，包括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等；]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伙伴组织合作，继续制定指导意见，促进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以期促进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对《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贡献纳入国家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b) 酌情汇编有关生物多样性资金流向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社区的信息，包括地方当局获取资金的情况[、在获取资金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加强直接和公平融资机制的机会]，以促进地方执行工作；]

[(c) 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作用进行一次审查，包括具体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所作贡献的案例研究；]

(d) 就上文第 12 段(a)[至(c)]分段所述活动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的资料文件。

项目 15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4](#) 号建议。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¹⁷⁸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结果，包括查明的进度、经验教训和仍然存在的差距¹⁷⁹；

2. 确认《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作为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⁸⁰特别是落实行动目标 23 的主要工具的作用及其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C 部分的关联；

3. 重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1](#) 号决定第 2 段，鼓励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优先事项和能力，按照《昆蒙框架》C 部分进一步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尤其是为此：

(a) 确保在各级所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策、战略、计划和行动中有效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包括通过在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考虑这些方法；

(b) 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各级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决策，发挥妇女的领导作用；

(c) 根据第 [15/11](#) 号决定第 4 段，加大力度，尽量生成、使用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人口因素和性别指标分列的数据，助力监测和评价《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d) 促进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体制能力，以基于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执行《行动计划》，包括有针对性地支持妇女主导的举措，特别是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

4. 鼓励缔约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决定第 4 段，在涉及《昆蒙框架》的所有方面和所有规模的规划、执行、报告和审查中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在本国的实施工作中使用组成指标 23.CT.2¹⁸¹；

5. 邀请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行动，改进资金获取程序，包括通过简化资金获取方式，助力妇女主导的举措，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

¹⁷⁸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¹⁷⁹ 见 [CBD/SBI/6/5](#)。

¹⁸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⁸¹ 见第 [16/31](#) 号决定，附件二。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协作，继续支持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包括为此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提供技术指导，开展能力建设，进行知识交流；

(b) 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线和面对面讲习班，以除其他外便利妇女组织和妇女网络的参与和合作，同时考虑成本效益并优先考虑中期审查中查明的技术差距；

(c) 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进行一次最终审查，查明其中确定的每项目标和指示性行动的执行进度、经验教训和后续措施，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项目 16

合成生物学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3](#) 号建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7](#) 号建议。

合成生物学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⁸²第 8(j)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及其与合成生物学使用和应用的相关性以及专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可能]相关性，从而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活动，以促进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83,184}，

又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9](#)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1](#)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1](#)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如该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所指出，专家组确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加强评估合成生物学对《公约》各项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和科学途径]¹⁸⁵；

[2. **注意到**缺乏用以确定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和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清晰机制或方法；]

3. **又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分别列出的合成生物学对《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现有和潜在益处，认识到其中的例子仅为示例，并非专家组评估的结果；

4. **还注意到**关于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初步工作¹⁸⁶；

[5. **[提醒][敦促]**缔约方在《公约》框架内对合成生物学应用的研发、创新、环境释放和使用采取预先防范¹⁸⁷[和基于科学的方法]；]

¹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⁸³ 专题行动计划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3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的内容合并之后，将列入本决定附件一。

¹⁸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⁸⁵ [CBD/SYNBIO/AHTEG/2026/1/3](#) 号文件。

¹⁸⁶ 见 [CBD/SYNBIO/AHTEG/2026/1/2](#)，附件二。

¹⁸⁷ 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的规定。

[6. 确认前瞻性办法，包括前景扫描和监测机制，对于支持及时确定和评估合成生物学未来发展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专题行动计划

[7. [通过][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自愿性]专题行动计划，旨在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为一个非重复性和补充工具，以便根据各缔约方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本国国情为其提供支持[，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对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并根据合成生物学应用向环境释放的预先防范办法]，利用专题行动计划，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活动，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酌情包括其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行动目标 17]；

9.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⁸⁸缔约方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⁸⁹[，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缔约方以互不重复的方式利用专题行动计划，并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¹⁹⁰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¹⁹¹互补和协调；

10. 邀请缔约方在制定、更新和执行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以及在相关的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中，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酌情考虑专题行动计划所载各项行动；

11.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国家法律，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⁹²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1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在规划执行专题行动计划的活动时，酌情考虑其他补充框架和准则¹⁹³；

¹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⁸⁹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⁹⁰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¹⁹¹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¹⁹²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¹⁹³ 专题行动计划第五节提供了其他补充性框架和准则的例子。

13. 邀请缔约方和区域组织酌情根据专题行动计划产出 1.1 下所列指示性战略行动，评估能力并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国家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的能力，]以便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支持专题行动计划的调整和执行；

14. 邀请缔约方酌情与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¹⁹⁴分享其在执行专题行动计划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补充《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15. 邀请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酌情促进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

16.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8 条和第 20 条，尤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务、技术和实物资源，支持其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17. [邀请][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捐助方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时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可预测的、容易获得的[和可持续的]的资金，支持其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专题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国家在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环境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监管监督方面的能力；]

18. 鼓励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的项目提交提案以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包括查明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和区域对计划的调整情况¹⁹⁵；

19.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与执行补充《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的专题行动计划有关的信息；

20. 鼓励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合成生物学方面的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21.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合成生物学范围内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知识分享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

2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上文第 21 段所提到的国家和区域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作为支持专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资料；

(b) 利用上文第 19、21 和 22(a)段所提到的信息，充实秘书处网站上关于专题行动计划的部分¹⁹⁶，以促进与执行专题行动计划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知识共享；

¹⁹⁴ 见第 16/3 号决定，附件一。

¹⁹⁵ 见专题行动计划产出 1.1。

¹⁹⁶ 见 www.cbd.int/synbio。

(c) 便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共享活动，以促进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

[(d) 建立一个[自愿监测机制，用于跟踪][在自愿基础上监测]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酌情考虑生物安全、生物安保、环境风险评估、监管因素以及更广泛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二

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新技术发展

[23.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设立一个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在《公约》和《昆蒙框架》的背景下，进一步处理以下领域的问题：[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以及][保护用途的应用][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

[23. 备选案文 注意到根据第 14/19 号、第 15/31 号和第 16/21 号决定针对合成生物学开展的工作成果，并决定现阶段无需设立新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2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关于[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保护用途的应用]，以及[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的信息，[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25. 决定举办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讨论，以收集与[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保护用途的应用]以及[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相关的信息，[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2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综合根据上文第 9 段提交的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讨论内容，[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

(c)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0 号决定，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根据《公约》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

(d) 进一步支持妇女和青年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参与根据《公约》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

[2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上文第 26(a)分段所要求的综合报告]，以便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三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工作的汇总与审查

2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编写一份盘点报告草案，其中载有对 2010 年以来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和进程的汇总、综合和审查，以期：

- (一) 查明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现有进程之间的差距、重叠、重复和互补之处；
- (二) 摸清其他从事合成生物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实体¹⁹⁷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

(b) 及时提交盘点报告草案供同行评议，以便完成定稿，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上进行审议；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上提交盘点报告；

[2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盘点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公约》下合成生物学今后工作备选方案的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29. 备选案文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盘点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在《公约》下从事合成生物学工作的协调一致、科学上稳健和有效办法备选方案的建议草案，确保任何此类办法都能充分解决与《公约》三项目标相关的未决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专题行动计划

一. 引言

1. 设计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专题行动计划的宗旨是，满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便将《生物多样性

¹⁹⁷ 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研制、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基因合成联合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公约》三项目标¹⁹⁸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⁹⁹在合成生物学背景下予以落实²⁰⁰。

2.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第 [16/21](#) 号决定，在制定专题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了下列方面：

(a) 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具体需求²⁰¹，以便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补充；^{202,203}

(b) 确定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研究和开发以及评估工作中，需要在哪些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工商界和相关机构公平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研究和开发的战略；

(d) 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以及《昆蒙框架》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合成生物学所产生惠益的各项战略；

(e) 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以及《昆蒙框架》建立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以及国际科技合作机制，以促进创新。

二. 结构

3. 下表载有专题行动计划成果领域和指示性战略行动。三个成果领域如下：

(a) 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能力增强；

(b) 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技术获取和转让情况改进；

(c) 合成生物学的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等方面知识共享得到加强。

4. 三个成果领域包括：促进公平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战略；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合成生物学所产生惠益的战略；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为促进创新建立的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以及国际科技合作机制。

5. 在存在关联性的情况下，并且为了避免重复，专题行动计划除了参考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相关文件和开发的相关资源外，还参考了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制定的其他行动计划。

¹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⁹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⁰⁰ 第 [XIII/17](#) 号决定从业务层面界定了合成生物学，将其界定为现代生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的层面，包括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目的是促进和加快了解、设计、重新设计、制造和（或）改变基因物质、活生物体和生物系统。

²⁰¹ 如第 [2025-065](#) 号和第 [2025-088](#) 号通知中所述。

²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²⁰³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三.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各项现有计划的联系

6. 制定本专题行动计划是为了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因此，该计划或许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公约》第 7 条(c)项、第 8 条(g)项和第 14 条），同时还促进获取和转让技术、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分配基于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惠益（第 16、18 和 19 条）。在适用的情况下，该计划还有助于实施《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2、4、6、7、8、9、10、11、13、16、17、19、20、21、22 和 23，并且还可能补充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其他行动。

7. 此外，该专题行动计划还与《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形成互补。^{204,205}《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也可以支持和指导缔约方处理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各项内容。

四. 专题行动计划的使用

8. 任何行为体皆可使用该专题行动计划。建议的行动属于自愿性质，可根据各国的国情、优先事项和需求以及相关行为体的角色调整。采取行动时应遵循下文第五节列出的指导原则。

9. 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建议采取分阶段的办法，首先应确定，在合成生物学领域，为实施《公约》和《昆蒙框架》，在研发、技术获取和转让、监管、评估、监测和知识共享方面存在哪些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国家和组织情况，可以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以满足已确定的需求（见成果领域 1，产出 1.1）。

10. 在考虑实施专题行动计划的任何相关内容时，均应结合现有的与生物安全、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昆蒙框架》的执行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技术获取和转让举措以及知识共享努力，以期避免重复工作。

11. [11. 可考虑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未来发展，视必要[并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确定所建议的这些行动的优先顺序，或更新这些行动，以解决能力差距。可以[，酌情和在资源允许情况下，]通过[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广泛和定期]的前景扫描和前瞻活动]，并且在必要时与专家接触，确定这一领域未来的发展。]

五. 指导原则

12. 该专题行动计划旨在促进实现《公约》三项目标以及《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因此，所有列明的行动都应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背景下实施。

²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²⁰⁵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13. 根据第 [16/21](#) 号决定，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知识共享的总体原则和战略应适用于该专题行动计划，并在规划活动时予以考虑²⁰⁶。

14. 在使用该专题行动计划时，各行为体应：

- (a) 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的规定，采取审慎办法；
- (b) 采取基于科学和个案处理的办法；
- (c) 参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采取由需求驱动的办法；
- (d) 考虑合成生物学各种应用对《公约》三项目标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
- (e) 考虑与预期用途和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相关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例如，未管理或野外环境；半管理、管理或城市环境；封闭环境）²⁰⁷；]
- (f) 采取多学科、跨学科或学科间的方法进行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
- (g) 认识到自然及其所提供惠益的多重价值，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环境和生态系统服务²⁰⁸；
- (h) 根据国家法律，承认并尊重多样化知识体系和具体涉及性别平等的要素；
- (i)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
- (j)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促进全社会办法，确保所有行为体都能够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
- (k)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⁰⁹；
- (l)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²¹⁰；
- (m) 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昆蒙框架》背景下，支持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以加强与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相关的活动；
- (n) 在合成生物学和其他相关领域内采取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和相辅相成的办法²¹¹；

²⁰⁶ 见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和第 9 段。

²⁰⁷ 见《[CBD 技术丛刊](#)》第 100 期。

²⁰⁸ 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

²⁰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

²¹⁰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²¹¹ 包括为此酌情借鉴根据《公约》各项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工作。

[(o) 承认并尊重社会中多样化的伦理、宗教和文化价值观。]

15. 在规划《公约》和《昆蒙框架》下的活动和考虑利用合成生物学时，可酌情考虑包含与此相辅相成行动的其他原则、框架和指南²¹²。

六. 执行手段

16. 及时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对于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有效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和《昆蒙框架》至关重要。因此，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公约》第 20 条所列资源，并且需要确定并选择支持专题行动计划的财政资源。此类调动资源的活动应基于需求，符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其宗旨是支持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7 款，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予以特别考虑。

17. 该专题行动计划可用作参考，用以指导确定《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区域举措以及其他基金和捐助方的方案方向。

18. 还请各国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将专项供资纳入其国家财政计划或其他类似规划工具（另见产出 1.1）。

19. 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应以需求为驱动，并酌情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国情、需求和法律，提供财务、技术和体制支持。

七. 秘书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作用

20. 虽然该专题行动计划是为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的，公约秘书处仍将根据《公约》第 24 条，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实施该计划。其支持可包括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活动，包括收集、综合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共享信息以及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21. 第 [15/8](#) 号决定设立了科技合作机制，第 [16/3](#) 号决定将该机制投入运作，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是该机制的组成部分，这些中心可以应缔约方请求，支持缔约方在执行该专题行动计划过程中，查明科学能力差距、支持技术转让和创新、促进科技合作并协助开展知识共享活动。

22. 为了监测该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可视需要，要求自愿提交信息，以补充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要求提交的国家报告等其他潜在来源的相关信息。

²¹² 例如，《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书、世界卫生组织负责任地使用生命科学全球指导框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合成生物学与自然保护的政策（8.086）、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新兴技术的预期治理框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技术开发的灵活机制。

八. 监测和报告专题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3. 监测和报告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将在配合监测和报告能力建设 and 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执行进展情况下进行。

24. 必要时，可经缔约方大会要求，参照利用专题行动计划时取得的经验以及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新发展情况，对专题行动计划进行审查。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成果领域和指示性战略行动

成果领域 1：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能力增强 目标： 各行为体开展与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研发、[负责任创新]、评估[、监测、治理和监管]方面，监督能力和基础设施得到提升	
产出	指示性战略行动
1.1 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	(a) 评估合成生物学领域与研究与开发、技术获取和转让、监管、评估、监测和知识共享相关的能力并确定相关需求； (b) 根据确定的需求和国情，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所需开展活动的优先顺序； (c) 将合成生物学研究与开发和评估需求纳入各部门预算计划，并确定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
1.2 加强实体基础设施	(a) 建立、加强或提供技术实验室基础设施，同时考虑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 ²¹³ ； (b) 开发治理机制、技术支持和可持续性模型，以确保实验室基础设施能够长期发挥功能和可供公平使用； (c) 开发计算机模拟基础设施 ²¹⁴ ； (d) 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层面建立或加强实验室； (e) 促进为维护基础设施以及为采购试剂和材料提供源源不断和可持续的融资； (f) 将物理和数字生物安保和网络生物安全规范纳入实验室和计算机基础设施的设计、运营和维护中。
1.3 提供人员能力支持	(a)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进程制度化，并确保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包括支持评估和监测[、监管和治理]； (b) 为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相关的领域，提供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奖学金、实习机会和指导，特别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学生和妇女提供奖学金、实习机会和指导； (c) 支持制定或使用现有交流方案，作为建设能力、转让知识和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持续沟通与合作的机制； (d) 在国家或地区大学以及在电子学习平台上，制定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跨学科培训方案，包括评估和监测的跨学科培训方案，包括为监管机构和决策者提供专项课程； (e) 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相关当地语文，并根据其自主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为其成员开展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培训。

²¹³ 在需要时，作为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支持的基础设施的补充，供上述各文书的缔约方使用。

²¹⁴ 例如，数据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建模、生物信息学和人工智能的计算设施；软件和服务。

1.4 发展地方研究与开发能力	(a) 制定合成生物学研究与开发[以及负责任创新]的国家或区域路线图，包括为此举办国家或区域研讨会； [(b)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²¹⁵] (c) 建立区域和国际卓越中心、实验室网络或研究联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开展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活动； (d) 加强地方遗传资源研究，包括向地方研究赠款。
1.5 加强评估能力	[(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¹⁶缔约方针对被视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合成生物学应用，采取《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长期目标 A.5 和 A.9 下²¹⁷的相关行动；] [(b) 根据《公约》第 14 条，酌情[引入、使用或]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程序，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成生物学成分、生物体和产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同时避免产生重复监管流程；] (c) 确保公众的参与，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方面的各类专家都能够参与进来，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 (d) 资助和加强研究方案，以提高对合成生物学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评估和监测能力； [(e) 进行广泛和定期的前景扫描、评估和监测，以确定合成生物学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约》各项目标可能产生哪些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 [(f) 开发各种工具和方法，以评估合成生物学对《公约》和《昆蒙框架》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 (g) 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基于科学的标准，用以评估和确保生物防护系统的可靠性。
成果领域 2： 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技术获取和转让情况改进 目标： 技术获取和转让对于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和《昆蒙框架》至关重要。因此，成果领域 2 的目标是，确保能够获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且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合成生物技术，并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为促进转让此类技术创造有利环境	
产出	指示性战略行动
2.1 加强技术获取和转让	(a) 就与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相关的技术，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公私学合作伙伴关系和学术界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 (b) 开发和维护检测、确定和评估工具和方法的可访问数据库； (c) 鼓励开发和使用开源工具、低成本技术平台和分散式制造模型； (d) 投资并加强供应链，包括为此确立冷链设施、区域制造和多样化供应商； (e) 便利研究用供应品的进口流程； (f) 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和便利设施共享； (g) 鼓励利用交流方案和组织对接活动和技术博览会，支持在技术提供商、监管机构、评估方和潜在用户之间建立联系，包括在区域一级建立联系； (h) 制定获取和转让合成生物技术的工具和指南，这些技术应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遗传资源相关、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并且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 (i) 鼓励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做出自愿允许安排； (j) 鼓励自愿降低发展中国家用于本地创新和非商业研究的允许费率，并鼓励转让技术知识。
2.2 建立与现有法规相	[

²¹⁵ 例如，国际基因合成联合会、合成生物学开放语言、国际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科学倡议、合成生物学标准联盟、iGEM 标准生物学元件注册中心和工程生物学研究联盟开展的活动。

²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²¹⁷ 长期目标 A.5：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长期目标 A.9：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一致的健全监管环境	(a) 建立、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功能性生物安全框架，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而言，该框架应符合《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长期目标 A.1²¹⁸； (b) 审查生物安全监管框架，以确定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任何潜在差距，并根据需要更新生物安全系统以解决此类差距； (c) 建立合成生物学相关活动的国家协调机制； (d) 促进使用符合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现有监管法规的准则，以加强合成生物学治理； (e) 鼓励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包括为此交流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科学知识、技术专业知识、监管经验和最佳实践，同时尊重各国国家立法、国情和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自己监管框架的主权利； (f) 促进采取措施，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确保只有在征得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¹⁹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和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并确保根据相关知识产权框架，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2.3 加强合成生物技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a)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²²⁰应利用该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²²¹，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 (b) 从合成生物技术受益方调动财政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 (c) 鼓励以公平和包容方式分享非货币惠益，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 (d) 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公共部门与学术界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伙伴关系或允许协议中纳入互惠和附带效益条款； (e) 开发适当工具和机制，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和应用所产生惠益。
成果领域 3： 合成生物学的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等方面知识共享得到加强 目标： 根据《公约》第 17 条，广泛分享与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相关的知识，让所有行为体都能够使用这些知识开展合成生物学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对其进行评估、治理和监管	
产出	指示性战略行动
3.1 改善科学知识获取	(a) 促进出版合成生物学领域[以及评估、治理和监管合成生物学相关领域]开放获取科学文章[与此同时，尊重关于机密信息保护的国家法律和对于遗传资源的主权]； [(b) 根据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FAIR 原则）以及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CARE 原则），促进在公共数据库中发布相关信息； (c) 鼓励进行数据管护、数据整理和长期数据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或提高透明度、元数据标准和机密信息的处理； (d) 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途径，促进共享与合成生物学以及与其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e) 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学生获取科学期刊和利用技术数据库提供便利； (f) 建立合成生物学信息中心，便于获取相关信息。]
3.2. 确立知识共享倡议和机制	[(a) 举办关于合成生物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知识共享活动，包括关于其监管、评估和监督的知识共享活动，并促进参与相关区域和国际会议，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 (b) 支持研究人员和学生参加专门的竞赛；

²¹⁸ 长期目标 A.1：缔约方建立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²¹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

²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²²¹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c) 在机构之间确立知识共享和合作协议，并促进参与国际或区域研究网络； (d) 为合成生物学知识共享倡议提供国际奖学金和实习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妇女和青年提供国际奖学金和实习机会； (e) 为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国际知识共享活动提供便利； (f) 鼓励监管体系发达的国家与监管体系尚处于发展中的国家进行监管交流； (g) 推动开展包容所有相关权利持有方和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共享活动； (h) 促进在合成生物学和生态研究领域进行区域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3.3. 扩大沟通和外联	[(a) 鼓励以地方语文出版技术材料和科学出版物； (b) 支持与利益攸关方以地方语文共同开发风险沟通、生物安保、伦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等模块； (c) 通过各种媒体并采用地方语文，提高公众认识； (d) 开展易参与、多语言并适合包括公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多元化受众的对话和提高认识运动； (e) 举办专门论坛和公众咨询，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青年、监管机构和科学界参与； (f) 促进各个大学组织公众研究探索日活动，以促进传播与合成生物学及其潜在影响相关的知识； (g) 建立实践社团，促进合成生物学监管机构与科学家进行对话，以确定监管监督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4. 促进包容性知识共享	[(a) 通过尊重和整合多样化知识体系、语言和传播模式的机制，在知识建构过程中优先考虑跨文化对话，同时确保各方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文化上适当的接触以及尊重传统知识和性别观点的基础上，有效参与对话； (b) 促进科学机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互学习。]

[

附件二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1.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依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 H 节召集²²²，[成员按区域扩至[四名]专家]。[专家遴选应确保地域和性别均衡，并确保均衡代表研发、创新、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监管、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科技合作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注意][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门知识。]

[2. 应根据拟讨论的议题遴选专家，同时确保适当体现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多学科专业领域。]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适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3](#)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6](#) 号决定修正的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²²³及其各项议定书下以往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制定并采用透明、结构化和科学上严谨可靠的方法，评估合成生物学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该方法可酌情：

²²²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²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一) 评估现有信息和证据的质量、相关性和局限性；
- (二) 确定适当的基线和参照对象；
- (三) 考虑潜在影响和不确定性的累积和长期影响、不可逆性和分布情况；
- (四) 考虑预期用途；]

[(b) 使用上文第 4 (a)分段中提到的方法，评估[合成生物学、包括][仅留一个科目的占位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以及[保护用途的应用]对《公约》的各项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²⁴的实施所具有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包括生物安全、经济、社会、生态、文化、传统、宗教和伦理方面的考虑因素；]

[(c) 审查 [CBD/SBSTTA/26/4](#) 号文件附件四中提出的前景扫描方法，以继续将其用于合成生物学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d) 编写一份工作成果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考虑[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大国]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同时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做法。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第 26 (a)分段编写的综述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科技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酌情考虑其他国际组织在[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和[保护用途的应用]领域的相关工作。

]

²²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项目 17 (a)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对《公约》下的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4 号建议。

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对《公约》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

[

缔约方大会，

承认现有专题工作方案自设立以来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²²⁵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和其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决定，其中决定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²⁶作为 2022-2030 年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其机构和秘书处的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应利用《昆蒙框架》根据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更好地协调和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各机构、《公约》秘书处及其预算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对《公约》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以促进其执行，

1. 表示注意到 [CBD/SBSTTA/27/5/Add.1](#) 号和 [CBD/SBSTTA/27/INF/6](#) 号文件所载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工作领域，即《公约》下正式制定的专题工作方案、解决跨领域问题的方案和《公约》的其他工作领域的战略审查和分析；

[2. 赞赏本决定附件所载执行秘书编写的《公约》工作方案评估方法，并注意该方法有可能在今后审查《公约》工作时使用；]

3. 确认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公约》的部分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已得到更新，已在某些领域制定了足够的指南，以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

4. 决定以下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将保持接近目前的形式并定期更新，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最近的决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开展的工作[：农业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性别与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和审查；外来入侵物种；岛屿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合成生物学；赔偿责任与补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保护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

5. 确认以下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若能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和方法进行更新，以便更好地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将大有裨益：[农

²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²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业生物多样性、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态系统恢复、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山地生物多样性];

6. 又确认以下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若能整合,将大有裨益: [企业参与; 能力建设;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经济、贸易和激励措施; 生态系统恢复; 财务机制;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主流化; 资源调动;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野生动植物管理; 科技合作; 技术转让; 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

7. 决定以下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应由伙伴组织和缔约方牵头,注意到这些方面的所有成就应继续通过《公约》网站和信息交换机制予以记录,作为信息来源: [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 亚湿润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方法和影响评估];

8. 请执行秘书对整合上文第 6 段所列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的所涉问题和潜在好处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提交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适当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附件*

《公约》工作方案的评价方法

- 本决定第 5 段所述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的更新时间表。
- 本决定第 5 段所述更新工作方案[和][其他工作领域][跨领域问题]的方法。

]

*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附件。

项目 17 (b)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5](#) 号建议。

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更新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5](#)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7](#) 号决定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5](#) 号决定，

认识到森林保护和恢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于实现《昆明 -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²⁷的许多行动目标非常重要，

深为关切森林，特别是原生森林和受保护林区的持续丧失和退化，同时赞扬很多国家最近为减少去森林化所进行的努力，

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是里约三公约的共同优先事项，

回顾《巴黎协定》²²⁸下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特别是必须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为此加大力度，到 2030 年制止和扭转去森林化和森林退化，

认识到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²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³¹和《巴黎协定》]以及其他全球文书和进程对进一步促进森林养护和恢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

欢迎正在根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25-2028 年工作计划》开展的共同努力，包括加强与 2017 - 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政策一致性，

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山林厅对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所作的持续贡献，以建设可持续森林管理能力，

1. 确认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²³²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²³³之下与森林有关的行动提供了指导，并承认该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在

²²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²²⁹ 见联合国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²³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³² 第 [VI/22](#) 号决定。

²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持续重要性，但是，针对《昆蒙框架》的某些行动目标提供补充指导是有所帮助的；

[2. 注意到题为“与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视可能对其进行更新有关的信息”的 [CBD/SBSTTA/27/INF/9](#) 号资料文件；]

[3. [欢迎][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转型变革的决定因素及备选方案的专题评估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食物和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专题评估报告》对在《公约》下所开展工作（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以及《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潜在意义；]]]

[4.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补充活动，将其作为优先行动，用于进一步支持《昆蒙框架》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执行工作；]

[5. 认识到本决定附件所载补充活动和为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6. 又认识到必须调动可预测、充足和可持续的执行手段，包括利用财政资源、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7.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适用）及其执行过程中，在制定国家目标、国家报告、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以及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森林相关方案、战略和举措时，考虑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补充活动；

[8. 鼓励缔约方在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时，采用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和代际公平；]

9. 邀请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国际组织、进程和伙伴关系，如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酌情为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内容提供支持，协助执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以及传播指导意见和工具]，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10. 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妇女、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和森林行为体，以本决定附件为指导，支持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内容；

11.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各自和集体贡献，以支持缔约方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内容；

[1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活动，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13.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针对本决定附件：

(a) 加强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的合作，汇编和提供最新相关指导意见和工具，确定未来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有关的联合举措，特别关注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加强在资源调动方面的合作，以促进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森林管理；

(b) 汇编并提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内容方面的相关经验；

(c) 酌情将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纳入在《公约》下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工作，包括通过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和里约三公约联合能力建设方案；

(d) 加强包括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沟通，包括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

(e)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会议上报告上述支持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的合作活动。]

附件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补充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34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 ²³⁵
行动目标 1、2 和 3	1. 通过参与性和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做法，[保护和]养护森林，[特别是原始[和高完整性]森林]，以加强生态完整性和森林连通性[，尊重和保护人权，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人权]。 2. 查明、传播和应用森林恢复包括森林管理质量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原则]，顾及空间和林分异质性、连通性、气候适应和复原力、气候预测、野火管理以及减少其他生物和非生物干扰的风险。 3. 考虑其他有效的划区保护措施，作为森林景观规划的组成部分，以改善森林连通性，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的地区这样做。 4. 鼓励在重新造林中使用本地物种。 [5. 推广森林恢复监测和评价准则、机制和指标。]
行动目标 4、5 和 9	6. 管理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包括尽可能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法，同时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保护并鼓励他们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7. 查明、宣传和推广应用保护和管理森林生境的最好做法，维护森林野生物种及其生境的遗传多样性，[以预防和减轻人们面临的疾病风险，减少灭绝风险，支持森林物种的恢复和养护]。 8. 打击非法伐木和贸易，[并加强打击毁林和使森林退化的行动]。

²³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³⁵ 第 [VI/22](#) 号决定。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²³⁴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 ²³⁵
	9. 查明防止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具有负面影响的野生物种贸易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的方式方法。 10. 促进森林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开发，以支持可持续生计。
行动目标 6	11. 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跨领域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协助森林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以及根除或控制现有这些物种的种群]，包括那些可能通过土方工程和林业机械及作业无意传播的物种。 12. 在森林恢复和管理中促进使用本地物种，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
行动目标 7	[13. 考虑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²³⁶ 减少土壤流失并降低农药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带来的风险。] 14. 加深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与养分循环以及其他生物地球化学流动（包括大气气溶胶）之间复杂关系的了解。 [15. 鼓励开发并评估在森林生态系统中采用生物农药及低风险害虫防治产品与方法的备选方案。]
行动目标 8 和 11	16. 加强碳市场驱动的大规模恢复（包括造林）激励措施带来的生物多样性惠益，并避免其负面影响。 17. 深入了解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长期森林管理的影响。 18. 通过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复原力，将其作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有可能出现的长期生态系统变化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19.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恢复、维护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与服务，诸如气候调节、碳封存、水调节、优良水质、土壤健康、授粉和文化价值等。
行动目标 10	20. 进一步发展、促进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包括接近自然的森林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在重新造林措施中实施保障措施、降低影响的伐木做法、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学、农用林业和间作种植，以减少森林碎片化并酌情纳入土著知识和做法。 21. 推动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会经济状况的方法，包括基于森林资源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替代生计。 22. 促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产品的可持续使用。 23. [包括在[通过制定和促进] 生物经济方案 and 政策的背景下]支持有助于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创新商业模式。 24. 促进真菌生物多样性的循证可持续利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行动目标 12	25. 将城市林业和城市绿地空间规划原则应用于城市发展。
行动目标 14	26. 加强跨部门努力，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政策、战略和措施的主流，包括国家森林战略。

²³⁶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²³⁴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 ²³⁵
	27. 酌情促进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应用，以确认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对经济和环境的贡献。
行动目标 15 和 16	28. 促进生产和供应链中的[非林业]良好做法，以应对去森林化风险，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立法情况和社会经济状况。 [29. 鼓励和支持商业和金融机构在其可持续性报告中监测、评估和透明披露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 [30. 鼓励和支持消费者[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通过提供相关信息做出知情决定，并从合法和可持续的供应链购买产品。] 31. 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障碍，例如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增值森林产品缺乏市场准入。
行动目标 18 和 19	32. 加强、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森林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融资工具。 33. 消除、逐步取消或改革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 34. 让私营部门参与开发创新的金融工具或机制，以支持森林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例如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 35.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密切合作，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各方平等获得资金。 [36. 改善公平获取和利用适当的融资工具，以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实施森林治理和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中的作用。]
行动目标 20	37. 加强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森林产品的价值，支持以森林为生的社区领导的企业，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导的企业。
行动目标 21、22 和 23	38. 考虑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²³⁷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²³⁸ 以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²³⁹ (a) 促进了解和与应用与森林和景观管理做法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世界观和价值观； [(b) 确定和促进在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地和森林保有权的最佳做法；] (c) 确定和推广[获取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最佳做法，以增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森林规划和管理参与； [(d) 承认性别角色、责任、用途、权利和做法，以解决潜在的社会和性别不平等，并在森林养护和恢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e) 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

²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³⁸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²³⁹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项目 17 (c)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5](#) 号建议。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28](#) 号决定、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18](#)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31](#)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8](#)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2](#) 号决定，

承认保护区工作方案²⁴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²⁴¹继续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⁴²，特别是行动目标 3 提供战略框架，同时指出，需要开展补充活动加强与《昆蒙框架》的一致性和解决查明的差距，

认识到[生态代表性和]生态连通性是在《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下实现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良好、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公平治理的[保护地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系统的[关键定性要求][基础条件]，可促进实现《昆蒙框架》其他相关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 A，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正在准备对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进行方法论评估，并注意到该评估对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工作方案具有潜在相关性，]

1. [欢迎][表示注意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巴拿马环境部即将在巴拿马举办的第七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和养护区大会，

[2. 通过“养护区”的定义为“具有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区域”²⁴³，[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3. 决定将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名称改为“[保护和养护区]工作方案”，以便遵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根据国情和法律，反映[保护区和[具有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区域]范围更大的情况][，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与此同时，增强清晰度和连贯性；

²⁴⁰ 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²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⁴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⁴³ 第 [14/8](#) 号决定，第 2 段。

4.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旨在完善或改进指导意见的补充活动，作为对工作方案的更新，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重点是行动目标 3；

5.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开展行动实现《昆蒙框架》相关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3 时，在符合本国国情、法律和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将最新工作方案纳入其中；

[6.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义务的缔约方]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和融资机制等非主权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额外、可预测、充足和可用的财政资源，以便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支持执行最新工作方案，特别是为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

[7. **认识到**调动可预测、充分和可持续的执行手段的重要性，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进行科技合作和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执行最新工作方案；]

8.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国际组织和全球生态连通性伙伴关系等联合国实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支持知识分享、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采取协调的行动执行最新工作方案，为执行《昆蒙框架》作出贡献；

9. **鼓励**缔约方[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执行最新工作方案时]，应与《昆蒙框架》C 节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相一致，包括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承认他们自己的治理体系]和[妇女、女童和青年]的充分、公平、包容和有效参与[，并酌情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10. **邀请**缔约方在执行最新工作方案时，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相关评估的结论，并参与制定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工作；

[11. **[决定]**[**认可**]依照本决定附件第二节在工作方案内[设立][开展]关于生态连通性的[第五个方案要素][交叉互补活动]，承认生态连通性是实现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良好、有效保护和管理且治理公平的[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地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体系的若干基础条件之一，以支持制定和实施实现《昆蒙框架》的相关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1 至 6、9 和 12]的各项行动；]

[12. **邀请**缔约方在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相关补充活动执行最新工作方案时和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过程中，加强生态连通性；]

[13.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酌情审议是否需要在《公约》下就生态连通性提供更多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结果和其他相关科技信息，以及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和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以下工作，同时避免与其他进行中的倡议和相关工作方案发生重叠：

(a) 进一步支持行动目标 3 同业交流群作为灵活、包容和自愿参与的平台，以期促进协调、知识交流和执行支助，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组织和倡议参与该交流群；

(b) 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便根据现有最佳信息和依据第(c)(七)分段确定的最佳做法，向缔约方提供定向科技支持，以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c) 利用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用时承认传统领地]提供的意见，编制一份综合报告，内容涵盖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依照行动目标 3]和执行工作方案的经验教训和各种方法，以及相关科学信息，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的评估结果，并特别关注以下领域：

- (一) 公平的治理方法，包括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群体的权利和贡献，包括通过落实《昆蒙框架》的相关目标予以实现；
- (二) 生态完整性、代表性、有效的养护、生态系统恢复和复原力，以及陆地、湿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之间的生态连通性，包括在气候变化背景下；
- (三)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包括根据第 17/xx 号决定所载《公约》第 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的其他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1 和 1.2 以及到 2030 年的成果，[遵照非接触、无形和预先防范原则]，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部的土著人民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
- (四)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规划、治理和管理，体现性别平等、性别敏感和代际考虑因素的方法，[并整合传统知识]；
- (五) 将[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紧密连通和公平治理的系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与大洋]景观，其中涵盖国家管辖范围内和范围以外的区域，[并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⁴⁴框架下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包括涵盖包容生物多样性的和参与性的空间规划予以实现；
- (六) 查明并优先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对生物文化多样性特别重要的领域，包括代表性不足的生态系统和支持地下生态网络的区域；
- (七)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规划、治理和有效管理，包括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和开展参与风险评估纳入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以及人与野生生物的冲突管理从而

²⁴⁴ A/CONF.232/2023/4。

促进共存，这些是实现管理成效的关键条件，同时也包括针对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实例和最佳做法；

- (八) 生态网络、“保护马赛克”、纳入气候因素的空间规划与通道设计、不同程度的生态连通性、跨界保护及其对和平的贡献，以及包括城市和城郊环境在内的生态恢复；
- (九) 监测和评估[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系统，包括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利用相关新技术、开展基于社区的监测、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以及其他相关方面，以及，可能情况下，[根据国情和法律]，遵循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FAIR）原则以及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CARE）原则；
- (十) 与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相关的可持续筹资途径和创新筹资机制，包括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这些途径和机制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并包括面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直接且易于获取的筹资办法；
- (十一) 与获取信息、参与决策、诉诸司法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相关的良好做法，并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保持一致；]

(d) 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附件

[保护和养护区][保护区和]实施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地区]工作方案的更新

1. 下表显示对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⁴⁵各项行动目标而开展的支持执行工作方案²⁴⁶的补充活动。表中强调了高度契合的领域、已有的加强现行规定的机会和需要通过进一步发展来弥补的差距。它以对该方案的战略审查结果、相关提交材料和同行评议分析为依据。这些活动分为以下几类：(A) 与框架目标 3 有着密切联系及其与其他目标相互联系的活动；(B) 针对由工作方案部分涵盖且在某些方面可加强执行的活动；(C) 工作方案未涵盖或只以有限方式涵盖且需要更多指导的进一步发展领域。就行动目标 9、13、16、17 和 18，没有提出与[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相关的具体行动建议。

2. 应根据《昆蒙框架》C 节，[特别是通过遵循基于人权的方法，]并根据国情、法律和优先事项，执行最新工作方案。

²⁴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⁴⁶ 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一. 加强[保护和养护区][保护区和]实施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地区]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及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看齐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行动目标 1	1. 将[保护区、养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规划, 以根据国家法律, 通过参与性、基于人权和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进程, 改善生物多样性成果、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 同时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1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A
行动目标 2	2. 促进[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内外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 包括缓冲区、生态走廊、[土壤生物多样性, 特别是真菌生物多样性 ²⁴⁷ ,]和内陆水生态系统, 以期恢复生态完整性和跨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态连通性, 包括确保[酌情]以具有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恢复工作。 [2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B
行动目标 3	3. 将《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措辞、所涉范围和时间表纳入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包括将保护和养护区概念作为一个总括术语, 更新相关时间表和术语, 并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相关进程, 包括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²⁴⁸ 。 4. 加强关于改进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报告和评价系统的指导意见, 以改进对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评估, 包括在生态代表性、连通性、完整性、养护成效、管理成效、治理质量、物种种群趋势方面, 并使用适当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²⁴⁹ 监测框架指标和分类指标, 酌情包括按生态系统类型和保护程度分类的指标。 5. 适用时加强《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方面的有关承认、尊重、促进和保护土著和传统领地方面的指导, 以符合《公约》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这包括根据不接触、非物质和预防的原则, 根据国情, 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 确保提供全面保护, 包括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的保护。	A

²⁴⁷ 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欧洲委员会, 《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现状: 现状、挑战和潜力》（罗马, 粮农组织, 2020 年）。

²⁴⁸ 第 16/4 号决定, 附件。

²⁴⁹ 第 15/5 号决定, 附件一, 经第 16/31 号决定更新, 以及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第 17/--号决定。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6. 更多地采用务实的框架、指导意见、新出现的创新工具、案例研究和国家经验、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不同的办法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包括界定和优先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网络、用于气候适应的走廊设计、大规模生态连通性（包括地面以下生和过程）、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和跨界保护特别重要的领域。 7. 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地区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规划和管理中，依照《昆蒙框架》C 节，加强公平和有效治理的运作，[和基于人权的办法]，酌情包括：从基于惠益的办法转向承认、尊重、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贡献；推广参与、共同治理和共同管理安排的标准和良好做法；确保以符合文化习俗的方式获取信息；[根据国情和法律以及国际文书，]适用时尊重和加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⁵⁰的落实。 8. 加强[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酌情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包容性监测、报告和评估系统，包括确定可用工具，并促进利用相关新技术更好地评估生态代表性、完整性和连通性、生物多样性的成果、管理成效、治理质量、物种种群趋势、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以及[按性别]分类的指标。 9. 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规划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有利于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的相关新办法，包括为了气候适应的构建贯穿更广泛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态网络、走廊设计、踏脚石和跨境连通性举措和走廊设计。 10. [加强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规划和管理，包括生态走廊。 [10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行动目标 4	11. 通过参与性风险评估、可能存在的快速反应机制和包容性社区参与以及整合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方面]处理人与野生生物之间冲突和促进共存的传统知识方式，加强规划和管理能力，[同时，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12. 将人类-野生生物相互作用的有效管理纳入其中，包括评估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风险，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冲突，促进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范围内的共存，同时，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B

²⁵⁰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12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行动目标 5	13. 在允许利用野生物的情况下，处理和管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内利用野生物问题，同时，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其方式应减少对本土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风险，符合特定地点的保护目标和分区规划，同时防止过度开发，并确保所有阶段的可持续、合法和安全使用，包括酌情对“同一健康”风险评估框架的应用进行参与式生物多样性监测，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	B
行动目标 6	14. 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内]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测、预防、早期发现、管控或消灭以及快速反应，[同时，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包括通过基于社区的监测、监督系统以及生物安全和贸易相关措施 ²⁵¹ 。 15. 适用时加强指导方针，以便制定和实施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引进保护区的渠道的国家和区域计划。	B
行动目标 7	16. 应对[影响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所有来源的污染压力[，包括塑料污染、有害物质的污染、农药使用和径流以及噪音和光污染]的累积影响和陆海相互作用，[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B
行动目标 8	17. 进一步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适用情况下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以及土著和传统领地]，包括生态走廊的规划和管理，为此扩大促进复原力的相关应对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同时确保生态完整性。 18. 推行可预测未来分布范围变化的[适应气候]的系统设计并促进复原力，包括确定更多的气候避难所、连通走廊[、土壤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真菌生物多样性]、和对未来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C
行动目标 9	[19. 未确定具体行动。]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0	20. 加强关于对生产性景观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做法的指导，以支持[并区别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并在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从而改善跨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生态系统功能和复原力，特别是应推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综合土地使用规划方法，并承认传统知识与实践的价	C

²⁵¹ 任何国际措施的实施都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和《植保公约》。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值[以及将此类活动与属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范畴下的活动区分开来的方法]。	
行动目标 11	21. 强调[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在恢复、维持和加强自然对人类贡献, 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包括水安全、海岸保护、传粉媒介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以及加强衡量和估定这些功能和服务的能力。	B
行动目标 12	22. 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纳入城市和城郊规划, 包括通过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 以便增强生态连通性、促进本土物种的恢复和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 并支持身心健康和福祉, 公平地接触自然, 特别是最弱势群体。 [22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C
行动目标 13	[23. 未确定具体行动。]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4	24. 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纳入视相关规划和有效管理需要而定的跨部门政策、法律、规划和发展进程。	B
行动目标 15	25. 支持和促进实施各项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鼓励和确保企业和金融机构评估、披露和逐步减少其业务、供应链和价值链以及投资组合等方面冲击[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依赖关系和影响, 包括在其跨业务、供应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方面, 以便促进可持续价值链和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 26. 推动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引导金融行为方和私营部门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支持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以便将养护、保护和恢复领域发展成一个关键的经济领域。	B
行动目标 16	27. [未确定具体行动。] [27 之二. 备选案文 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养护政策和行动与促进可持续消费选择的政策和行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包括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框架、教育、可靠信息的获取和可持续旅游管理等针对特定行业的方法, 从而有助于减少消费足迹和废物产生。]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7	28. [未确定具体行动。]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8	29. [未确定具体行动。]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9	30. 促进确定所有来源 (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营资源) 的及时、可预测且可获取的资金, 用于根据《公约》第 20 条有效落实[保护和养护区以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	A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并确保其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确定公私伙伴关系等创新机制，特别是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31. 根据国情，适用时按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规定，促进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直接且]可获得的融资。	
行动目标 20	32.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例如采用新技术和为养护工作队伍（涵盖护林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机构支持。	A
行动目标 21	33. 通过针对性能力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管理和知识共享方面进步成果的应用，加强全面生物多样性监测的开发和创新技术的应用，包括数字技术、遥感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以强化[生物多样性成果、生态连通性和代表性，以及]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相关的监测、评估、报告和决策工作，包括借助适合本国国情的办法和指标，同时加强管理和整合生物多样性数据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B
行动目标 22	34. 加强信息获取渠道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相关的决策过程中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且兼顾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 35. [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能够诉诸司法，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为此建立有效且便于利用的申诉机制]，以解决与[保护区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设立、管理和治理相关的问题。 36. 确保充分保护从事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相关活动的环境人权维护者。	B
行动目标 23	37. 促进性别平等，并在整个工作方案中统筹实行性别敏感方法，包括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指标][，同时顾及针对性别的暴力]。	A

[二. 方案构成部分 5: 生态连通性

宗旨

3. 维护、加强和恢复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生态连

通性，包括将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接良好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系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目标 5.1——综合规划和实施

4. 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法律，将生态网络、生态走廊、踏脚石和旨在维持、加强或恢复生态连通性的其他措施，纳入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生态系统恢复、气候变化适应以及相关部门和基础设施规划。

目标 5.2——公平治理和有利条件

5. 促进公平和有效的治理，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承认和尊重其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并酌情适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⁵²，同时加强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目标 5.3——合作和协调

6. 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酌情加强生态连通性方面的国家、跨界和跨部门合作，并促进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²⁵³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倡议的协同增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目标 5.4——监测和知识

7. 加强适合本国的监测结构和功能生态连通性的方法和指标，利用科学信息以及土著和地方知识，酌情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并考虑到经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的全体会议批准后，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对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的相关结论。]

²⁵²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²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项目 17 (d)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可能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6](#) 号建议。

[

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可能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A

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正在对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进行的方法评估，

认识到先前的决定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9](#) 号决定已充分处理了海洋空间规划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活动的重点，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开展此类活动，在不同规模的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现有经验和指导，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经验和指导，

[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

(a) 借鉴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⁵⁴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投入，[关于在空间规划进程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和考虑传统土地和资源使用的自愿准则的第 17/--号决定]，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包括其国家报告，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编写一份关于参与式、综合性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经验报告，将重点放在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

(b) 在上述报告的结论的基础上，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推动对在执行《昆蒙框架》背景下的参与式、综合式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及其方法的共同理解，并编写一份关于这种规划的潜在进一步工作的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B

污染与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2](#) 号决定、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决定和第 [16/35](#) 号决定，

²⁵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备选案文 1

认识到污染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1.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个污染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时限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结束，负责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制定关于如何应对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指导意见；

2.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⁵⁵秘书处提交有关以下各方面的科技信息：

(a) 污染对不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包括不同生物群落和物种需要优先关注的污染类型和来源；

(b) 将生物多样性作为优先考虑因素纳入针对主要污染源、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污染预防、控制和缓解措施；

(c)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在减轻污染中的作用，包括针对具体部门和污染源的指导；

3. 请执行秘书向污染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科技信息；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污染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将其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5. 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²⁵⁶、《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²⁵⁷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²⁵⁸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²⁵⁹秘书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秘书处加强对化学品和废物包括塑料废物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相互作用的关注。]

[附件

污染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污染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的指导下，就以下方面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a) 污染对不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⁶⁰行动目标 7 需要优先关注的不同生物群落和物种的污染类型和来源；

²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⁵⁶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²⁵⁷ 同上，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

²⁵⁸ 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²⁵⁹ 同上，第 3201 卷，第 54669 号。

²⁶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将生物多样性优先考虑因素纳入针对主要污染源、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污染预防、控制和缓解措施；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在减轻污染中的作用，包括针对具体部门和污染源的指导；

(c) 数据和信息管理，特别是关于监测毒性和降低生物多样性优先关注的已确定的污染物风险的信息；

(d) 列入国家综合环境监测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将污染控制措施数据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2. 技术专家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与污染问题专家，公平代表所有区域，以及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 5 名代表。

3. 技术专家组应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将应邀作为当然成员参加技术专家组会议。

5. 技术专家组应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还应在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

6. 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后立即成立并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工作。]

备选案文 2

[认识到污染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欢迎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

1. 邀请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球化学品框架 — 实现一个没有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地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²⁶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²⁶²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²⁶³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²⁶⁴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秘书处更加关注对化学品和废物（包括塑料废物）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互作用，并加强这方面的活动，以推动执行《昆蒙-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⁶⁵行动目标 7；

²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²⁶² 同上，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

²⁶³ 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²⁶⁴ 同上，第 3201 卷，第 54669 号。

²⁶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请执行秘书与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合作，举行一次关于填补工具和指导方面的空白以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 的方法的技术专家研讨会；

3. 又请执行秘书与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实体合作，编写一份报告，列出各实体为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 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目的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C

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2](#) 号决定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16/15](#) 号决定，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借鉴[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⁶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投入，编写一份报告，介绍[缔约方]增强地方经济、土著和农村社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公平贸易和可持续认证机制]，[并][酌情包括][循环和可持续][生物经济]；

(b) 以审查结论为基础，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就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活动、产品和服务概念的定义、范围和要素以及[包容性循环和可持续][循环和可持续][生物经济的潜在贡献]提供科技咨询意见，并编写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D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平、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方法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5](#)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关于基于人权方法的工具和指南，以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⁶⁷，并将结果提交秘书处，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的关于以基于人权的方法落实《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分析研究报告，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拟定一份就包括代际平等和性别平等在内的公平、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方法可能开展的额外工作的提案，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²⁶⁸的中期审查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关于以基于人权的方法落实《昆明-

²⁶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⁶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⁶⁸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分析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工具、指南和评估；

(b) 将提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⁶⁹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E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部分第7(b)段所述不同价值体系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⁷⁰C部分第7(b)段确认应在其执行过程中考虑到不同的价值体系，并在《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14呼吁将生物多样性的多种价值观纳入决策过程，

又回顾2024年10月30日第16/4号决定通过的至203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⁷¹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和2022年12月10日第15/22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共同工作方案的相关要素和任务，它们均支持在执行《昆蒙框架》过程中适用不同的价值体系，

还回顾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关于多元价值观和自然估值方法评估报告》，

1.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积极利用《自然的多重价值与估值方法评估报告》，支持缔约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邀请相关组织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蒙框架》的过程中，进一步支持使用和采纳《自然的多重价值与估值方法评估报告》；

[3.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促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进行对话和设立学习平台，支持将多元价值观和知识体系有效纳入《昆蒙框架》的执行。]

]

²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²⁷⁰ 第15/4号决定，附件。

²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项目 17 (e)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与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2](#) 号和第 [28/2](#) 号建议。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及其评估对《公约》工作的影响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5](#)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13](#) 号和第 [15/19](#) 号决定、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1](#) 号决定，

[1. [欢迎][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专题评估报告》（“关联评估”）[的决策者摘要]，[包括其决策者摘要和关键讯息[以及 71 个应对选项，][并着重指出]，[指出]关联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⁷²所开展工作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⁷³执行工作的意义；]]

[2. [鼓励][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考虑到]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和能力][和相关国际义务]，[酌情考虑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把上述决策者摘要作为参考][，并[鼓励][邀请]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残疾人、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按照关联评估[促进和]实施以协同增效和整体方式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方法[，具体方式如下：

(a)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健康和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协同增效²⁷⁴和权衡取舍²⁷⁵的认识；

(b) 促进和支持使用关联评估中确定的应对选项；

(c) 确定将促进各关联要素之间的协同增效行动和成果的政策、治理和融资选项，包括为此利用关联行动路线图；

(d) 促进和支持研究、数据收集和知识的共同创造，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知识体系开展合作，从而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水、食物、健康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协同增效和权衡取舍；

²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⁷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⁷⁴ 关联评估的政策制定者摘要将“协同增效”定义为由于增进了一个要素的理想结果，导致了另一个要素的增进。

²⁷⁵ 关联评估的政策制定者摘要将权衡取舍定义为由于增强一个要素的理想结果，导致了另一个要素的恶化。

(e) 酌情推动和支持政府主管部门、地方当局、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残疾人、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决策中的参与和协调，以加强对关联评估结果的采纳；

]

3. 鼓励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国际组织和从事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健康和气候变化工作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协调与合作；

[4. [欢迎][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转型变革的决定因素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方案的专题评估报告》(“转型变革评估”)[的决策者摘要]，[包括其决策者摘要及其关键信息，并[着重指出][指出]该报告与在《公约》下开展的工作和《昆蒙框架》的执行密切相关；]]

[5. [鼓励][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考虑到]各自国情、优先事项[、能力]和相关国际义务，以及次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促进和]执行符合转型变革评估的方法，[具体包括：

(a) 在执行《昆蒙框架》的行动中考虑转型变革评估的结论；

(b) 提高对实现《昆蒙框架》2030 年目标和任务以及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的转型变革必要性的认识；

(c) 在执行《昆蒙框架》的过程中促进和支持转型变革评估中确定的四项原则，即公平与正义、多元与包容、尊重互惠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适应性学习与行动；

(d) 在执行《昆蒙框架》过程中促进和支持运用转型变革评估中确定的五项互补战略和相关行动；

(e) 促进和支持政府主管部门、次国家级主管部门、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及利益攸关方酌情参与决策，以加强对转型变革评估结论的采纳；

(f) 评估政策对转型变革的贡献，必要时使其更具包容性，资源充足，并聚焦于转型变革评估中所述对自然和人类具有高价值的区域，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g) 促进和支持所有部门的转型变革，优先考虑转型变革评估中所述对生物多样性丧失负有最大责任的部门]；

]

6. [欢迎][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贡献的影响和依赖的方法评估报告》(简称《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欢迎]其“决策者摘要”[及关键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工作和对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性]；

7. 确认所有企业都依赖生物多样性并对其产生影响，可以成为积极变化的推动者；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利用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蒙框架》的执行；

9.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考虑]：

(a) 为可持续企业[和消费]做法创造或改善有利环境，包括通过：

- [(一) 建立或加强并执行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这些框架提供激励措施或授权企业和金融机构采取行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 [(二) 提供关于企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的现有信息，以促成可持续消费模式；]
- [(三) 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相关政策、法律、金融或监管和财政框架，并逐步使激励措施以及公共和私有资金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 [(四) 支持侧重于衡量和管理企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五) 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金融行为体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创造或改善可持续企业做法的有利环境做出贡献，并参与《昆蒙框架》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
- [(六) 酌情并结合本国国情，促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企业影响、依赖关系、风险和机遇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b) [除在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中已查明的空白外，][进一步]查明并支持各项工作，以弥补在衡量和管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影响和依赖关系方面的知识及[其][知识]应用的缺口，具体措施包括：

- [(一) 提供可付诸行动的指导意见，并促进现有方法、知识和数据在衡量与管理企业和金融行为体对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影响依赖关系方面的采用和一致应用；]
- [(二) [酌情]促成关于企业活动[和地点]、其运营和价值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共享，包括通过[披露和]可追溯机制；]
- [(三) 支持研究与数据收集[，在进行影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领地的活动时，视情况确保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⁷⁶]，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科学技术合作[、资金支持]以及相关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强化[在进行影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领地的活动时，视情况确保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²⁷⁶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四)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科学与传统知识和做法的交融；

(c) 加强与企业和金融机构、金融行为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有意义的接触和协作；

[(d) 加强和促进企业获得金融工具和技术支持的机会，顾及其规模、活动和经济背景，同时确保企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0. 大力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金融行为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考虑到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评估决策者的关键信息概要，并根据评估中概述的备选方案[酌情]采取行动，包括：

(a) 查明并采用现有适当方法，用以衡量[、]管理[和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以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b) 根据《昆蒙框架》，利用这些信息制定战略，指导旨在应对风险、抓住机遇和改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决策和行动；

(c) 分配、参与并受惠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经济手段和财政激励措施，同时阻止各种有害活动；

(d) [酌情]根据《昆蒙框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 [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11.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评估和其他交付成果编制工作的相关审查进程；

12. 欢迎批准进行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并将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今后的某次会议上审议；

13. 鼓励缔约方、其他政府、次国家当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参与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参与审查工作，同时注意到该评估与《公约》下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并将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审议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提供重要科学投入；

[14. 请《公约》执行秘书：

(a)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当局、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残疾人、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就在执行《昆蒙框架》时实施变革性改变和关联方法提出意见和经验，汇编这些信息，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b) 在《公约》下开展的相关工作中，包括在制定《昆蒙框架》实施指南、政策连贯性和沟通、教育和公众意识时，利用关联和变革性变化评估的结果；]

(c) 进一步加强《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接触和合作，以便支持落实平台中期审查提出的建议[，尤其包括关于提高政策相关性和对评估及其他交付品的理解的建议]；

[(d)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加强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以期促进对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评估结果的吸收；]

[(e)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指导意见，支持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企业和金融部门。]

15.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酌情参与评估和其他交付品的范围界定和编制工作的审查进程，并积极利用已完成的交付品；

[16. 请各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应要求为执行《昆蒙框架》时实施转型和关联方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

[17.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a) 考虑如何进一步促进缔约方、次国家当局、非国家政府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残疾人、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接受关联和变革性改变评估中确定的关键信息。]

(b) 在规划未来工作时考虑：

(一)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中提出的需求、差距和挑战；

(二)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结果；

(三) 借助量身定制的知识产品来提高其评估《昆蒙框架》执行工作可及性和可用性的可能用途；

1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产出，并酌情提出建议。

项目 18 (a)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3](#) 号建议。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重申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2](#)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6 段，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和海洋退化、海洋酸化、外来入侵物种、污染和海平面²⁷⁷][上升和下降][变化]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危机和挑战，需要在充分尊重各自独特原则、进程和决策权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框架、协定和任务授权，以平衡方式采取紧急行动，]

[又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海洋退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外来入侵物种和污染等问题相互依存，需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⁷⁸以协调和平衡的方式紧急应对，]

[回顾其第 [16/22](#) 号决定，其中认识到海洋在调节气候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能力，需要统筹处理海洋-气候-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认识到协调一致的行动必须根据其相关决定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方法和代际公平，且《昆蒙框架》C 部分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²⁷⁹，

1. [表示注意到][欢迎]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关联的专题评估报告》（“关联评估”）[和《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转型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及备选方案的专题评估报告》（“转型变革评估”）]，以及 [其][它们]与《公约》下开展的工作及《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相关性；

2.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酌情采取措施促进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其他关联要素的综合协同方法；

²⁷⁷ 海平面上升及其他海平面变化。

²⁷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⁷⁹ 另见联合国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

[3.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5 月 2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法的第 31 号咨询意见和 2025 年 7 月 23 日国际法院关于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意见;]

[4. **强调** 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使命、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唯有通过采取紧急有效的气候变化行动方能达成，此类行动需与《巴黎协定》²⁸⁰ 目标相互支持，并基于关联性方法，因为这对于避免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至关重要;]

[5. [通过][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的自愿准则》²⁸¹ 补编的决策者入门;]

6. [鼓励][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采取行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8 和 11 以及行动目标 2 和其他相关行动目标时，动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残疾人、处境脆弱的人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充分有效地参与;

[(a)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的国家目标，找出并发挥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协同增效作用，包括通过优先保护和恢复生态完整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受野生动物调节或影响的功能，]促进与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等其他国家规划进程的协同增效作用，促进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避免消极影响，包括通过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尊重其在所有阶段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⁸²，确保这些综合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得到充分、可预测和容易获得的执行手段的支持;]

[(b) 优先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管理和加强陆地、淡水、海洋和沿海、有控和无控生态系统，包括野生动物种群和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这些生态系统有助于碳储存、碳固存和适应，加强碳汇和碳库[并限制跨越临界点的风险];]

[(c) 促进和支持使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关联的专题评估报告》中评估的 71 种应对选项;]

7. 又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各级政府和相关组织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国情和能力，在设计和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²⁸³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缓解、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时，利用《自愿准则》及其补编，包括有效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社会和环境风险，同时认识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计的附带效益;

8.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在采取行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8 和 11 以及其他相关行动目标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按照《公约》第 20 条采取行动，并按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通过减缓、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共同增加对养护、恢

²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²⁸¹ 第 14/5 号决定，附件；补充资料见 [《CBD 技术丛刊》第 93 期](#)。

²⁸²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²⁸³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

复、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投资，并发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潜力及其环境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多重利益；

9. 邀请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及其机构伙伴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关联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通过为此制定工具和指导，用于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

[10. 注意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关于衡量实现作为《巴黎协定》²⁸⁴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0 段所述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工作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⁸⁵监测框架的相关性；]

11.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酌情考虑使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使用的指标，将其作为基础，用于监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为适应气候变化所作贡献；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开发关于使用《自愿准则》及其补编的传播工具，包括出版一期《技术丛刊》，整合《自愿准则》[及其补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实例、基于活动的报告模板、展示多重效益的指标或其他实用工具或工具包，并酌情通过科技合作机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进行分享，以推动缔约方提高能力并有效采纳科技指导意见；]

13.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各机构及其缔约方考虑使用《自愿准则》[及其补编]，便利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纳入缓解和适应措施；

14. 鼓励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利用《自愿准则》[及其补编]支持缔约方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8 和 11；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且避免工作重复的情况下，与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里约三公约联合能力建设方案的伙伴、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权利持有者、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组织、伙伴关系、倡议和联盟²⁸⁶及其各自成员一道，酌情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合作，进一步努力加强政策一致性；]

16. 又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秘书合作，评估和加强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任务授权，通过邀请里约三公约的科技机构的主席团代表参加联合联络小组的会议，提高联合联络小组与缔约方之间的透明度和参与度。

²⁸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⁸⁵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²⁸⁶ 组织、伙伴关系、倡议和联盟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加强基于自然的加速气候变化解决方案伙伴关系、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网络之友以及减少环境和灾害风险伙伴关系。

[附件

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的自愿准则补编：决策者入门

一. 引言

1.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是有效和一致应对相互关联的危机——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的一部分²⁸⁷，被视为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⁸⁸、《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⁸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⁹⁰、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⁹¹、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国水机制、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专家组等框架下采取的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的行动。如设计得当，可有助于复原力，恢复生态完整性，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
2. 2018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的自愿准则》²⁹²。2019年《CBD技术丛刊》第93期刊登了更详细的版本。《自愿准则》为如何将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有效纳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提供了明确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大部分内容，包括原则和保障措施，也可以适用于减缓气候变化和其他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2019年以来，国际政策和科学认识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特别是2022年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⁹³。本补编旨在补充《自愿准则》和相关决定²⁹⁴，以应对新的事态发展，并特别关注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8实施保障措施，减缓气候变化，因为这是《自愿准则》未涉及的问题。
3. 2022年3月2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5号决议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界定为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经改造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以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对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产生惠益。
4. 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缓可界定为利用生态系统的碳封存和碳固存作用，通过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大气碳清除量，帮助减缓气候变化。2010

²⁸⁷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载有对缔约方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法的指导意见。

²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⁸⁹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⁹⁰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⁹¹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⁹² 第 [14/5](#) 号决定，附件。

²⁹³ 第 [15/4](#) 号决定。

²⁹⁴ 第 [XII/20](#) 号、第 [14/5](#) 号、第 [15/4](#) 号和第 [16/22](#) 号决定。

年10月29日第X/33号决定邀请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采用对不同生态系统的具体指导。

二. 关键信息

5.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可带来许多切实的效益，直接支持实现全球环境、气候和发展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8（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变化和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增强复原力）和行动目标11（恢复、维护和加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通过切实采用这些方法，可以增强里约三公约以及其他环境和社会优先事项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

6. 在相关情况下，通过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纳入气候行动政策、战略和预算，可以增强政策的一致性。雄心勃勃、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且具有长远设想的战略有助于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继续为复原力、低碳经济和公正转型作出核心贡献，同时促进公平。

7. 切合实际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包括其实施和监测框架，将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为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复原力和人类福祉带来的多重惠益，同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和环境风险。气候变化减缓行动的保障措施应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²⁹⁵作出的决定相一致。

8.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在实现多重目标，并有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包括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家和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和持续参与和支持的情况下最为有效。这些规划、设计、实施、治理和监测努力将有助于确保成功地同时实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效益。当能够正确识别和量化不同时间长度、不同行为体或不同部门的多重惠益和服务时，上述方案和方法将最为有效。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在生物多样性效益中考虑到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功能。此外，这些方案和方法需要以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证据为基础，并尊重不同的世界观和知识体系。包容性和基于权利的设计和治理要建立在关键原则之上，例如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⁹⁶、性别平等、尊重传统知识、文化和习俗。适应性监测框架将支持所有权、透明度和长期效果。

9. 可使用符合区域或文化特点的工具包对《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的自愿准则》和本补编进行有益补充，工具包可针对具体的生态系统或部门。用户友好且可付诸行动的工具包可就各类主题提供指导，例如保障措施、设计标准、附带效益评估和机构就绪情况。

²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156卷，第54113号。

²⁹⁶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

三. 原则和保障措施

10. 《自愿准则》以10项原则和9项保障措施为基础。10项原则是指导规划和实施的高级标准。这些原则主导的行动旨在促进：(a) 复原力和适应能力；(b) 包容性和公平性；(c) 在多层级上取得成功；(d) 有效性和效率。9项保障措施旨在防止对人类和自然的伤害，促进透明度，促进多重利益。这些现行的原则和保障措施主要是为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而设计的，也广泛适用于能够提供气候变化缓解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11. 本补编更新了关于适合目的的社会和环境保障的指导，增补了一些原则和保障措施，以确保以气候变化缓解为重点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对生物多样性的益处，特别是提供生物多样性益处，并加强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保障。

12. 各项原则和保障措施共同构成本文所述包容性、参与性设计和实施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现行的生物多样性原则和保障措施²⁹⁷适用于项目设计的所有阶段。

13. 本节概述的原则和保障措施为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提供了灵活便利的方法，同时承认各国可能希望根据其发展水平、优先事项和情况调整这些标准。本准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修改缔约方在《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1. 确保减缓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有益的增补原则和保障措施

14. 当减缓气候变化成为关键目标时，需要增补原则和保障措施确保要采取的行动既符合适应目标，也符合自然目标，并避免矛盾。各国在遵循这些自愿原则和保障措施时，应确保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承诺保持一致，包括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协议。应注意到国际碳市场规则是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制定的，而增补的内容侧重于多重利益，重点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与气候和自然目标相关的气候变化减缓和保障措施侧重于多重效益、紧迫性、缓解层次、额外性、持久性和泄漏。下表列有对每项原则的说明以及潜在的保障措施。

2. 加强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保障

15. 以下内容基于

《自愿准则》所载原则和保障措施，符合《昆蒙框架》C部分，值得进一步关注：

(a) 尊重不同的价值体系。自然对不同的人体现不同的概念，包括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地球母亲和生命系统。自然对人类的贡献也体现不同的概念，如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以及自然的礼物。《昆蒙框架》承认并顾及自然所体现的各种价值体系和概念，包括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地球母亲和生命系统。例如，在承认以地

²⁹⁷ 在项目设计的早期阶段应用环境影响评估，并建立健全的监测和评估系统；防止风险和影响的转移；避免自然生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入侵物种的引入以及未来灾害脆弱性的产生或加剧；促进和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致力于可持续的资源利用，同时不增加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

球母亲为中心的世界观^{298,299}的国家，自然本身被赋予内在价值和权利，包括在法律框架内。这种理解植根于土著人的共同观点，即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并不享有高于生态系统其他部分的特权。虽然现行的保障措施、框架和标准常常涉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传统知识，但并没有直接涉及所有价值体系，如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世界观。可以在不同的国家背景下，以支持人权并符合不同国家法律、国际义务和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个方面；

(b) 尊重人权。基于人权的方法对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这已经嵌入了现行保障措施，但建议根据《昆蒙框架》进一步加强。保障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其自身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治理结构和决策的权利至关重要。确保透明度、建立信任和支持灵活、包容的实施对于成功扩大规模也至关重要。为了解决人们对承认自然的多重价值以及利益和负担分配的关切，应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充分纳入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治理中。这将涉及重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还将包括对习惯权利、文化保护、参与式决策、参与式实施、透明沟通和公平利益共享的关注。只要提出的解决方案会影响到现有权利持有人，本补编中概述的指导都具有相关性。此外，促进性别平等和实现妇女权利是有效和公平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基础。

四. 总体考虑因素

16. 以下考虑因素旨在补充《自愿准则》所列逐步设计和实施方法的考虑因素。

1. 扩大规模

17. 扩大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的良好做法包括^{300,301}：

(a) 查明不同方法在不同背景下包括在不同时间尺度或对不同行为体的成本与效益（包括社会、环境和经济）；

(b) 通过系统性监测、评估和报告成效与效率，处理促成成功的因素和阻碍规模化的障碍；

(c) 采取综合方法扩大规模，协调政策、激励措施、融资和保障措施，并纳入区域规划；

(d) 实施切合目的的保障措施、标准和准则；

²⁹⁸ Cristina Espinosa, “倡导以前不可想象的东西：里约+20 会议上对《世界地球母亲权利宣言》的话语分析”，《环境与发展杂志》，第 23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

²⁹⁹ Haydn Washington 等，“为什么生态中心主义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途径”，《生态公民》，第 1 卷，第 1 期（2017 年）。

³⁰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扩大规模的机遇和挑战》（内罗毕，2022 年）。

³⁰¹ 欧洲环境署，《扩大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促进气候复原力和自然恢复》（欧洲联盟出版物办公室，2023 年）。

(e) 采取预先防范办法时，扶持地方主导的有效行动，扩大并协调现有地方举措，同时根据风险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f) 应用循证决策，认识到科学推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g) 整合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努力。

(a) 承认并尊重传统知识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努力

18. 承认并尊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努力，对于成功设计、实施和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至关重要。关键行动包括：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项目设计阶段和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的代表性和参与，确保共同采取行动，并在地方一级实现自主权。可通过制定或修订政策和法律框架来促进此目标，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支持他们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努力。这一考虑因素基于《自愿准则》原则4。

(b) 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和自然资源获取权问题，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中的作用。尽管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土地或海洋的习惯使用权，但其保有权却模糊不清且未获承认，削弱了他们在传统领地内采取行动应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问题以及增强复原力的能力。此问题若放任不管，外部干预可能加剧土地剥夺现象³⁰²或引发土地所有权的不确定性。这些考虑因素基于《自愿准则》保障措施9；

(c) 在现有论坛（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最佳做法基础上，在不同科学和知识体系之间搭建桥梁。许多传统知识通过口头传承，且具有特定情境性。因此，在将此类知识与科学发现并列呈现时，必须谨慎对待并顾及数据主权问题³⁰³。数据主权政策可为缔约方提供框架，以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数据，促进土著的集体福祉，防止非法使用与自然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³⁰⁴。

(b) 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纳入主流

19.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只有被纳入适当的治理和政策框架，得到包容性规划、监测和透明制度的支持，才能充分发挥其变革潜力。各国政府在各层面上运作《昆蒙框架》时，可通过酌情协调一致的土地和海洋使用规划、气候-生物多样性预算协调和空间战略嵌入这些方法。很多国家政府实施了各种方案和框架，以实现具有缓解气候变化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例如通过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可

³⁰² Laura Notess 等，《争夺土地权：减少社区和公司之间的不平等》（世界资源研究所，华盛顿特区，2018年）。

³⁰³ 见 www.gida-global.org/care。

³⁰⁴ Stephanie Russo Carroll、Tahu Kukutai 和 Maggie Walter，“土著数据主权”，《2021年土著世界》第35版，Dwayne Mamo 等编，（国际土著事务工作小组，2021年）。

从这些做法中学到经验教训。各国政府可以而且越来越多地将这些方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也是为了以符合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方式促进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合作以及统筹政策和规划方法。主管部门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确保不同方案或框架间的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

(c) 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

20. 向广大受众传播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多重好处，对于接受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对于开辟融资渠道也至关重要。根据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³⁰⁵，了解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信息和传播需求将有助于确保有效的外联，建立共同的知识库，提高认识和加强能力。许多组织、伙伴关系、倡议和联盟正在致力于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或为知识交流提供平台³⁰⁶。

2. 逐步设计和实施方法

21. 《自愿准则》提出了逐步达到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目的的方法。下文为每一步骤列出一些补充考虑，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的举措。

步骤 A：了解社会生态系统

22. 界定需要应对的挑战并为新举措设定目标时，应探讨下述几个问题：

(a) 必须查明目标社会生态系统的历史、生态系统变化的驱动因素、生态系统丧失或退化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率。此外，还应考虑未来气候情景设想对生态系统变化速度和随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此项评估将纳入对步骤D中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排减量和清除量的估算；

(b) 关于社会背景，必须考虑到当地就业、工业、生计和文化对自然和有控生态系统的依赖、生态系统的破坏、生态系统恢复的障碍以及当地居民的愿望；

(c) 需要查明如何以及与谁分享惠益，包括查明采用国内或国际市场做法或非市场做法的情况。此外，必须酌情承认和尊重碳权、土地和海洋保有权以及当地对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态度。

步骤 B：评估脆弱性和风险

23. 步骤 B 重点关注自然和人类面对气候变化时的脆弱性和发生危险事件的风险。在充分尊重知识和数据主权的前提下，应尽早与传统知识持有者接洽，将其知识纳入气候脆弱性和风险评估。

24. 社会和环境保障是帮助了解和减少风险的重要工具。环境保障措施包括处理极端事件或缓慢发生的气候影响导致减缓气候变化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包括对生态系统完整性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以及减排和清除措施被逆转的风险。

³⁰⁵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³⁰⁶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加速气候转型伙伴关系、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之友网络、减少环境和灾害风险伙伴关系等倡议及其各自的成员促进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帮助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生物多样性认识和理解，包括分享从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步骤 C：确定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选项

25. 为了体现《昆蒙框架》，步骤 C 需兼顾有效、公平和可扩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应确定让每个设想选项发生效力可能面临的阻碍以及每个设想选项的多重效益和广泛影响。具体而言，确定减缓气候变化选项的关键行动可包括：（a）在步骤 A 基础上确定多种行动选项；（b）探索同类地理区域选定的具体选项（例如通过案例研究）；（c）与相关多方利益攸关方团体合作确定偏爱的选项；（d）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关联的专题评估报告》（“关联评估”）中涉及的要素，包括考虑所有要素以实现可持续成果的做法的正面和反面反馈、权衡取舍和惠益。

步骤 D：选项优先排序、评估和甄选

26. 对设有减缓气候变化目标的行动选项进行优先排序和评估时，应考虑一些补充标准（《自愿准则》关键行动（a））。标准可包括：在减缓层级中的位置；减缓潜力；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长期实施的能力^{307,308}。可使用比较简单的方法得出许多选项的减缓潜力的初步估计。尽管各国应设法逐步改进其透明度报告，包括通过更多使用更高层次的数据和方法。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把数据和方法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级（默认全球值）、第二层级（针对具体国家）、第三层级（更详细的模型、更多的当地数据）。目前对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复原力的了解（步骤 B）是评估每个选项产生减缓效益的长期可行性的一个因素。实施能力将取决于现有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机会以及能否获得长期实施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步骤 E：项目设计、实施和扩大

27. 除《自愿准则》中规定的关键行动外，当不同的知识体系获得承认和纳入时，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也会更加成功。将传统知识整合到设计和实施中可能特别有帮助³⁰⁹。若想产生减缓气候变化的附带效益，在设计和实施阶段需要注意下表详细列出的以碳为重点的保障措施。

28. 扩大规模的一个明确途径是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其他国家计划。第一步是量化潜在多重效益，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以及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量化通常通过空间分析和规划完成。扩大规模也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促进私营部门和多边投资方对执行投资，激励适应、自然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术开发。

步骤 F：整体和透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³⁰⁷ Sara M. Leavitt 等，《自然气候解决方案手册：评估各国基于自然的减缓机会的技术指南》，第 2 版。（大自然保护协会，阿林顿，2021 年）。

³⁰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于自然的减缓气候变化解决方案》（内罗毕和格朗，2021 年）。

³⁰⁹ Nathalie Seddon 等，“了解基于自然的气候变化和其他全球挑战解决方案的价值和局限性”，《皇家学会哲学汇刊 B》，第 375 卷，第 1794 期（2020 年 3 月）。

29.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旨在产生多重效益，帮助应对若干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因此，监测和评价框架应涵盖整套干预措施，包括多种预期效益，并跟踪任何负面影响。应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方法，并酌情根据 REDD+、增强透明度框架和《协协定》第六条有关机制的要求，衡量减排量。有多种碳标准和协议可供使用，尽管这些标准和协议没有涵盖所有类型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³¹⁰。通过 REDD+ 开展行动的政府应开发保障信息系统，提供关于处理和遵守保障措施的信息。

关于提供气候变化缓解附带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补充原则和保障措施

主题	原则	潜在保障措施
多重效益	优先采取能够应对多重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的方法，力求在不损害其实施的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实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复原性和人类福祉带来的效益（另见《自愿准则》原则 10）。优先保护、恢复和管理对完整碳循环具有重要性并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的生态系统和物种，同时高度重视保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关注脆弱和对气候变化敏感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确保不同社区和生态系统均衡采用各种方法。	规划多重效益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如果能够带来气候变化缓解效益，则在设计时应考虑其提供多重效益的能力。这可能涉及： （a）评估所选行动在应对多重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方面的效益、风险和取舍，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b）进行空间优先排序，其中包括对拟议行动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效益的分析； （c）在更大范围内，力求在优先考虑多重效益的行动、社区和生态系统之间取得平衡，避免把所有努力都集中于高碳生态系统； （d）作为参与式决策过程的一部分，在比较各种拟议行动时，向利益攸关方通报各种效益和已确认风险之间的取舍。
紧迫性	考虑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紧迫性以及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长期滞留。那些能在短期内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行动，其价值远高于那些需较长时间才能见效的措施。需警惕将速度置于复原力之上的误区（见下文“持久性和长期影响”）。	预测长期的碳和生物多样性的结果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如果能够带来气候变化缓解效益，则在选择时应根据可得的信息评估其预期结果。应考虑并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的益处。应考虑每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成本，并结合复原力方面的考量，这可能有助于各国确定最适合特定区域的恢复干预措施类型。
减缓层级	首先需要解决自然生境碳储量持续减少的问题，然后才采取行动修复过去发生的损害（但需要注意的是，如当地条件允许，这两项工作可以同时进行）。这一原则与上述紧迫性原则和多重效益原则密切相关。因自然生态系统破坏而造成的排放几乎是瞬间的，而完全恢复同一生	采用减缓层级 在提供气候变化缓解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中，应考虑缓解措施的优先顺序。如果在通过防止自然生态系统丧失或退化（例如毁林）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通过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来清除温室气体排放这两种方案之

³¹⁰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自然气候解决方案的碳信用标准”，“净零、自然向好和解决不平等战略中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报告的相关技术文件（2022 年 11 月）。

主题	原则	潜在保障措施
	态系统同等面积产生的碳清除通常需要多年时间。	间进行选择，而每种方案都具有类似的缓解效益，则应遵循缓解措施的优先顺序，以避免在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之前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额外性	仅计入原本不会发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整体效益或碳减排量或清除量（即行动产生的新增气候效益）。	确保额外性 旨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应在严格评估其额外性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并遵循公认的碳标准，包括《巴黎协定》中商定的碳标准。应防止所有有机碳库（陆地生态系统包括地上和地下）的碳储量出现净减少。
持久性和长期影响	优先考虑那些减排或清除效果和生物多样性效益能够持久的活动，同时兼顾社会和生态因素。	促进持久性 提供气候变化缓解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应产生持久效果。应保护、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生态系统的状况、组成、结构和功能）。 应设计行动减少逆转风险（即坎昆保障措施 f） ³¹¹ ，这通常意味着解决生态系统退化的根本驱动因素和生态系统恢复或可持续管理的障碍。 各项行动的设计应着眼于气候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同时优先考虑在种植和恢复工作中使用适应气候变化的本地原生物种。 监测系统应能评估任何逆转风险，碳核算或碳信用系统应设立缓冲安排以应对剩余逆转风险。
泄漏	避免将排放和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转移（“泄漏”）到其他地点。泄漏包括本地、国内和国际泄漏。	避免泄漏 提供气候变化缓解效益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设计应避免泄漏。在使用国际碳市场的情况下，倡导者应遵循根据《巴黎协定》制定的现有和未来的指导方针。解决方案包括： （a）将减缓活动置于治理良好的景观并纳入综合空间规划（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 （b）与依赖土地利用变化的行为体合作，发展不会导致泄漏或反弹效应的替代生计和经济途径； （c）对整个管辖范围或嵌套方案进行生物多样性和碳核算，将本地和国内泄漏量纳入总体结果； （d）估计本地、国内和国际范围的剩余泄漏风险； （e）从生物多样性和碳核算或碳信用计划的结果中扣除预计的剩余泄漏量。

³¹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2(f)分段。

主题	原则	潜在保障措施
公平、性别平等和人权	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权利和作用，因为他们是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及实施气候行动的关键行为者。在开展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行动时，应考虑他们的传统知识、优先事项和需求，以确保这些行动公平、包容、有效且基于权利。	气候变化减缓行动应以基于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包容和性别平等地参与和代表性。应避免采取意味着或可能导致剥夺现象、损害权利、罔顾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利益分享等风险的行动。

]

项目 18 (b)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4](#) 号建议。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12](#)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3](#) 号决定、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6](#) 号和第 [16/12](#) 号决定以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16/15](#) 号决定，

认识到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³¹²各项目标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¹³，并提供重要的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惠益，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主要管理者发挥的关键作用，

1. [通过并赞赏地欢迎]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自愿性全球指南[重点是：(a) 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b) 纳入多种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以及 (c)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各级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该自愿性全球指南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野生生物政策、相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法律和体制框架、方案和其他文书，从而为更广泛落实《公约》的可持续利用目标作出贡献；

3. [又鼓励][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组织和行为体，以尊重国家法律和优先事项的方式，加强对共有物种和生态系统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地方、区域和跨界合作，包括获取相关技术、信息和数据[并酌情考虑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其他层面]；

4.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行为体，促使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将自愿性全球指南纳入其政策、战略、计划、方案、项目和做法[包括通过按照新兴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和国家立法，披露供应链各端涉及的野生生物风险和影响，以及通过监测生物多样性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以符合《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5；

5. 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和行为体，支持执行自愿性全球指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

³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¹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技术与科学合作、自愿和相互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以及[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从各种渠道]调动充足、可预测、可获取和及时可用的财政资源；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实施自愿性全球指南和[相关“同一健康”方法 [，包括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背景下]时]，确保针对疾病风险，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风险的应对措施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为依据，同时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野生生物健康、公共健康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

7.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a) 提高对自愿性全球指南的认识；(b) 监测[和评价]其应用情况和有效性，以及(c) 分享与其实施相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进行协作：

- (a) 提高对自愿全球指导意见的认识和促进其使用；
- (b) 支持缔约方采取行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以及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面临的挑战；
- (c) 汇编上文第 7 段所述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开放供使用，并提供给各区域和次区域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 (d) 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合作，促进缔约方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的资料文件中报告上文第 8(a)至(d)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9.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以第 [VII/12](#) 号、第 [15/4](#) 号、第 [16/12](#) 号和第 [16/15](#) 号决定为基础，就[加强可持续利用的实施工作，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工作方案的备选方案启动一项[包容性]磋商进程，[包括有助于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产品和服务]，为此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征询信息，并将备选方案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附件

关于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自愿全球指导意见[重心为包容性和参与式决策、纳入多种知识体系以及承认各项权利并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一. 背景

1. 在第 [14/7](#)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³¹⁴确认，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是有助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一种综合办法，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

³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本自愿指导意见建立在该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后续各项决定的基础上，有助于落实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¹⁵，特别是有助于实现该《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6、9、10、22 和 23；这些目标为推进物种保护与恢复、确保野生生物种的利用与贸易可持续、安全和合法以及增进人类福祉奠定了基础。

2. 在本自愿指导意见中，术语“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定义系以第 14/7 号决定中所使用的术语为基础，即对野生物种进行健全管理，以长期维持其种群和栖息地，同时顾及人类的社会经济需要。

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得到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第 6 至 8 条和第 10 条）、《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建立的广泛国际规范框架的支持。此外，与此相关的还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³¹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其他各项决定（包括第 14/7 号、第 15/23 号和第 16/15 号决定）。《昆蒙框架》进一步强化了关于遏制物种灭绝、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与合法利用、恢复生态系统以及加强惠益分享的承诺。

4. 野生生物持续提供至关重要的生态、经济、文化和社会惠益，特别是在生计、粮食体系和文化连续性靠其来支持的那些区域。尽管许多野生物种的利用达到不可持续的度，但也有其他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这彰显了采取针对具体情况办法的重要性。这些动态说明了采取协调一致、有风险认识的、透明和适应性管理措施的必要性；此类管理措施应释放累积的压力和取得长期价值，整合多种知识体系，并确保野生生物管理在生态上可持续且符合保护目标。

5.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许多野生生物种群和物种正处于衰退之中，特别是在土地和海洋的利用发生变化（包括生境丧失和碎片化）、直接开发利用、气候发生变化、污染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等压力因素未得到有效管控的地区。这些相互作用的压力因素增加了物种灭绝的风险，削弱了生态系统功能，并损害了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同时，人口增长、人均消费增加以及对土地和海洋利用需求的扩大等更广泛的间接社会经济驱动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这些压力。现有的各种风险——包括由野生生物疾病的变化、野生生物非法贸易与贩运的增加以及人与野生生物冲突而引发的风险——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脆弱性，特别是对于那些种群数量下降或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以及与野生生物关系密切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言。

二. 任务规定

6. 本自愿指导意见根据第 16/15 号决定进行编制，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协作，特别是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协作，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组织的投入，编写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全球指导意见草案，重点

³¹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¹⁶ 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是：(a)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b)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以及 (c)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三. 目的和范围

7. 根据第 [16/15](#) 号决定，本自愿全球指导意见适用于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多种物种，并涵盖采猎性与非采猎性做法，包括捕捞、采集野生植物/真菌/藻类、伐木、捕获陆生和水生动物以及以观赏野生生物为基础的旅游活动。

8. 本自愿指导意见旨在解决差距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即查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现有指导意见³¹⁷未能充分涵盖的领域，并针对可能需要补充指导意见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各领域中的现有指导意见、工具和文件进行进一步分析³¹⁸。此外，本自愿指导意见还回应了针对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所发出的邀请而提交的意见，并采纳了上述《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概述的相关结论。

9. 本自愿指导意见旨在支持缔约方加强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政策和体制框架，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依照第 [16/15](#) 号决定，其目标为：

- (a) 促进制定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 (b) 促进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 (c)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配野生生物的使用和管理所产生的成本和惠益。

10. 本自愿指导意见认识到跨部门政策的一致性与协调对于促进其实施至关重要，因此将加强跨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政策一致性和机构间协调作为一项目标。根据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来文都强调了这一需求。

11. 本自愿指导意见阐述了一般原则、保障措施以及广泛的行动领域，各缔约方不妨加以参考，以加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国家办法[并推广合法、科学合理且受监管的采集实践行为，包括狩猎、捕鱼以及非木材森林[资源]的采集，将其作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生计和粮食安全]。虽然指导意见未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导或设定针对特定物种的技术标准，但这些问题在必要时且根据各国国情，在可能情况下，并在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协助下，可通过补充性国家措施以及相关部门或特定种群分类文书加以解决。

12. 本自愿指导意见所使用物种分组和做法类别（见下文方框）均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发布的上述专题评估报告采用的分类体系为基础。这些分组和类别旨在支持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同时允许缔约方根据国家、次国家和本地具体情况调整实施方式。

本自愿指导意见中使用的物种分组和做法类别

- (a) **物种分组：**本自愿指导意见适用于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野生物种，包括水生和陆生动物、树木和其他植物、真菌和藻类；

³¹⁷ [CBD/COP/16/INF/6](#)。

³¹⁸ [CBD/COP/16/INF/7](#)。

做法类别：本自愿指导意见涵盖了采猎性与非采猎性做法。采猎性做法包括捕捞、从野外采集植物、真菌和藻类、伐木以及猎捕陆生和水生动物，包括移除完整或部分生物体以及收集野生生物的身体部位或衍生物。非采猎性做法包括观赏野生生物的旅游以及与野生生物相关的文化、精神和教育服务；

[(c) 将本自愿指导意见应用于渔业和其他水产活动时，应与各国渔业框架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渔业机构采取的措施相辅相成，避免重复或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承认小型渔业和传统渔业的权利、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和知识；]

(d) 类别的使用：这些类别仅用于制定针对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自愿指导意见。鼓励缔约方灵活运用这些类别，并在适用情况下确保其运用方式符合国家立法、习惯治理体系和相关国际义务。使用本指导意见中的这些类别，并不意味着所有物种或做法都适合于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当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或本土物种构成风险时，管理应对措施应优先考虑预防和控制。

四. 原则

13. 本指导意见借鉴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14/7 号决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行动目标 4、5、6、9、10、22 和 23，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生物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的相关结论。本指导意见以体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原则和办法（见表 1）为基础，这些原则和办法指导着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设计、解读和实施，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人类福祉和公平治理。

表 1

制定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自愿全球指导意见的原则和办法

原则和办法	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 ^a
生态可持续性和预先防范办法	资源管理者和使用者有责任确保对野生生物の利用不超过生态系统维持或恢复生态进程、物种种群、遗传变异性的能力以及持续提供生物多样性和人类都依赖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能力。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缔约方应在管理决策中采用预先防范办法。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
	野生生物管理若要被视为可持续，应考量生态限度、累积影响和不确定性，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生物多样性损害风险的行动；当证据显示存在高风险时，应采取早期行动。	《野生生物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a “来源”一栏的信息来源被用于制定原则和保障措施，但并不是在每个情况下都被逐字引用。

原则和办法	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 ^a
		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5）
	确保对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领域进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以确保，包括通过大幅增加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做法的应用，诸如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办法，以促进这些生产系统的复原力及其长期效率和生产力，并促进粮食安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持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0）
[基于人权的办法和包容性参与]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地参与其中]	在符合本国法律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征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同意并使其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 款）
	每个缔约方都应酌情保护和鼓励按照符合保护或可持续使用要求的传统文化习俗对生物资源进行的习惯使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条(c) 款）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和习俗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将其重要性传递给下一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 XII/12 B 号决定，附件
	[[各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与他们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b]}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 条 ^{c]}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及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并获得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正义和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并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2）

^b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c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原则和办法	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 ^a
	[缔约方必须考虑到妇女在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作用、知识和做法，并在保障其权利与安全时，采用性别平等的办法。]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3）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在公平分配野生生物管理所产生的惠益时，应体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与贡献。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管理和保护野生生物的费用应列入和体现在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分配之中。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是可持续的，从而为人们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人们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包括通过基于生物多样性且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活动、产品和服务，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9）
整合知识体系和适应性管理措施	应基于多种知识系统对野生生物实施适应性管理。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应根据对利用情况、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所利用资源状况的监测而获得的迭代、及时和透明的反馈实施适应性管理。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在利用传统知识和本地知识时，缔约方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获得符合国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获得该知识持有者的批准。	《“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第 XIII/18 号决定，附件）
政策一致性和体制协调	各级治理层面均应制订支持性政策、法律和体制，并确保各级之间存在有效的联系。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在可能以及适当的情况下，应将野生生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相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b) 款）
	每个缔约方都应根据其能力，为旨在按照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激励措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第(1) 款）
	缔约方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受《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影响，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2 条第(1) 款）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并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取，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满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实施需要，促进联合开发技术和联合科学研究方案，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加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0）

原则和办法	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 ^a
	强科学研究和监测能力，与《昆蒙框架》宏伟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称。	

五. 保障措施

14. 本自愿指导意见中的保障措施（见表 2）是指为确保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干预措施能够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非预期的不利影响并能促进生态完整性、社会公平和问责制的程序与措施。保障措施可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公众参与，并应根据国情和法律，以针对具体情况、透明且可不断改进的方式加以实施。

表 2
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保障措施

专题领域	保障措施	来源 ^a
生态完整性	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维护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确保管理措施不会导致物种数量的减少、栖息地长期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丧失或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特别是(h) 款）
	干预措施不应将生态或社会风险从一个物种、生态系统或社区转移到另一个物种、生态系统或社区，也不应加剧对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累积压力。	第 V/6 号决定，附件二（原则 3 和 5）
	与野生生物相关的干预措施应酌情接受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估，并得到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的支持，包括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加的参与性活动，而且在多重干预措施或压力影响相同的物种、生态系统或群落时，还包括进行累计性影响评估。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
	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通过识别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其引进和传播，并支持根除或控制外来物种，特别是在优先地点。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6）
社会公平和人类福祉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以科学为基础，并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贸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尽量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产生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5 和 9）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确保取得人类与野生生物共存方面的进展，并应在相关情况下明确识别、防止和减轻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认识到野生生物可能对人身安全、生计和福祉构成直接威胁，而失控的冲突可能会引发报复并破坏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4）

^a “来源”一栏的信息来源被用于制定原则和保障措施，但并不是在每个情况下都被逐字引用。

专题领域	保障措施	来源 ^a
	影响习惯性获取、生计使用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做法的管理行动应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并酌情包括公平和有效的补救形式。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款和第 10 条(c)款）
	惠益分享安排应透明并基于明确的规则，并且不应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状况，包括性别上的不平等。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原则 12，运作准则）
	如提议重大的野生生物相关干预措施时，包括物种迁移、入侵物种管理或建立保护区，影响评估应在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酌情弄清文化价值和潜在的权衡取舍。	第 VIII/28 号决定附件和第 VII/16 号决定 F 节
透明度和问责制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框架应促进透明的治理，包括获取与监测结果、采猎、许可证颁发制度和收入分配等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1）
	野生生物的捕猎、处理和贸易做法应酌情符合动物福利、道德规范和安全标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规范和价值观以及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l)款和第 10 条(b)款）

六.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政策的关键要素

15. 根据第 16/15 号决定，本指导意见系以来自《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专题评估报告》的有效政策行动的七个关键要素为基础；这些要素旨在用于制定和实施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政策。这些关键要素包括：

- (a) 包容和参与性决策；
- (b)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 (c)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 (d) 制定的政策符合当地社会生态状况；
- (e) 监测社会和生态状况和做法；
- (f) 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政策；
- (g) 从习惯性到法定性的健全体制。

16. 要素(a)、(b) 和 (c) 主要在下文第七节 B、C 和 D 部分论述，而要素(d)、(e)、(f) 和(g)则贯穿本指导意见，包括第七节 A 部分以及第四节和第五节。

17.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中指出，这些关键要素能够增强野生物种利用的可持续性，并可作为加强实施工作的先决条件。它们通过增强合法性、支持适应性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实施措施、提高政策一致性与协调性，以及巩固应对社会生态变化所需的体制条件，从而影响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成效。

七. 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行动

18. 本节载有缔约方在支持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时可考虑采取的四项行动：支持政策一致性和跨部门整合的跨领域要素；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B、C 和 D 小节载有第 16/15 号决定所列各领域的重点；增加了 A 小节是因为其主题事项在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发布后收到的各方意见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19. 在实施本自愿指导意见时，可结合生态条件、文化多样性和治理体系等因素，针对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对本自愿指导意见进行此类调整时，缔约方可考虑不同生态区域（如温带、热带、亚热带、干旱区、极地、山区、岛屿、沿海和城市环境）的差异，并认识到实施方面的需求、压力、拥有的数据和治理安排都可能因区域和做法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20. 此外，符合区域特定做法的技术工具也可酌情作为自愿指导意见的补充，以满足在更详细的办法、指标、情景分析或操作标准等方面的需要。

A. 跨领域要素：政策一致性与跨部门整合

21. 政策一致性与跨部门整合至关重要，因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受到跨部门和跨治理层级以及在各种社会生态背景下相互作用的各种驱动因素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评估报告中指出，增强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是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建立稳健的习惯和法定体制、对社会生态状况和做法进行监测以及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生态背景的政策。这些办法有助于协调相关部门和层级的措施、加强促进实施的体制支持、减少碎片化和政策不一致并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态状况采取适应性措施。因此，应酌情根并根据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

(a) 促成协调一致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条件，以便对野生生物进行可持续和包容性管理，包括发展与各项保护目标、生态极限、可追溯性需求、公平分享惠益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组织和行为方，包括小规模捕猎者的权利和生计相一致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经济；

(b) 通过确定牵头机构、协调与监测机制以及相关规程的方式，加强跨部门法规和协调，以应对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主要压力：

- (一) 防止野生生物犯罪、非法捕猎以及不可持续的利用、取得或贸易；
- (二) 防止栖息地的丧失、退化和碎片化；
- (三) 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气候变化影响的缓解和适应；
- (四) 防止生物安全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和疾病风险，尤其是人畜共患疾病风险；
- (五) 减少污染；
- (六) 管理合法、可持续和可追溯的野生生物利用和贸易；

(c) 推动将生态连通性和栖息地保护纳入空间和发展规划，具体措施包括：圈定和保障关键栖息地、生态廊道和迁徙通道以及具有文化和社会生态重要性的区域、

将其纳入分区规划和战略环境评估进程并使相关行动与国家土地利用或海域利用规划以及在适当时与区域和全球连通性倡议相协调；

(d) 推动将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议题酌情更深入地融入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具体做法包括：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确保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并更新城市野生生物管理准则、建立预防和应对城市地区人与野生生物互动的规程；支持旨在提高对野生生物认知水平并鼓励城市居民参与社区野生生物管护的跨部门倡议，为此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

(e) 通过建立或利用现有区域平台以及制定和整合双边或多边安排的方式，加强针对共有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区域和跨界合作，以开展协调一致的保护行动、监测、统一的捕猎或贸易管制以及跨界保护区和生态廊道的联合管理；

(f) 酌情支持商业、私营和金融部门在各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层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便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包括确保野生生物利用、捕猎和贸易可持续、安全和合法，并依法消除野生生物犯罪以及不可持续的使用、获取和合法贸易；并规定企业、公司和金融机构披露其供应链中涉及野生生物的风险、依赖关系和影响，包括通过监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非法金融交易；

(g) 应对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面临的挑战，如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变化、气候变化、污染、外来入侵物种、过度开发和人畜共患疾病风险；

(h) 加强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一致性，包括通过酌情使用现有文书和可获得的数据，以避免重复；

(i)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促进将气候相关风险更有系统地纳入野生生物管理，特别是在易受气候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具体做法包括：在适当时评估气候变化对物种种群、栖息地、生态连通性、疾病状况、人与野生生物互动以及利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根据这些影响调整管理应对措施；

(j) 加强或制定国家级野生生物资源目录、监测系统和适应性管理框架，以便根据生态证据、风险和不确定性，支持对管理工具，包括配额、许可证和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和因循证据的调整；

(k) 视情况加强最低限度的监测和审查安排，包括建立生态、经济和社会基准信息、定期审查管理措施、监测成效与累积压力以及建立透明的报告机制，从而支持进行适应性管理，并在发现做法不可持续或不公平时及时作出调整；

(l) 针对具体实施需求，通过开展“培训员培训”活动，以及与学术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区域和次区域技术与科学合作支持中心和社区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推动有针对性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

(m) 支持调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具体做法包括：将与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成本纳入部门预算、获得利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机会，具体做法包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国情和能力为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机会提供便利，以及酌情利用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保障措施的可持续融资工具；

[(n) 确保为落实本自愿指导意见进行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资金动员立足于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并且不会受到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妨碍。]

B.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22. 包容性和参与式决策能够增强合法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和可接受度，同时支持实施符合社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根据对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意见，有效的野生生物管理有赖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组织、科学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透明、有序、全面和有效的参与；这种参与不应仅限于咨询，还应在适当时包括共同决策、共同管理和共同设计，并依照国家法律和国情。为支持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依照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

(a) 推动符合目的的参与式进程，确保尽早认定利益攸关方、明确其角色与职责、提供相关语言的信息、给予充足的参与时间和资金，并记录意见被考虑的情况；

(b) 推动利益攸关方尽早参与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和政策的设计，包括捕猎制度、空间规划和恢复举措，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应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

(c)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公共主管部门、私人土地所有者、野生生物管理者、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行为者以及卫生和兽医部门在适当时参与决策过程；

(d) 通过明确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以及针对管理法、习惯和私人体系交互之处的机制，促进或加强参与式治理机制；

(e) 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援助、法律支持、能力建设和适当供资，酌情承认并支持基于社区的治理工具，如生物文化社区规范、社区林业安排、共同管理办法以及缓冲区治理体系，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体系，包括与野生生物相关的文化、精神和关系价值，作出的贡献；

(f) 在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时，承认习惯性野生生物管理体系的作用，从而促进并酌情加强保有权与获取安排，同时明确保有权和使用权与野生生物治理、惠益分享和管护责任之间的关系；

(g) 通过公布管理计划、捕猎或配额制定依据、监测摘要信息、惠益分享管理、许可证颁发规则和收益分配情况，促进公开公布相关社会生态和经济信息，同时，在披露有可能增加风险的敏感信息时，例如偷猎热点或机密传统知识，则应予以保护；

(h) 通过配额和席位轮换以及通过消除妇女、青年和代表性不足群体包括处于弱势境地及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群体所面临的障碍等措施，根据国家法律促进野生生物治理机构的性别代表性平衡；

(i) 推动建立易于利用的预防申诉、解决争议和管理冲突机制，并确保对处理结果进行监测，将其用于改进政策与做法；

(j) 在做出具有重大生态或社会影响的决策时，应进行参与式风险评估、情景规划和作出权衡分析。缔约方可酌情考虑提供协助、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公平参与；

(k) 在发生人与野生生物冲突以及人畜共患疾病风险的背景下，通过建立野生生物管理部门与社区、卫生和兽医服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并利用预警系统、社区响应小组以及安全处置和报告的商定规程等务实措施，促进包容性对话与进行联合行动。

C.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2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在借鉴了多元知识体系，并确保承认相关权利、治理体系和责任的方式加以实施时，能够使管理得到加强。根据就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提交的意见强调指出，将科学知识与传统知识结合考量往往能取得更佳成效；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涉及习惯治理体系、保有权安排以及与知识相关的权利，是实现有效和公平实施的重要条件。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推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a) 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承认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地方和习惯治理体系、保有权安排和权利以及社区制定的规则，包括通过法律承认、支持习惯机构以及在体系重叠时谈判达成的协议实现；

(b) 鼓励采取支持采用适当规程和程序以征求知识持有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批准的办法，同时尊重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数据主权、使用知识而产生的符合文化习俗的惠益分享和由社区制定的获取规则；

(c) 促进建立相关机制，将科学知识体系与传统知识体系作为独特和互补的证据来源整合到野生生物的规划、监测和审查；

(d) 在社区同意的前提下，促进建立基于社区的知识记录系统和由地方管理的知识库，例如由社区管理的档案、数据库或其他用于存储和传播知识的系统，同时尊重社区制定的获取、使用和共享规程；

(e) 通过融入管理周期的社区交流、指导方案和“在实践中学习”的方式，促进代际知识传承和适应性学习过程，使管理系统能够应对社会生态的变化；

(f) 在适当情况下，将基于社区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公民科学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清单和报告系统，并采用标准化而又具灵活性的方法，提供培训和资源，支持数据收集、管理和向社区反馈，包括成果的解释及其用于管理决定的参与性讨论；

(g) 在相关且情况适当时，借鉴科学与传统知识体系，并应用涉及知情同意、使用符合文化习俗的知识以及数据治理的保障措施，关注种群结构、连通性和野生遗传多样性；

(h) 加强以下工作：编制物种目录；种群评估；进行栖息地、遗传多样性、生物分类和生态方面的监测；利用数字技术；管理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具体做法是优先采用基于风险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并在可行时，推广开放和 FAIR（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

(i) 酌情鼓励透明地获取监测和管理信息，与此同时应用保障措施处理敏感数据，例如：关于栖息地的地理空间数据、受威胁物种的地点或机密行传统知识；而这些数据的披露有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养护工作[以及]生物安全措施[或者违反国家法律]；

(j) 推动“同一健康”举措，将野生生物健康监测措施纳入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框架；在环境、林业、渔业、农业和卫生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并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和健康行动计划³¹⁹和同一健康四方联盟的同一健康联合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在情况适当时，将安全处置、生物安全和风险沟通措施纳入野生生物管理计划；

(k) 在采用“同一健康”办法时，鼓励监测并定期审查野生生物种群、生态系统完整性、人类福祉、家畜健康和降低风险外溢的成效，以加强基于证据的学习和适应性管理；

(l) 通过自愿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科技合作、能力建设以及获得资金的机会，促进在监测和执法中使用遥感、声学监测、eDNA、数字许可和追踪工具等新兴技术，确保公平、可及性和文化适宜性。

D.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24. 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对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可以加强公平性、合法性和长期有效性，特别是在与野生生物利用、保护和共存相关的负担和惠益分配不均的情况下。根据第 [2025-014](#) 号和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意见中强调指出，在承担养护野生生物成本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从他们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努力获得有形、无形和公平的惠益的情况下，野生生物管理可能更加有效和更加持久。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推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a) 确保惠益分享安排涵盖货币和非货币惠益，例如能力建设、资源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公平获取信息和监测结果、加强体制、承认习惯治理制度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传统、知识、做法和生计用途；

(b) 在明确的资格条件、治理结构和申诉机制的基础上，促进公平、公正、透明、参与性和负责任的惠益分享安排，同时顾及其他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c) 通过预防、缓解和激励措施，适当关注养护野生生物者所承受的不同成本，例如人与野生生物的冲突、机会成本和监管负担，其中特别关注性别差异的影响、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以及脆弱处境下的个人；

(d) 根据国家法律、优先事项和国情，促进采取措施保护[参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利益攸关方和地方社区][环境问题人权捍卫者，同时顾及性别平等][针对性别的暴力][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和捍卫者经历的挑战]的安全和权利；

³¹⁹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

(e) 酌情促进建立或加强保险机制、补偿和救济计划和其他激励工具，以解决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作物受损、牲畜损失和其他与人与野生生物相互作用产生的成本问题，从而支持共存并减少社会和经济脆弱性；

(f) 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通过阐明收入分享模式、下放适当的财政权力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社会企业和商业的方式，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从可持续野生生物利用、贸易和旅游业以及其他可持续野生生物经济活动中获得惠益；

(g) 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通过独立监督、定期财务和绩效审计、披露收入和分配、便捷的申诉和补救机制以及防止报复措施，加强对野生生物收入的惠益分享的问责；

(h) 认识到小规模捕猎者、加工者和社会企业在野生生物价值链中的作用，并确保监管措施不会使在本地和习惯系统中运作的行为者处于过分不利的地位；

(i) 促进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多样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生计战略，包括可持续利用；

(j) 应用生物多样性监测等可持续保障措施开展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活动，例如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基于自然的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

(k) 探索创新和可持续的融资机制，例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税收、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生物多样性信贷计划，其中具有明确的社会生态保障措施，包括额外性、避免不当激励措施、监测生物多样性成果和尊重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所涉的利益攸关方的权利；

(l) 促进进入有可持续来源的野生生物身体部位和衍生物的市场，同时确保商业化与保护目标保持一致并在生态限度范围内，并为具有明显社会生态效益的替代商业模式提供激励，[包括社会互助经济内的商业模式³²⁰]，同时考虑到采取预先防范办法；

(m) 出现野生生物种群、栖息地或生态功能下降情况时，支持实行恢复和复原的举措。此类举措应考虑到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包括对保有权、获取、生计和可持续习惯性使用的影响，并酌情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³²⁰ 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110/II](#) 号决议所定义。

项目 18 (c)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6](#) 号建议。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³²¹第 3、第 4、第 5 和第 22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3 段、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9](#)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4](#) 号和第 [15/26](#) 号决定、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16](#)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7](#)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80/110 号决议，包括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段落，^{322,323,324}

认识到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新区域的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有助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²⁵[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³²⁶，

一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 决定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2. [欢迎][表示注意到][CBD/SBSTTA/28/INF/2/Rev.1](#) 号文件所载并经 [CBD/SBSTTA/28/7/Add.1](#) 号文件总结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现有描述所做修改的相关来文；

³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²²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²³ 哥伦比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非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哥伦比亚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c)下的讨论,既不影响其地位或权利,也不应被解释为默认或明示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

³²⁴ 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申明与提及《公约》无关。土耳其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c)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该《公约》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³²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²⁶ A/CONF.232/2023/4。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并根据第 16/16 号决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作出贡献，以扩大世界各地此类区域的覆盖面，并确保不断更新对这些区域的描述，同时认识到在此类描述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存在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4.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并根据第 16/16 号决定，包括通过资源调动，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为《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作出贡献；

5.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并根据国情，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兼容工具，同时考虑到对海洋物种重要且特别敏感生境的识别和确认，以便支持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识别，并为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提供信息，包括酌情指定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同时尊重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授权；

[6.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良好做法参考要素][准则]，并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酌情加以利用，同时须依照国情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程序，且不影响或修改其他进程下确立的同行评议或决策进程，同时指出，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不损害国家的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7. 请执行秘书继续依照其任务规定³²⁷，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该项工作的报告；

8. 又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2 段所述来文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以便为其相关进程下的工作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信息；

9.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酌情便利和支持为修改对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新区域进行描述而拟定提交文件的努力，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合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其途径包括外联、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b) 召开一次具有均衡区域代表性的全球专家讲习班，酌情并按照第 16/16 号决定所载模式，整理、综合和审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态和生物特征的[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包括]来自各种知识系统的信息]，以支持未来可能从事的拟定提交文件的工作，但不妨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今后的讨论，并为开展科技合作的目的，与[《〈联合

³²⁷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已与第 16/16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保持一致，可查阅以下网址：
www.cbd.int/marine/ebsa/revised-tor-iag-on-ebsa.pdf。

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秘书处和]其他主管国际实体合作，同时确保互补性，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或妨碍根据该协定开展的工作，包括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

[(c) 汇编使用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说明所载信息方面的经验，包括在努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框架方面的经验，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

二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0. [赞赏地欢迎][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生效；

11. 感谢德国、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习班提供资助，并表示注意到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1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实体，包括负责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实体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上，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调与合作，同时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其中]；

13.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主管组织，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中，[例如在执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并]包括支持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工作，在不影响这些组织所开展以及在相关进程下开展的工作，同时并促进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劳动的情况下，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和管辖范围，酌情使用在《公约》下开发的各种工具、指导意见和经验；

14. 关切地注意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结论，这些结论表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一直少于陆地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以及已报告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很大一部分尚未达到《框架》行动目标 3 的定性要素，包括在有效养护和管理、生态代表性、连通性和公平治理的方面]；

1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努力，加快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框架》的执行工作，包括通过加强政策一致性、科技合作、能力建设、技术的获得和转让以及调动各种来源的资金；

[16.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规定的任务范围，设立一个关于根据《公约》所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的非正式咨询小组；

17. 请《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关于小组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其他实体进一步合作，特别是酌情在各自实体的任务范围内，以促进协同增效和协调以及不破坏并且充分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任务范围和职权范围的方式，分享《公约》下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工具、指导意见、专门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b) 编制以下文件的最新情况，同时酌情顾及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³²⁸；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公约》的任务和管辖范围内，顾及在其他国际文书、框架以及主管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下开展的相关工作，避免重复并促进互补性和一致性，并将这些最新情况提供给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进行同行评议，然后将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一) 关于包括在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选择区域以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指导³²⁹，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的知识差距，明确区分对具有生态或生物学重要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描述与主管当局和机构就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识别、提议、划定或设立所作的决定，承认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是基于区域的保护工作的关键标准，并确认和整合多样化的知识体系，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二) 《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³³⁰；]

[(三) 在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影响评估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准则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海洋和沿海区域战略环境评估指导草案³³¹；]

(c) 与相关组织合作，委托编写一份关于海洋生物和生态连通性（包括垂直连通性）的科学和技术信息报告，特别侧重于沿海、公海和深海生态系统，以指导《昆蒙框架》的实施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d) 与相关组织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新兴技术（包括环境 DNA、遥感及其他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工具）的应用科学指南，以支持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监测，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能力及优先事项，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考虑采用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应用方法，并随该指南附上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优先事项及选项的分析；

(e) 确定第 [16/17](#)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哪些需要进一步关注的差距和方面会通过《公约》框架下制定新的指导方针加以改善，从而推动《昆蒙框架》在海洋和沿海

³²⁸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³²⁹ 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

³³⁰ 第 [XIII/11](#) 号决定，附件二。

³³¹ [UNEP/CBD/COP/11/23](#)，附件。

海生物多样性及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落实，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f) 编写一份关于在《昆蒙框架》范畴内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³³²的现状分析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岛屿生态系统面临的不成比例的威胁、海洋、沿海和岛屿生态系统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第 16/17 号决定附件的内容，并将该分析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g) 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各自任务规定，酌情进一步加强与它们的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开展全球对话，就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类专题问题进行探讨，以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 [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³³³]。

附件一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良好做法的参考要素][准则]

一. 引言

1. 对重要海洋和沿海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多种多样，规模和背景各不相同，包括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科学描述和绘图。这些进程反映一系列目标、背景和优先事项，可由政府间或政府实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各种协调。有些侧重于特定类型的生境、物种或生态过程，而另一些则至少含有上面的两个进程，或范围更广。除了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之外，其他进程也可与管理措施相关联，或用于指导相关管理决策。

2. 《生物多样性公约》³³⁴缔约方大会第 16/16 号决定强调，在拟定提交文件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修改这些描述时，提案方应顾及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的必要性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这是此类进程的共同因素。在这方面，同行评议是促进进程成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同行评议可采取各种形式，但目的是为专家提供评估信息的机会，以加强信息的科学基础和可信度，提高过程的透明度，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

3.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

二. 目的

4.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旨在酌情促进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

³³² 第 VIII/1 号决定，附件。

³³³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描述进行包容、有效、科学上严谨、公平和透明的专家同行评议。

5.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的重点完全放在作为一种科技质量保证机制的专家同行评议上，意在加强提议描述的科学基础和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同时认识到，将某一区域描述为符合生态或生物重要海洋区域的标准，本身并不构成某一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确定、指定或设立，也不规定任何管理措施。

6.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是非指令性的，具有灵活性，不会取代国家同行评议和更广泛的权利持有人或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协商过程。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旨在，共同或单独地，]作为良好做法的参考，以支持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特别是第16/16号决定。其主要是为了给管理同行评议过程的人提供用以补充现有流程的备选方案，但对参与同行评议的专家也可能有帮助。

7.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其他国际文书、框架或主管组织下开展的工作。在这些进程中使用这些[参考要素][准则]是自愿的，并须遵守涉及这些文书、框架或主管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程序和决定。

8.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导致第16/16号决定通过的方式发生任何改变，也不会导致《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或适用相关的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任何进程产生任何额外的步骤或要求。

三. 自愿[参考要素][准则]

A. 关于提议区域所依据标准的信息

9. 应向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人员提供关于提议评估区域所依据标准的充分信息，包括：

- (a) 全面概述适用这些标准的程序步骤，包括迄今已完成的步骤；
- (b) 正在适用的标准的性质（例如背景或目标）和相关区域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包括任何相关阈值；
- (c) 表明该区域是否涉及任何其他标准；
- (d) 关于以往尝试根据这些标准对该区域进行评估，但未获成功的相关信息。

B. 明确说明该区域符合标准的原因

10. 鉴于专家评议进程的重点是确保提案的高质量，应向参与评议的人员提供充分信息证明所涉区域符合标准，包括：

- (a) 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文件或地理坐标等适当格式，对该区域进行明确的地理划分，并说明划分的理由；
- (b) 导致提议将该区域描述为重要区域的工作或分析的地理范围；
- (c) 表明导致该提案的进程是否局限于或具体侧重于某些类型的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

(d) 利用现有最佳信息和知识，包括数据或数据驱动的分析，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明确解释有助于满足相关标准的区域特征；

(e) 所用信息或知识可能存在的空白或不确定性，包括酌情说明置信度，解释处理空白的方法，例如通过假设、推断、建模或使用补充知识来源，包括表明相关的不确定性，以确保科学的透明度和严谨性；

(f) 所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完整参考文献或引文，包括必要时说明数据的可用性或可复制性；

(g) 所使用的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在内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适用许可，经过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³³⁵，符合国家法律和国情。

C. 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专家

11. 聘请专家参与同行评议进程时，应铭记以下要点：

(a) 应根据明确的聘用理由，聘用足够数量讨论主题的相关专家，例如那些将以专家身份参加的来自各种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人，适当考虑未参与拟定提交文件的专家，包括：

(一) 拥有关于所讨论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类型科学知识的专家，确保同行评议小组包括足够数量、了解所涉区域所有主要特征的专家（例如每个专业领域两名专家）；

(二) 分析所用方法方面的专家；

(三) 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与所涉区域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专家；

(四) 来自各行业和各使用者群体的专家，但需符合国情和法律；

(b) 专家可通过签署个人正式声明的方式了解并披露其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说明其参与该进程的动机；应采取一致的做法管理利益冲突；

(c) 应明确解释期望专家提供哪类投入，这可能因其专业知识领域而异，并明确解释期望该进程最终产出的格式；

(d) 同行评议方法和时间表应灵活，反映区域和机构背景的范围，特别是在数据或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同时不失科学可靠性。

D. 建立和实施同行评议进程

12. 应慎重选择实施同行评议进程的时机，确保进程以及所用信息的科学基础和质量得到最有效的保障。应对进程进行精心设计和组织，应考虑到以下特点：

(a) 有助于对提案进行深入评议的有效且公平的方式，其中可包括多种方法的组合；

(b) 始终遵守的明确步骤和预期时间表以及对任何偏差的清晰解释；

³³⁵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c) 列明、向所有相关人员解释清楚、在整个进程中始终遵守的明确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程序规则如何将进程中的讨论和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例如如何将根据国家法律和国情、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情况记录在案；

(d) 考虑进程中收到的投入的明确计划，适当时将投入纳入和反映在进程的产出中，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投入都能纳入；

(e) 关于同行评议进程影响最终提案的方式的信息，包括未纳入最终产出的任何专家意见的明确理由，以及关于最终产出的任何不同意见，以确保结果的透明度和科学可靠性；

(f) 遵守进程开始时阐明的任何规则、程序、时间表和期望；

(g) 酌情公开进程的产出以及在进程中收到的投入；

(h) 规定对同行评议进程进行适应性改进以用于未来的评议工作。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尊重和充分顾及其他主管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任务规定和工作，并顾及《公约》³³⁶缔约方大会先前就《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提供的指导，并应以促进一致性和协调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2.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

(a) 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特别是就《公约》任务 和管辖范围内可能开展的活动和举措的优先次序和方法，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包括利用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习班³³⁷查明的机会；

[(b)借鉴上述专家讲习班查明的合作机会，及时查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³³⁸秘书处和其他主管实体和国际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体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领域的机会，包括《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各附属机构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的机会；

³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³⁷ 见 [CBD/MCB/WS/2025/1/2](#)。

³³⁸ A/CONF.232/2023/4。

(c) 根据《公约》的任务和管辖范围，酌情就潜在的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领域提供咨询意见，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为根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提供信息]。

3.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由缔约方提名的平等代表五个区域组的至多 20 名专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政府间机构提名的至多 10 名专家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至多 7 名专家组成，[包括来自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被提名人中遴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相关技术专长的多样性、地域代表性，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

4. 非正式咨询小组任期两年，[经缔约方大会决定可以延长]。小组成员任期两年。成员构成上的变化不应影响小组工作的进行。

5.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酌情邀请小组以外的专家，[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专家和代表，]以促进小组审议的具体问题的讨论。

6.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主要在线开展工作，如资源允许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

7.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工作。]

项目 18 (d)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生物多样性与农业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9](#) 号建议。

生物多样性与农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VI/5](#) 号决定、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3](#)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34](#) 号决定、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I/3](#)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8](#) 号决定，

注意到土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支持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和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对于实现包括里约三公约在内的多项全球承诺十分重要，

又注意到对于土壤中真菌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政策严重缺乏理解以及强化此种理解的机会，

认识到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并对土壤有机碳储存至关重要，同时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³⁹的多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还认识到作为生物多样性关联方法的一部分，恢复土壤健康和增加土壤有机碳储存对于实现《昆蒙框架》的多重目标十分重要，正如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专题评估报告》所述，

1. 欢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 年）》³⁴⁰ 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注意到 [CBD/SBSTTA/27/8](#) 号文件中概述的国家执行中面临的障碍和机遇，文件强调必须强化分类学研究，填补真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空白和加强可持续资金的调动；

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包括通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框架，在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各级政府和相关组织参与下，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通过国家报告和全球评估，并通过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继续促进执行《行动计划》，并向科学、技术和

³³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⁴⁰ 第 [15/28](#) 号决定，附件。

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⁴¹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 鼓励缔约方酌情[通过以参与方式开展的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计划]和气候及土地政策文书]；

[4. 邀请缔约方加强农业、环境和卫生部门之间的协调，按照《昆蒙框架》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将可持续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纳入其他各部门的计划、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5. 又邀请缔约方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³⁴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³⁴³、《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³⁴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³⁴⁵、《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³⁴⁶、《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⁴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⁴⁸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合作，以便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结合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处理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健康的保护和恢复及其与污染控制之间的相互关联问题；

6. 还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多边基金和相关组织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专家培训，以扩大土壤生物多样性研究，包括通过创新数字工具，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以便建立和加强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农民、牧民、妇女和青年有效参与并鼓励他们执行《行动计划》的监测；

[7.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相称、公正、公平、有效和平等的方式查明、消除、淘汰或修改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酌情[将其转变为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养护和管理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并邀请其扩展积极的奖励措施；]

8. 邀请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农业研究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填补土壤生物多样性（包括真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空白，加强分类能力，促进将土壤、气候、人类健康和粮食系统联系起来的跨学科研究；

³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⁴² 同上，第 3201 卷，第 54669 号。

³⁴³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³⁴⁴ 同上，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

³⁴⁵ 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³⁴⁶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³⁴⁷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³⁴⁸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9.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欣见委员会成员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等潜在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全球传粉媒介平台；

10. 欢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国际倡议二十五周年，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家法律和国情加强行动，特别是加强针对野生传粉媒介的行动，以期加强执行该倡议的力度；

[11.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第9段提到的全球传粉媒介平台等渠道，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就土壤生物多样性和传粉媒介相关工作进行合作；

12.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相关公约和组织，特别是与第5段提到的公约和组织合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制定相关工具和自愿指导，促进减少污染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循证利用真菌生物多样性进行土壤修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3.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努力制定用于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统一方法和兼容指标，同时确保所制定的方法不会造成额外报告负担，符合各自机构的职责范围，且避免重复工作，以确保所生成的数据可获取和互操作且纳入《昆蒙框架》，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4.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下列各公约的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湿地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与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特别是参与执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³⁴⁹的实体，以促进这些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最大限度地实现气候、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附带效益。]

³⁴⁹ 见联合国大会第73/284号决议。

项目 18 (e)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外来入侵物种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8](#) 号建议。

外来入侵物种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8](#) 号决定，其中认识到迫切需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⁵⁰，特别是其行动目标 6，并认识到提高信息和执行手段的可得性和可及性以及弥补生物入侵方面的重大知识空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将带来更有力和更有效的政策工具和管理行动，而且尤其需要加强努力与合作，改进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太平洋区域的数据收集工作；

又回顾为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挑战，缔约方大会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XII/17](#)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1](#)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7](#) 号决定和第 [16/18](#) 号决定中强调了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得到改进和无偏见的数据可及性和信息共享对于推进《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至关重要，

[强调外来入侵物种与气候变化之间的重要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⁵¹ 秘书处在本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包括主办外来入侵物种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讨论和召开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2.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并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组织、多边环境协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妇女和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以便：

(a) 更好地收集、分析、储存、提供和分享关于在其领土上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引进和传播途径（特别是通过国际贸易，包括网上贸易）、发生情况和管理措施的数据，以便支持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6 的努力；

(b) [考虑采用][采用]综合协作方法，汇集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部门，共同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贡献和人类福祉带来的挑战；

(c) 加强[国家和区域机制之间]跨部门跨边境合作[以便在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方面实施“同一健康”方法]；

³⁵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以下方面与相关公约和组织进行协调，并与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合作，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 (一) 汇编资料和经验教训，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可以如何改进国家和区域一级跨部门协作，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挑战，包括如何为此使用综合方法；
- (二) 探讨和提出能够及早发现和快速反应的战略，支持数据收集、分享和调动工作，从而缩短发现外来入侵物种与获取信息之间的时间差；
- (三) 编写新检测工具培训材料，例如用于查明由于气候变化最易于发生入侵的地区的物种地理分布移动预测建模、环境DNA分析[、合成生物学]和人工智能检测手段；
- (四) 加强技术能力，便利技术转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支持数据收集、监测和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
- (五) 举办一个在线论坛，促进分享经验教训；

(b) 继续改进外来入侵物种门户网站³⁵²，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提供信息，介绍具有全球重大影响的外来入侵物种和缔约方维持的外来入侵物种清单，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门户网站的内容，支持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c) 将上述工作成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³⁵² www.cbd.int/invasive。

项目 18 (f)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10](#) 号建议。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缔约方大会，

强调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⁵³C 部分第 7(g)和(r)分段所述，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对于《昆蒙框架》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9](#)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分享各级执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³⁵⁴和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指南和工具、范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又回顾同一决定第 3 段，其中鼓励缔约方采取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行动，并协助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守护者以及与健康福祉相关的传统知识持有者所起重要作用，认识到他们在《全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中的充分有效参与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能力建设和财务资源，用以支持《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

强调将健康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⁵⁵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长期合作；]

[1. 表示注意到[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关联的专题评估报告》（“关联评估”），包括其决策者摘要和关键讯息以及 71 个应对选项，并强调其对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2. 欢迎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的通过，并注意到该协定与《昆蒙框架》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潜力；]

3.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创造有利环境；

4. [又邀请][鼓励][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以及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方面提供财务资源，用

³⁵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⁵⁴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

³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其他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该计划的执行工作；

[5. 敦促缔约方采用“同一健康”方法[促进使用国际准则][酌情考虑卫生、植物检疫和环境措施，并酌情推动适用国际准则；]

[5.之二 敦促缔约方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采用“同一健康”方法，包括完整的科学评估和通过促进使用国际间商定的标准和准则；]

6. [请][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提供[新的额外和可预测的]财政支持；

[7.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按照第 [16/19](#) 号决定第 9(a)段的要求，通过参与性进程完成根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14/4](#) 号决定第 13(a)分段开展的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综合科学指标、衡量标准和进展衡量的工作，并考虑到：

(一) 除其他外，为避免报告负担，《昆蒙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的现有信息，包括作为巴黎协定³⁵⁶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复原力框架》中使用的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健康相关指标的讨论，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气候变化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下的任何相关行动；

(二) 来自所有区域的科学信息；

(b) [提供机会以便][召开一次[经缔约方提名的所有区域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之前，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综合科学指标、衡量标准和进展衡量工具清单；]

(c) 汇编和综合来自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说明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在各级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相互联系纳入主流方面的措施、指导、指标和工具、实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纳入公平、人权和性别差异考虑的因素，并酌情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或其网站提供这些信息；

[(d) 继续并加强与相关组织及伙伴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合作，包括“同一健康”四方合作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健康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合作[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e) 恢复由《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主持的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机构间联络组的活动³⁵⁷；]

(f) 继续促进能力建设活动、科学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以支持缔约方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³⁵⁶ 同上，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³⁵⁷ 见 www.cbd.int/health/ilg-health。

(g) 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成果的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项目 19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8](#) 号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将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共同审议议程项目 19。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会议的成效的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4 年 11 月 1 日其第 [16/25](#)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⁵⁸及其议定书下各会议的成效，确保包容性、透明度和公平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重申技术可在提高会议效率和效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又不妨碍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重申应确保供资，以便使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有一名以上][至少两名代表]与会并有效参与会议工作，]

1. 欢迎[CBD/SBI/6/9](#)号文件所述在落实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成效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注意到同一文件所载关于提高会议成效的呈件摘要，并注意到需要鼓励更多缔约方为此类改进作出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开展的提前提交发言稿试点工作、各附属机构在随后会议上试行这种发言稿提交模式和在利用试点提高会议效率过程中发现的挑战、好处和经验；

3. 表示注意到2025年7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 79/318 号决议和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使其跟上不断变化的世界并能够应对目前和未来的挑战而作的努力；

[4.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积极参与附属机构或理事机构会议采用的提前提交发言稿程序，[并探讨在线提交材料的翻译途径][前提是在线提交的材料]，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其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予分发；]

[5.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

(a) 继续改进提前提交发言稿的模式；

(b) 在自愿基础上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附属机构和理事机构今后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适用这些模式；]

6. 鼓励缔约方进行合作，简化会议议程和决定；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各主席团磋商：

³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a) 在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政府间会议之前，尽可能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议程项目的在线简报会，介绍总体背景、主要议程项目、以往讨论情况及成果；

[(b) 编写并提供简报材料，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附属机构和理事机构适用的会议程序；]

[(c) 编写一份关于可能使用技术工具加快决策进程的分析报告；]

(d) 完成决定跟踪工具的开发，使其能够充分运作，清楚跟踪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又请执行秘书酌情与主席团磋商：

(a) 简化会议议程，包括通过减少议程项目数量，确保重点关注需要缔约方审议的事项；

(b) 参考[CBD/SBI/6/9](#)号文件附件一概述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进程的相关做法以及各方对《公约》秘书处各项相关通知和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的回应，继续探索并酌情利用相关办法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c)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成效特别是观察员参会问题的成效提交备选办法，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试行这些备选办法和经验；

[(d) 继续提供便利，为被确定担任附属机构、工作小组和联络小组主席或主席之友小组主持人的代表举办多边谈判管理培训班；]

9. 还请执行秘书：

(a) 充分执行第[16/25](#)号决定第13(a)段，限制工作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同时确保工作文件包含决策所需的所有信息，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b) 报告本决定第7段至第9段所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备选办法分析草案；

[10. 决定设立一个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成效；]

[10.备选案文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考虑采取措施，必要时借助外部专家的协助，进一步改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各项进程；]

项目 20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 [CBD/COP/17/8](#) 号文件。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5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6/36](#)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审查和更新到 203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到 203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2.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制 2030 年以后时期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相关问题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附件

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拟处理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相关问题

会议	以议程项目形式概括的问题
第十八届会议 (2028 年)	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⁵⁹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⁶⁰的机制相关的事项 •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包括审查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成效 • 《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第 8(j) 条 和其他条款相关问题 •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技术与科学合作 • 主流化和次国家层面协作 •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 • 工作方案战略审查与分析 • 合成生物学 •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外来入侵物种 •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 《公约》第 14 条背景下对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审查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以下评估对《公约》工作的影响：

³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⁶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会议	以议程项目形式概括的问题
	○ 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贡献的方法评估 ○ 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成效的相关问题
第十九届会议 (2030 年)	与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机制相关的事项 ● 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第二次全球审查 ● 《框架》后续行动 ●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包括审查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成效 ● 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³⁶¹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³⁶²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³⁶³以及 2024–203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³⁶⁴进行最终审查并采取后续行动 ● 执行支持机制其他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 ● 《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相关问题，包括审查、修订和更新 2030 年以后时期的工作方案 ●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 ● 工作方案战略审查和分析 ●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 ● 合成生物学 ●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生物多样性与农业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 ●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成效的相关问题

注：有关决定和建议的总结见 CBD/COP/17/8 号文件的附件。

³⁶¹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³⁶² 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一。

³⁶³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³⁶⁴ 第 [16/9 A](#) 号决定，附件。

项目 21 至 23

鉴于项目 21 至 23 的性质，预期不会在这些项目下提出任何决定草案。需要缔约方在这些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反映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
